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angzhou Alvin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66 号)

**ALVIN**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4 年 9 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家用电器、汽车、新能源电池等领域上游功能性复合材料、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制备过程，终端产品市场需求通常会受居民消费结构及偏好的变化而有所波动。若未来消费者对消费电子、汽车、家用家电类产品的消费结构及偏好发生不利变化，导致终端市场需求下滑，则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益于政策支持，功能性离型膜行业呈现快速扩张的趋势，对应市场竞争持续加剧。一方面，其广阔的市场前景会吸引更多的潜在竞争者进入；另一方面，国内龙头企业亦在持续加大投资以实现在中高端市场的技术与产品突破。因此，若公司在未来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始终保持技术创新，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产品升级迭代，则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客户流失、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97.60 万元、36,691.45 万元和 8,686.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30.90 万元、7,106.02 万元和 1,196.40 万元。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增速减缓、产业政策重大调整、市场需求持续收缩，或公司因市场竞争力下滑导致主要客户流失等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增长放缓或下滑。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03%、30.66%和 26.21%。公司产品的利润空间存在被竞争对手或下游客户挤压的可能性。如果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下降幅度低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或是成本上升幅度高于销售价格上升幅度，或者公司技术改进带来的生产效率提升，或规模化生产带来的成本摊薄幅度不能覆盖利润空间的下降幅度，则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47.23%、50.66%和 49.55%，其中第一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30.73%、35.74%和 25.01%。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调整采购模式或引入其他竞争供应商，或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产品销量与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PET 基膜是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使用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公司已与主要的基膜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以保障基膜的供应稳定与品质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基膜供应商。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基膜供应商出现产品供应紧张、质量不达预期或不稳定等情形以致无法满足公司生产需求，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宽采购渠道，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75%、72.38%和 72.06%，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营业成本

	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转移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创新研发的风险	公司下游光电显示、新能源汽车、MLCC、消费电子等行业的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对供应商的创新研发及技术迭代能力要求较高。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优势，将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及培养，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组建起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与员工激励措施。未来，随着行业人才争夺日益激烈与公司业务加速扩张，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对技术人才的培养与引进，或者出现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功能性离子膜是下游行业大规模自动化制备生产的关键基础材料，其产品性能参数的精度与稳定性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生产良率和性能指标，因此客户对该类产品质量有着极高的要求。未来，若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要求，导致公司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可能会面临客户大规模退换货或者要求赔偿，甚至可能会直接影响客户与公司的持续合作，进而影响公司稳定生产经营。
应收账款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23.65 万元、6,888.18 万元和 7,368.6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68%、31.15% 和 23.93%，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未来，若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坏账增加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2.60 万元、3,116.21 万元和 3,141.1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6%、14.09% 和 10.20%，存货规模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也可能相应增长，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存货的有效动态管理，则可能导致存货出现积压或损毁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存货也存在因市场需求大幅度变化而发生滞销并面临减值的风险，这也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 年及 2023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2024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预缴。未来，若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自身原因导致在有效期届满前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刚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7.49% 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处于控股地位，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战略发展、日常经营、利润分配、管理层选聘等重大公司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因实际控制人不当使用控制权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目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 义 .....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2</b>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5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3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7</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8
六、 商业模式.....	61
七、 创新特征.....	6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2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3</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8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	8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9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93</b>
一、 财务报表.....	9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	10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0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7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81
十、 重要事项.....	188
十一、 股利分配.....	18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0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192</b>
<b>第六节 附表 .....</b>	<b>193</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9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202

<b>第七节 有关声明</b> .....	<b>207</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	20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	20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9
主办券商声明 .....	210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11
审计机构声明 .....	212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	213
<b>第八节 附件</b> .....	<b>214</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万润光电、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公司
万润有限、有限公司	指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扬州汇润	指	扬州汇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世嘉投资	指	深圳圆海世嘉光电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天津显智链	指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安徽诺延	指	安徽省诺延北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厦门万舵	指	厦门万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扬州润行	指	扬州润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润行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间接股东
扬州知方	指	扬州知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知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知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间接股东
扬州融润	指	扬州融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扬州融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扬州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股东
日本琳得科	指	日本琳得科株式会社，胶粘材料领域的领先企业。1996年展开全球布局，在日本、东南亚、中国大陆均设有工厂
日本东丽	指	日本东丽株式会社，是世界著名的以有机合成、高分子化学、生物化学为核心技术的高科技跨国企业
日本三菱	指	日本三菱化学集团株式会社，在全球市场中提供丰富的化学产品及解决方案，涉及范围包括石油化工、聚合物、电子材料、医疗健康、农业化学及环保材料等多个领域，主要业务包括高分子材料、聚酯薄膜、精细化学品、三醋酸长纤维、丙烯酸型粘合剂等
韩国 COSMO	指	韩国 COSMO 新素材，专注于开发和生产先进材料，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包括电池、打印技术、电子材料等
纳琳威	指	上海纳琳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南通纳科达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纳琳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上海和金	指	上海和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同一实际控制下的梵金新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等
亿明新材	指	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纶新材	指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纶光电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等
风华高科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萍乡高恒	指	萍乡高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环集团	指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南充三环电子有限公司、德阳三环科技有限公司等
凡赛特	指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东材	指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康辉新材	指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邦凯控股	指	邦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万华	指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乐凯	指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天实业	指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上海沪越贸易有限公司、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等
强盟印刷	指	浙江强盟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强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温州强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华泰联合、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所、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世纪同仁、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3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专业释义</b>		
离型膜	指	功能性离型膜，简称“离型膜”，是一种表面具有分离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由基材、离型层及其他功能性涂层组成，具有可浸润、稳定的离型力、高平整度以及干燥后剥离稳定等特性
PET膜、BOPET膜	指	通常指双向拉伸的聚酯薄膜，机械性能优良，刚性、硬度及韧性高，耐穿刺，耐摩擦，耐高温和低温，耐化学药品性、耐油性、气密性和保香性良好，是常用的复合薄膜基材之一，可广泛应用于磁记录、感光材料、电子、电气绝缘、工业用膜、包装装饰等领域
硅胶	指	学名有机硅压敏胶，有机硅压敏胶一般是指用有机硅聚合物为主体的压敏胶，或由有机硅聚合物改性的丙烯酸和有机硅改性橡胶型压敏胶。与传统的丙烯酸酯压敏胶、橡胶型压敏胶相比，它具有优异的耐化学药品、耐水、耐油、耐溶剂、耐高温、耐低温、耐热降解、抗氧化降解等性能
压敏胶	指	全称为压力敏感型胶粘剂，简称压敏胶，是一类具有对压力有敏感性的胶粘剂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即液晶显示器。LCD的构造是在两片平行的玻璃基板当中放置液晶盒，下基板玻璃上设置TFT（薄膜晶体管），上基板玻璃上设置彩色滤光片，通过TFT上的信号与电压改变来控制液晶分子的转动方向，从而达到控制每个像素点偏振光出射与否而达到显示目的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常用的发光器件，通过电子与空穴复合释放能量发光
OLED	指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即有机发光二极管，又称为有机电激光显示、有机发光半导体，是指有机半导体材料和发光材料在电场驱动下，通过载流子注入和复合实现发光
PVA膜	指	Polyvinyl Alcohol，聚乙烯醇，PVA膜即聚乙烯醇膜，是偏光片实现偏光功能的核心材料，决定了偏光片的偏光性能、透过率、色调等关键光学指标
TAC膜	指	Triacetyl Cellulose，三醋酸纤维素，TAC膜即三醋酸纤维薄膜，具有良好的光学均匀性、透明度、耐酸碱性和耐紫外线性，通常作用于保护PVA膜，防止其受到水分、紫外线等外界环境因素的损害
OCA	指	Optically Clear Adhesive，即光学胶，主要是指用于两层光学组件之间相互粘结的、无基材的特种双面胶膜；简而言之，OCA就是光学透明的一层特种双面胶
MLCC	指	Multi-layer Ceramic Capacitors，即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简称陶瓷电容

AOI	指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自动光学检测, 是指基于光学原理来对光学薄膜精密生产中遇到的各类缺陷进行检测的技术设备
TPU	指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s, 即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主要分为聚酯型和聚醚型, 它硬度范围宽(60HA-85HD)、耐磨、耐油, 透明, 弹性好, 在日用品、体育用品、玩具、装饰材料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无卤阻燃 TPU 还可以代替软质 PVC 以满足越来越多领域的环保要求
精密涂布	指	精密涂布是一种材料加工技术, 是将某种液体或半固态物质均匀地覆盖在一种基材上, 形成一层均匀、平整的薄膜或涂层, 涂布的目的是为了改变基材的表面特性, 使其具有胶粘、离型、保护或其他功能特性
精密模切	指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 开发相应模具, 利用覆合和分切设备, 将一种或多种材料(如光学保护膜、胶带、泡棉、石墨片、橡胶、金属箔片、硅胶等材料)进行组合、分切, 再以配套模具, 通过冲切设备的压力作用形成预定规格零部件的工艺
电子胶粘材料	指	主要系用于电子行业的胶粘带, 主要包括双面胶粘带、无基材胶粘带(包括导电胶带/膜)及泡棉胶粘带等
复合功能性材料	指	由特定功能的基材和高分子功能涂层构成, 具备双层或多层结构, 具有一种或多种功能(如粘接、紧固、导电、导热、阻燃、电磁屏蔽、绝缘、耐污、防水、防尘、保护、标识等)的复合材料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079916969C	
注册资本（万元）	5,500.00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9日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66号	
电话	0514-80299885	
传真	0514-80297096	
邮编	211400	
电子信箱	lujinlong@yzalvi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陆金龙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经营范围	光电薄膜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机器设备、厂房租赁；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万润光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李刚	26,760,000	48.65%	是	是	否	-	-	-	-	6,690,000
2	居明兴	13,380,000	24.33%	是	否	否	-	-	-	-	3,345,000
3	世嘉投资	5,000,000	9.09%	否	否	否	-	-	-	-	5,000,000
4	扬州汇润	4,860,000	8.84%	否	是	否	-	-	-	-	1,620,000
5	天津显智 链	2,500,000	4.55%	否	否	否	-	-	-	-	2,500,000
6	安徽诺延	1,500,000	2.73%	否	否	否	-	-	-	-	1,500,000
7	厦门万舵	1,000,000	1.82%	否	否	否	-	-	-	-	1,000,000
合计	-	<b>55,000,000</b>	<b>100.00%</b>	-	-	-	-	-	-	-	<b>21,655,000</b>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500.00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06.02	3,13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55.06	3,278.0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3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30.90 万元、7,055.06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并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挂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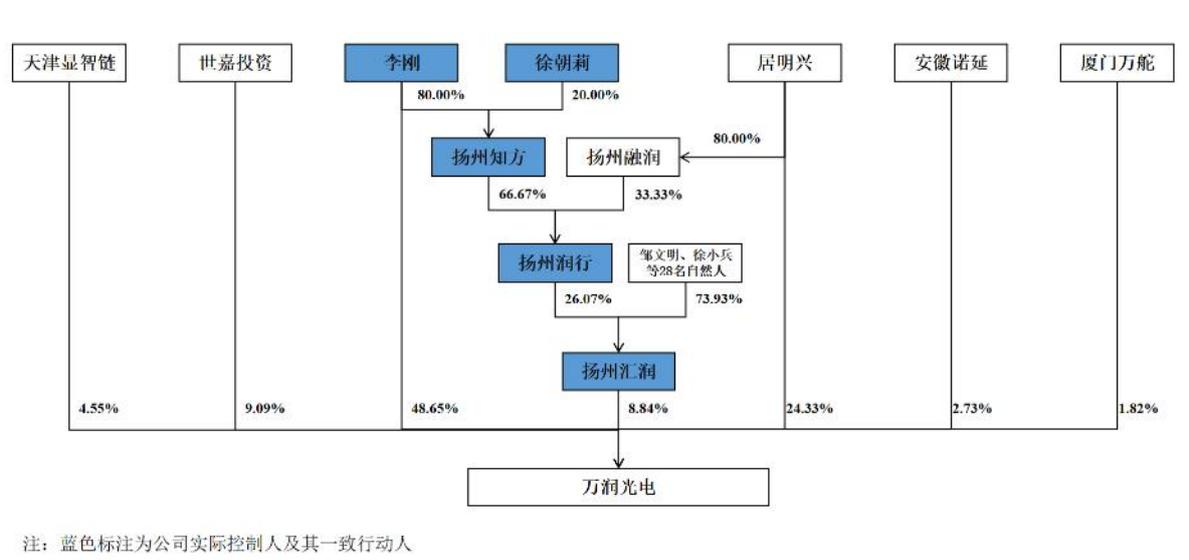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刚直接持有公司 48.6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刚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 年 9 月 1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仪化集团公司聚酯薄膜厂设备部职工；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历任扬州万润薄膜有限公司监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3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万润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刚直接持有公司48.65%的股份，同时通过扬州知方持有扬州润行66.67%的股权，扬州润行为扬州汇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李刚通过控制扬州汇润间接控制公司8.84%的表决权。综上，李刚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57.49%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刚	26,760,000	48.65%	境内自然人	否
2	居明兴	13,380,000	24.33%	境内自然人	否
3	世嘉投资	5,000,000	9.09%	合伙企业	否
4	扬州汇润	4,860,000	8.84%	合伙企业	否
5	天津显智链	2,500,000	4.55%	合伙企业	否
6	安徽诺延	1,500,000	2.73%	合伙企业	否
7	厦门万舵	1,000,000	1.82%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55,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李刚与扬州汇润、扬州润行、扬州知方、徐朝莉的一致行动关系

李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8.6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扬州汇润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8.84%的股份，其中扬州润行直接持有扬州汇润26.0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扬州知方直接持有扬州润行 66.67%的股权，为扬州润行控股股东，其股权结构为李刚先生持股 80%、徐朝莉女士持股 20%，徐朝莉女士与李刚先生为夫妻关系。

综上，李刚与扬州汇润（直接股东）、扬州润行（间接股东）、扬州知方（间接股东）、徐朝莉（间接股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 2、居明兴与扬州融润、王小芳的一致行动关系

居明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33%的股份，为公司直接股东；扬州融润通过扬州汇润间接持有公司 0.77%的股份，为公司间接股东，其股权结构为居明兴先生持股 80%、王小芳女士持股 20%，王小芳女士与居明兴先生为夫妻关系。

综上，居明兴与扬州融润（间接股东）、王小芳（间接股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 3、安徽诺延与厦门万舵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安徽诺延直接持有公司 2.73%的股份，厦门万舵直接持有公司 1.82%的股份，二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厦门诺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 4、扬州汇润的有限合伙人李娟与实际控制人李刚系兄妹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 其他情况

####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世嘉投资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圆海世嘉光电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UBB6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圆海世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西社区沙河东路1号沙河高尔夫球会会员公寓E1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胡学军	68,800,000	68,800,000	73.98%
2	梁冰	8,000,000	8,000,000	8.60%
3	董震	5,000,000	5,000,000	5.38%

4	李鹏臻	5,000,000	5,000,000	5.38%
5	刘泽泽	5,000,000	5,000,000	5.38%
6	深圳圆海世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000,000	1.29%
合计	-	<b>93,000,000</b>	<b>92,800,000</b>	<b>100.00%</b>

## (2) 扬州汇润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扬州汇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10日
类型	港、澳、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MA217EE58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扬州润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西侧-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扬州润行	1,604,760	1,604,760	26.07%
2	邹文明	1,400,000	1,400,000	22.74%
3	徐小兵	1,000,000	1,000,000	16.24%
4	吴箫	215,273	215,273	3.50%
5	金坚	215,273	215,273	3.50%
6	黄慰民	190,000	190,000	3.09%
7	丁玲	184,680	184,680	3.00%
8	陆金龙	184,680	184,680	3.00%
9	王爱国	184,300	184,300	2.99%
10	高国斌	107,637	107,637	1.75%
11	王飞	80,728	80,728	1.31%
12	赵文翥	80,728	80,728	1.31%
13	周沛真	69,160	69,160	1.12%
14	李娟	69,160	69,160	1.12%
15	李斌	69,160	69,160	1.12%
16	郭毅	50,667	50,667	0.82%
17	俞刚	46,107	46,107	0.75%
18	刘莲	46,107	46,107	0.75%
19	朱华标	46,107	46,107	0.75%
20	李顺标	46,107	46,107	0.75%
21	金玲	46,107	46,107	0.75%
22	睢勇	46,107	46,107	0.75%
23	王晨雨	34,200	34,200	0.56%
24	汤磊	27,740	27,740	0.45%
25	刘玲玉	23,053	23,053	0.37%
26	华佳	23,053	23,053	0.37%
27	张成苗	23,053	23,053	0.37%
28	王正兵	23,053	23,053	0.37%

29	成志轩	19,000	19,000	0.31%
合计	-	<b>6,156,000</b>	<b>6,156,000</b>	<b>100.00%</b>

### (3) 天津显智链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YM0T5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75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160,000,000	1,160,000,000	76.22%
2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6.57%
3	天津新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3.29%
4	共青城世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3.29%
5	福建蒂摩斯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3.29%
6	信诺（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3.29%
7	聂泉	30,000,000	30,000,000	1.97%
8	北京诚吉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97%
9	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0.13%
合计	-	<b>1,522,000,000</b>	<b>1,522,000,000</b>	<b>100.00%</b>

### (4) 安徽诺延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省诺延北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8R2JBX9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诺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市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与济河路交口北城综合服务中心北楼9-10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

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 (出资) 比例
1	海口芯悦科技有限公司	735,000,000	441,000,000	49.00%
2	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5,000,000	243,000,000	27.00%
3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95,000,000	117,000,000	13.00%
4	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0	45,000,000	10.00%
5	厦门诺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9,000,000	1.00%
合计	-	<b>1,500,000,000</b>	<b>855,000,000</b>	<b>100.00%</b>

### (5) 厦门万舵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万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DCRPQA4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诺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201 单元 B2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 (出资) 比例
1	广州壹期金舵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000,000	17,000,000	85.00%
2	共青城诺延睿远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00,000	2,800,000	14.00%
3	厦门诺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
合计	-	<b>20,000,000</b>	<b>20,000,000</b>	<b>100.00%</b>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共有机构股东 5 名。其中, 扬州汇润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资金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不属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除扬州汇润外，公司其余 4 名机构股东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编号	登记时间
1	世嘉投资	SQY765	2021-10-11	深圳圆海世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66251	2017-12-11
2	天津显智链	SJX911	2020-03-31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879	2015-10-30
3	安徽诺延	SABY86	2023-10-16	厦门诺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638	2017-05-12
4	厦门万舵	SAJB10	2024-03-29	厦门诺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638	2017-05-12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 （1）世嘉投资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解除情况

2021 年 8 月 31 日，世嘉投资与万润有限及其股东李刚、居明兴、扬州汇润签订《<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了世嘉投资作为万润有限投资者所享有的优先出售权、优先受让权、反摊薄权、原股东股权转让限制及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2 年 1 月 20 日，世嘉投资与万润光电及其股东李刚、居明兴、扬州汇润签订《<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了世嘉投资作为万润光电投资者所享有的优先出售权、优先受让权、反摊薄权、原股东股权转让限制及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3 年 9 月 16 日，世嘉投资与万润光电及其股东李刚、居明兴、扬州汇润签订《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以及基于该等协议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以及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增资补充协议》终止后，该等协议项下的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并且互相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2) 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解除情况

2024年3月18日，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与万润光电及其股东李刚、居明兴、扬州汇润签订《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该等协议约定了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作为万润光电投资者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权利、优先清算权、原股东股权转让限制及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4月30日，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与万润光电及其股东李刚、居明兴、扬州汇润签订《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依据《增资协议》第5.2条、《补充协议（一）》享有的特殊权利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以及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增资协议》第5.2条及《补充协议（一）》终止后，《增资协议》第5.2条及《补充协议（一）》项下的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不再享有《增资协议》第5.2条及《补充协议（一）》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增资协议》第5.2条及《补充协议（一）》项下的任何义务，并且《增资协议》第5.2条及《补充协议（一）》的各签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以向其他方主张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特殊权利安排，历史上曾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李刚	是	否	-
2	居明兴	是	否	-
3	世嘉投资	是	否	-
4	扬州汇润	是	是	-
5	天津显智链	是	否	-
6	安徽诺延	是	否	-
7	厦门万舵	是	否	-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3 年 10 月 8 日，李刚、居明兴及孙琪枫签署了《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万润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20 万元，三方各自认缴出资 3,340 万元，认缴出资额分两期缴足，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0 月 15 日，扬州邗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扬邗瑞验字（二）[2013]第 024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万润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李刚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居明兴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孙琪枫货币出资 1,000 万元。2024 年 8 月 28 日，容诚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310Z0046 号），对上述验资结果进行了复核确认。

2013 年 10 月 17 日，万润有限取得了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81000169058）。

万润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刚	3,340.00	1,000.00	33.33
2	居明兴	3,340.00	1,000.00	33.33
3	孙琪枫	3,340.00	1,000.00	33.33
合计		<b>10,020.00</b>	<b>3,000.00</b>	<b>100.00</b>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 年 12 月 17 日，容诚所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4176 号），经审计，万润有限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4,621.15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9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712 号），经评估，万润有限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468.02 万元。

2021年12月25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621.15万元按照3.0085: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4,860万股，其中4,8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9,761.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60万元，股份总数为4,86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原有限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上述净资产并以此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同日，万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上述方案进行变更。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月10日，容诚所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55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8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2年1月19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在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81079916969C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刚	2,676.00	55.06
2	居明兴	1,338.00	27.53
3	扬州汇润	486.00	10.00
4	世嘉投资	360.00	7.41
	合计	4,86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报告期期初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2022年1月1日，万润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刚	2,676.00	2,676.00	55.06
2	居明兴	1,338.00	1,338.00	27.53
3	扬州汇润	486.00	486.00	10.00
4	世嘉投资	360.00	360.00	7.41

合计	4,860.00	4,860.00	100.00
----	----------	----------	--------

## 2、2022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年1月，万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参见本节“（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 3、2022年1月，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

2022年1月20日，公司与世嘉投资签订《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公司总股本由4,860万股增加至5,000万股，新增发行的140万股股份由世嘉投资认购，认购价格为20元/股，其中140万元计入股本，剩余2,6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2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等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发行股份1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元，股本总数由4,860万股增加至5,000万股，新增股份由世嘉投资全额认购。

2022年1月2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在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刚	2,676.00	53.52
2	居明兴	1,338.00	26.76
3	世嘉投资	500.00	10.00
4	扬州汇润	486.00	9.72
合计		5,000.00	100.00

2022年3月29日，容诚所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56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3月3日，公司已收到世嘉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40万元，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股本）为5,000万元。

## 4、2024年4月，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500万元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发行股份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元，股本总数由5,000万股增加至5,500万股，新增股份由天津显智链认购250万股，由安徽诺延认购150万股，由厦门万舵认购100万股。

2024年3月18日，公司与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签订《增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公司总股本由5,000万股增加至5,500万股，新增发行的500万股股份由以下股东认购：天津显智链以5,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的250万股股份，其中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4,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安徽诺延以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的 150 万股股份，其中 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8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厦门万舵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的 100 万股股份，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在扬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刚	2,676.00	48.65
2	居明兴	1,338.00	24.33
3	世嘉投资	500.00	9.09
4	扬州汇润	486.00	8.84
5	天津显智链	250.00	4.55
6	安徽诺延	150.00	2.73
7	厦门万舵	100.00	1.82
合计		5,500.00	100.00

2024 年 8 月 28 日，容诚所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310Z0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股本）为 5,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机制，增强员工凝聚力，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扬州汇润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1、扬州汇润基本情况

扬州汇润基本情况请参见“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2）扬州汇润”。

## 2、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实施三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

序号	授予时间	授予对象	授予股份数量	授予价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1	2020年	邹文明、徐小兵	189.47	1.27	8.85	评估报告
2	2021年	金坚、吴箫等5人	55.23	2.35	18.00	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3	2023年	陆金龙、王爱国等21人	114.60	5.70	20.00	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公司历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系公司中高管人才或骨干员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授予对象均在公司任职。

## 3、服务期、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根据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扬州汇润关于服务期、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的相关约定如下：

### （1）服务期

约定服务期为6年，自合伙人入伙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 （2）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合伙人如出现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或公司造成损失、违反6年服务期约定、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转让或质押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情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退伙，该退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按照退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初始每股认缴出资额和公司前一年度末每股归母净资产孰低的标准进行受让。

## 4、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人才、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忠诚度、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进一步保障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团队的稳定性、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按照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员工服务期限摊销，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均未发生变化。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李刚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9月	本科	无
2	居明兴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8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3	徐朝莉	董事	2022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8月	本科	无
4	丁玲	董事、财务总监	2022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2月	硕士	高级会计师
5	江国栋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8日	2025年1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5月	博士	教授
6	高峰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8日	2025年1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8月	硕士	无
7	郭文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8日	2025年1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6月	博士	副教授

8	邹文明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6月	高中	无
9	徐小兵	监事	2022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4月	中专	无
10	金坚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7月	大专	无
11	陆金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年7月19日	2025年1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2月	硕士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李刚	1996年7月至2001年8月，任仪化集团公司聚酯薄膜厂设备部职工；2001年8月至2007年3月，任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2007年3月至2019年7月，历任扬州万润薄膜有限公司监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万润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居明兴	1996年7月至2001年8月，任仪化集团公司聚酯薄膜厂销售部销售代表；2001年8月至2009年1月，任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科长；2009年1月至2019年7月，历任扬州万润薄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3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万润有限副总经理、监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徐朝莉	2001年9月至2010年1月，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水务中心工艺管理技术员；2010年1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水务中心生化二装置副装置长；2010年6月至2021年1月，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管；2019年6月至今，任扬州知方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丁玲	2002年2月至2004年7月，任常州明昌钢具机械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经理；2004年8月至2011年8月，任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财务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任江苏亚联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任万润有限财务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	高峰	1999年8月至2002年4月，任南京市原下关区人民政府宝塔桥办事处科员、团工委书记；2002年5月至2013年3月，历任南京市原下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副科长、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2013年4月至2016年2月，任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3月至今，历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执行主任、律师、合伙人；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江国栋	1998年6月至2000年6月，任南京天工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3年7月至今，历任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高分子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郭文	2016年7月至今，历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邹文明	2002年2月至2007年4月，任岱棱真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制造课副课长；2007年4月至2018年2月，任扬州万润薄膜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万润有限及公司生产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9	徐小兵	2002年9月至2007年9月，任岱棱真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生产组长；2007年9月至2017年6月，历任扬州万润薄膜有限公司生产班长、车间主任；2017年6月至今，历任万润有限及公司生产中心经理、研发中心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0	金坚	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江苏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扬州国裕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2016年2月至2016年7月，任仪征市星海化纤有限公司植绒车间主任；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扬州万润薄膜有限公司；2017年6月至今，历任万润有限及公司品管部品质主管、工艺技术部主管；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1	陆金龙	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职员；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5年7月至2021年8月，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资深经理；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任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3,141.00	44,924.01	35,307.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611.62	29,251.08	21,738.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611.62	29,251.08	21,738.85
每股净资产（元）	7.38	5.85	4.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8	5.85	4.35
资产负债率	23.58%	34.89%	38.43%
流动比率（倍）	2.61	1.48	1.38
速动比率（倍）	2.35	1.27	1.19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686.52	36,691.45	28,597.60
净利润（万元）	1,196.40	7,106.02	3,13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6.40	7,106.02	3,13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89.41	7,055.06	3,278.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89.41	7,055.06	3,278.04
毛利率	26.21%	30.66%	22.0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00%	27.87%	1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97%	27.67%	1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1.42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1.42	0.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3	5.33	4.96
存货周转率（次）	7.90	8.62	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9.55	5,326.07	7,896.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3	1.07	1.5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62.38	1,247.11	998.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7%	3.40%	3.49%

注1: 2024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已年化处理。

注2: 计算公式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	025-83387706
传真	025-83387711
项目负责人	王杰秋
项目组成员	胡宏欣、易博杰、梁言、鲁墨凯、陈颖、伊木兰·沙塔尔、田栋、钟超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朴成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5号江岛智立方C栋4层
联系电话	025-86633108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谢文武、沈中奇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孔晶晶、程超、卢晓意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6层618室
联系电话	010-62193152

传真	010-62193152
经办注册评估师	任驰、许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功能性离型膜，应用于汽车功能膜、消费电子、偏光片、OCA 光学胶、MLCC 陶瓷电容等产品的大规模、自动化生产制备过程，具有制程保护、加工隔离、精密剥离、胶水转涂、流延承载等关键作用，为下游产品的品质与良率提供有力保证。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功能性离型膜自主创新的发展路线，凭借核心团队在行业内多年的研发积淀，已在基膜协同、配方研发、设备选型及参数设定、洁净控制与涂布工艺等多个关键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与工艺技术，能够针对下游客户差异化、个性化需求进行快速、精准响应，设计并稳定生产出在多个性能参数方面均能满足客户特定应用场景的产品。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公司在 TPU 车衣离型膜、OCA 光学胶离型膜、偏光片离型膜、MLCC 离型膜等领域均实现稳定量产和规模化销售。

公司先后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等多项称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

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与客户积累，公司已与下游多家标杆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包括纳琳威、杉杉股份、恒美光电、风华高科、三环集团、纳尔股份等，成为国内少数几家有能力在多个领域实现功能性离型膜材料规模化销售的厂商之一，确立了公司在国内功能性离型膜领域中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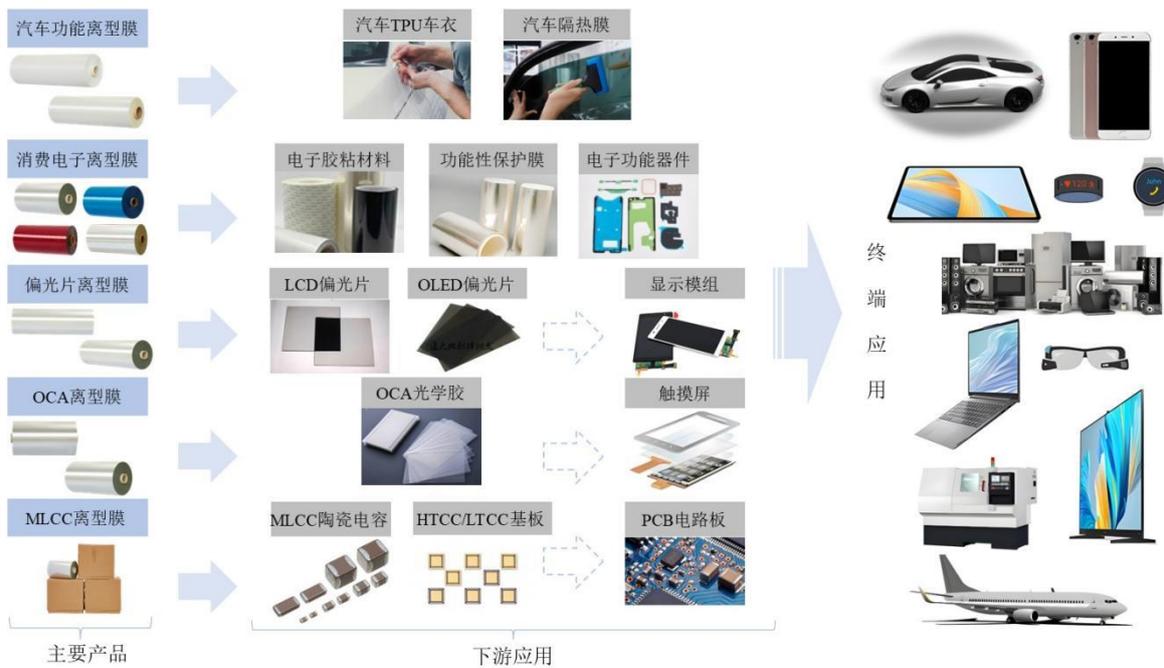
##### 1、功能性离型膜产品

功能性离型膜，简称“离型膜”，是一种表面具有分离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由基材、离型层及其他功能性涂层组成，具有可浸润、稳定的离型力、高平整度以及干燥后剥离稳定等特性。通过使用超声波除尘、电晕、涂抗静电对薄膜基材进行表面处理，并精密涂布离型剂，使其在特定条件下与材料接触后可保持符合需求且稳定的离型力。本质上，离型膜是胶粘材料的“反作用”材料，胶粘材料用于实现材料间紧密的粘接，而离型膜则用于实现材料间稳定的剥离。

离型膜广泛运用于各类柔性材料卷对卷大规模自动化生产制备过程中，例如汽车功能膜、消费电子、偏光片、OCA 光学胶、MLCC 陶瓷电容等下游产品的制备，属于应用广泛的精密工艺制程材料。

其中，在高端产品的生产制备过程中，下游客户往往对其产品工艺制备的精密度、自动化生产的连续性、生产环境的洁净度以及表面瑕疵程度要求极高，因此对离型膜的离型剂配方适配性、剥离力控制精度与稳定性、残余粘着力、老化剥离力、抗静电稳定性、外观不良管控、表面粗糙度、涂布厚度极差、耐高温高湿性能、耐化学品性能等技术参数也提出了严格的品质标准。离型膜性能和品质稳定性出现的任何波动都可能对下游客户的产品品质和生产良率产生显著的负面影响，因此功能性离型膜，尤其是高端功能性离型膜的市场准入门槛较高，客户导入周期较长。

通常而言，下游客户会根据其所在行业特定的使用场景以及自身产品的需求定制离型膜，以用于其产品的生产制备，因此离型膜可以按照不同的应用领域进行分类，具体可分为汽车功能离型膜、消费电子离型膜、偏光片离型膜、OCA 光学胶离型膜、MLCC 离型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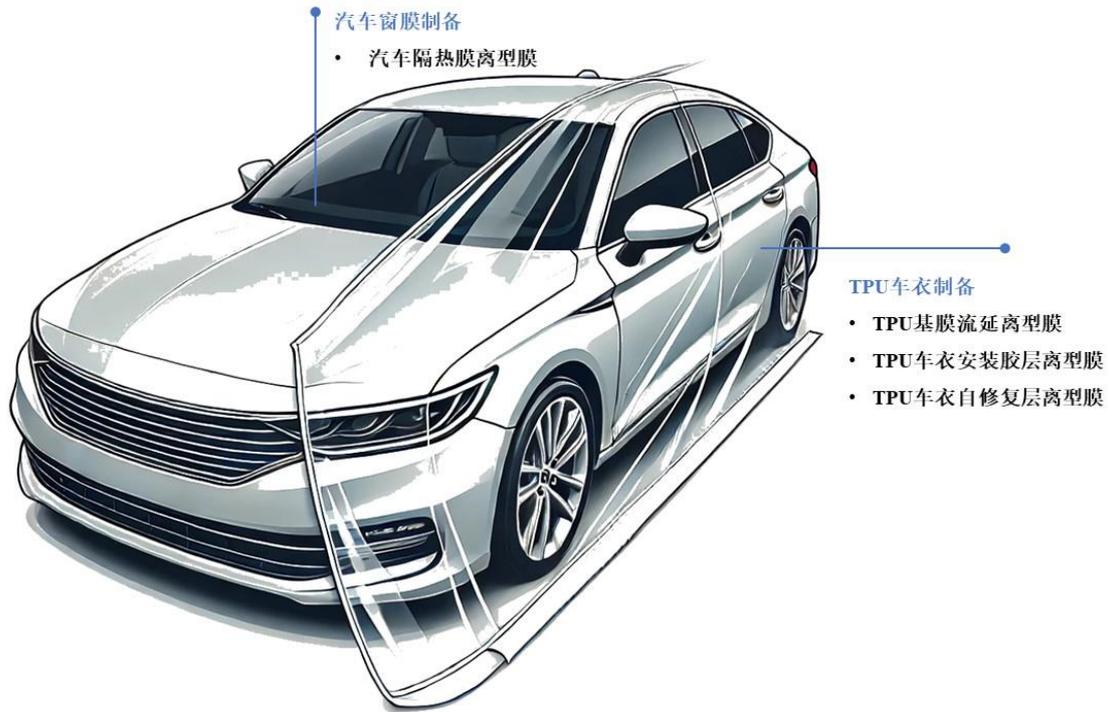


### (1) 汽车功能离型膜

汽车功能离型膜主要用于 TPU 车衣、隔热膜等产品的制备过程，起到 TPU 树脂承载流平排气、安装胶转涂和功能涂层的保护作用。其中，TPU 车衣安装胶层离型膜和 TPU 车衣自修复层离型膜可保护胶水涂层与功能性涂层避免外部环境和装贴施工的影响，确保安装胶的粘接性能，并在后续分切加工环节起到易于收卷和剥离等作用；TPU 基膜流延离型膜用于 TPU 基膜流延制备过程，将 TPU 粒子挤出流延制备成 TPU 基膜，并保护 TPU 基膜在长期存储过程中免受黄变降解及环境污染

的影响。因此，为适应 TPU 基膜熔体的高温与高粘度等特性，汽车功能离型膜的开发需要攻克离型剂配方匹配性、离型表面排气性、高温离型力稳定保持性以及硅转移等技术难点。

### 汽车功能离型膜



### (2) 消费电子离型膜

消费电子离型膜主要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电子胶粘材料、功能性保护膜、导电屏蔽材料、导热散热材料、密封缓冲材料以及防水防尘材料等柔性功能性复合材料的胶水层转涂制备以及精密模切加工过程。在转涂工艺中，离型膜在胶水层烘干固化后与功能性复合材料贴合，起到保护、易于收卷和剥离的作用，便于后续精密模切加工；在精密模切加工环节，离型膜则发挥承载、支撑、隔离、填充与保护的作用，用于各类消费电子产品中功能性器件制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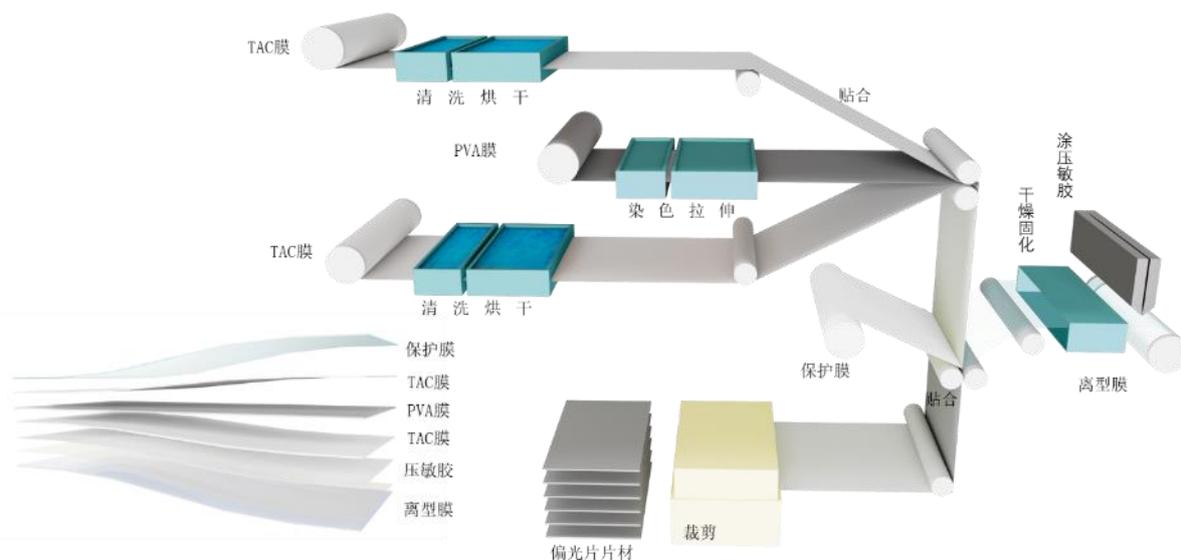
### 消费电子离型膜在智能手机中的应用场景



### (3) 偏光片离型膜

偏光片离型膜主要用于 LCD 偏光片、OLED 偏光片的精密无尘复合制备过程，起到光学压敏胶层的转涂作用，并在偏光片主材贴合前用于保护偏光片压敏胶层，避免产生贴合气泡，确保压敏胶层在贴合过程中的稳定性，防止胶层的提前粘附或污染；同时起到易于收卷、剥离和裁切的作用，便于后续偏光片卷材的自动化分条、模切、分拣、磨边以生产成不同尺寸、规格的偏光片。

### 偏光片的制备过程



### (4) OCA 光学胶离型膜

OCA 光学胶离型膜主要用于 OCA 光学胶制备过程以及后续的换膜、精密模切加工过程，主要起到保护、支撑、易于收卷、裁切和剥离作用。由于 OCA 光学胶是触摸屏重要的原材料之一，相

应的 OCA 光学胶离型膜需要达到稳定的离型力、光滑的平整度、较高的残留粘接率以及较高的洁净度。

### OCA 光学胶离型膜的使用



### (5) MLCC 离型膜

陶瓷电容（MLCC）的制备工艺大致包括配料-流延-印刷-叠层-制盖-匀压-切割-排塑-烧结-倒角-涂端-烧端-表面处理-测试-封装等数十个步骤，其中流延工艺是将陶瓷浆料通过流延机均匀地流延在绕行的 MLCC 离型膜上，从而形成一层均匀的浆料薄层，再通过热风区，将浆料中的溶剂挥发，经干燥后可得到陶瓷膜片。一颗陶瓷电容通常需要堆叠 50-1,000 层陶瓷介质，每一层陶瓷介质的形成都需要对应的离型膜。因此，该工艺要求离型膜具有稳定的剥离性、表面光洁度、超低粗糙度，以达到剥离介电层而不损坏介电层的效果，同时要求离型膜厚度均匀、离型力适中、硅转移低且干燥后易剥离，供多层陶瓷晶片积层时使用。

### 陶瓷电容（MLCC）的制备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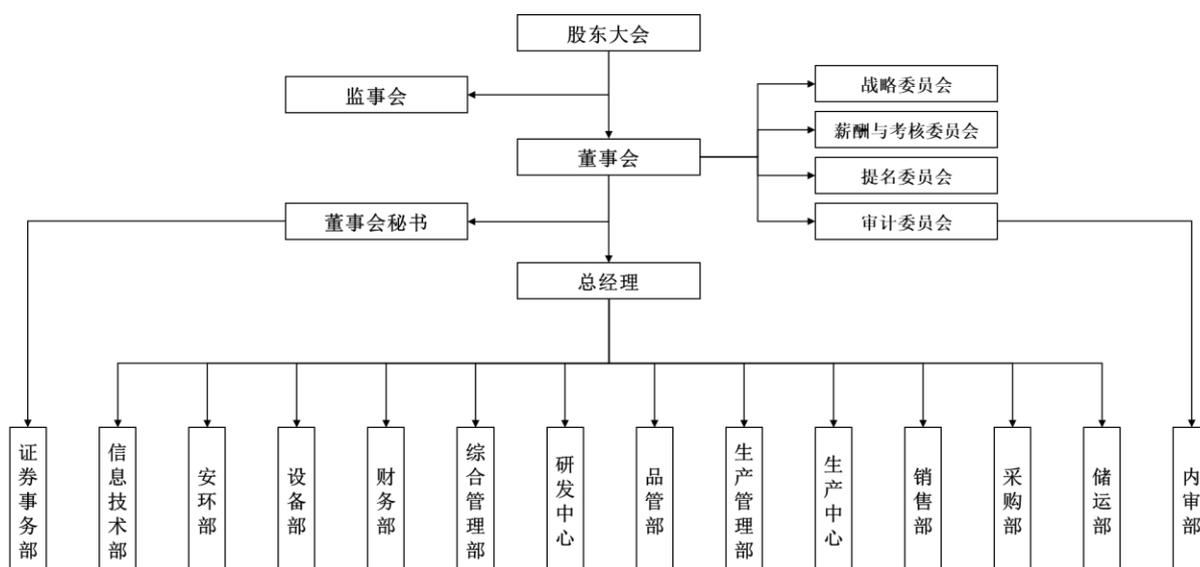


## 2、精密涂布服务

公司基于多年积累的精密涂布、在线 AOI 检测、烘干固化、复合收卷以及精密分切等技术经验与品控体系，为下游客户提供精密涂布服务。下游客户提供基膜及其他主要原材料，公司为其涂布生产 TPU 车衣成品、功能性离型膜、抗静电膜等，其中 TPU 车衣成品由 TPU 基膜、安装胶层、自修复层以及上下各一层离型膜共同复合而成，此业务模式中公司负责 TPU 车衣成品中安装胶层和自修复层的精密涂布以及多层薄膜的精密复合。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主要机构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三会的文件准备和组织事宜，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中介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资本运营、投融资相关工作；保管各项会议记录、股东资料等相关文件。
信息技术部	规划、建设及管理公司信息系统，实现公司信息技术应用的标准化，为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高效、可靠的信息应用平台及充分的技术支持，推动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绩效的提升。
安环部	负责建立公司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开展公司内安全生产与环保的内部培训、检查与管控，督促公司各部门落实各项安全、环保、消防、危废等管理措施并监督执行情况。
设备部	贯彻公司管理程序，协助并保障公司全厂区设备按生产要求长期稳定安全运行，包括设备管理与日常维护保养、生产线及动力环保设施的机故管理、涂布干燥设备能耗分析、关键设备的技术升级与改造等。
财务部	负责建立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进行全面具体管理；协助拟定年度预算方案、费用开支计划；负责公司成本控制、经济情况分析工作；督促检查各项预算、结算执行情况；参与拟定公司资金使用制度、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重大经营决策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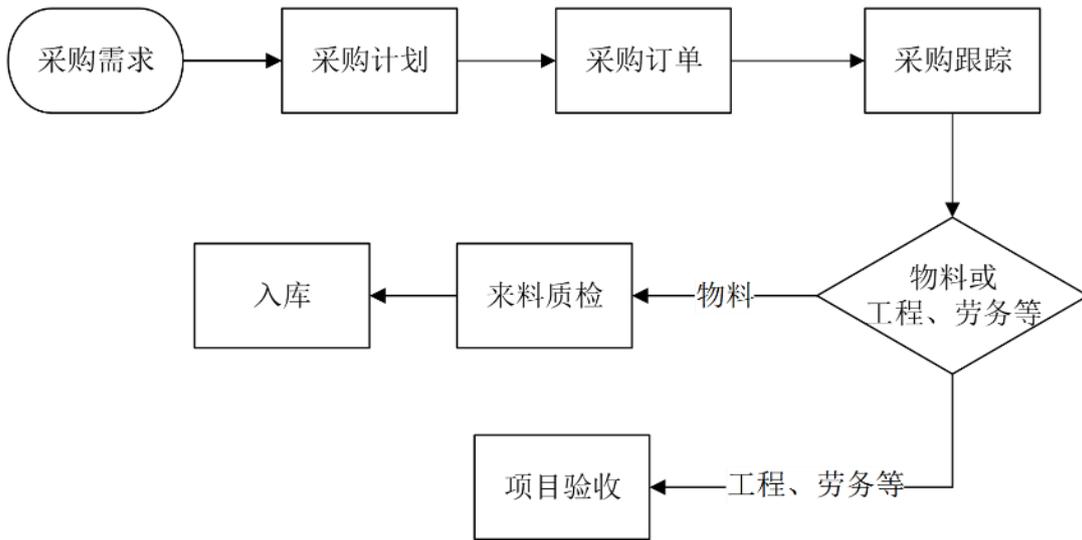
综合管理部	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公司各类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各项工作保证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完整和平稳运行，统筹公司行政后勤组织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协助公司形象推广，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并建立薪酬体系、绩效考核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员工的日常招聘、员工培训、劳动关系管理与绩效考评，持续建立完善公司行政管理与人力资源各项制度并推动执行。
研发中心	<p>下辖新品研发部和工艺技术部：</p> <p>新品研发部协助公司制定创新产品战略与研发管理制度，研究市场信息、动态、技术发展，编制公司研发年度计划及中长期规划，负责公司研发课题申报、立项、实施、结题与验收，并与国内外企业、科研院所进行技术合作和学术交流，主导现有产品的设计变更、配方改进以及新产品的技术论证、配方研发，推动关键化工原材料的持续改良，配合各部门进行项目发展的考察、评估及谈判。</p> <p>工艺技术部负责组织开展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优化与改进，持续提升表面预处理、精密涂布、烘干固化、分切复合等关键工艺以及工艺品质良率，协助涂布设备、在线检测等技术的升级，推动关键基膜的品质改善，协助研发新品的机台试产工艺流程与工艺操作规范制定，对研发新品的工艺可行性和成本经济性进行持续评估。</p>
品管部	负责企业品质制度、品控管理流程、各环节管理标准制定、执行及监督，主导公司所有产品品质管控与质量改进，负责采购原材料和成品/半成品质量的检验与客户验证，对产品生产工艺控制和检测设备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产品出厂全部合格，收集产品质量信息并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
生产管理部	全面统筹公司的生产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制定与实施，根据公司的生产目标，协同销售部、采购部共同制定公司的生产计划并督导生产任务的完成，负责生产流程的管制、工作调度与人员整体安排；对生产过程进行跟踪、监督、服务，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在保证产品质量、过程效率和产品良率的同时不断优化生产成本。
生产中心	严格执行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对员工安全生产的教育与培训工作的落实和效果的检查，推动5S生产管理落实，配合生产管理部门优化排单结构，合理排单切换制程，提高设备稼动率并优化单位能耗；加强对生产环节的管控，降低原辅料的浪费率；负责车间生产工人的管理、考评、教育、培训，按照生产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协助售后分析客诉异常，定期汇总分析原因，持续改进生产过程中的不足并寻找改善方向；编制、实施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控制方案并进行监督检查；配合生产设备的采购和安装维护、升级改造。
销售部	制定公司年度销售目标与计划，组织市场调研与客户需求分析，搭建销售团队，保持与客户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沟通，组织对合同和订单的评审、履行，跟进销售订单的排产、交货、签收、对账和收款工作，跟进客户付款状况并做汇总分析，及时对接客户投诉、产品退换货，提高售后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确保销售任务按时顺利完成，树立公司品牌形象和产品口碑。
采购部	负责根据公司销售预测和销售订单组织评审、审核生产计划及物料需求计划，组织采购人员执行公司采购政策和降本计划，负责对采购过程的控制，包括对供应商的评价、编制采购计划、实施采购、参与采购原材料的质量检验与退换货，并持续管理和维护供应商，开发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供应商，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采购任务。
储运部	负责公司仓库、物流的管理，参与制定并跟进公司的采购计划，合理规划仓储区域、仓储环境及设施，降低仓储成本，包括仓储物品的安全管理、库存控制、库龄管控以及不合格原料的退货等；严格执行仓储业务流程，及时联系物流车辆，确保各项货物出、入库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内审部	对公司内控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检查和评估；对公司经济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环节进行审计；协

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及发现的问题，跟踪督导问题的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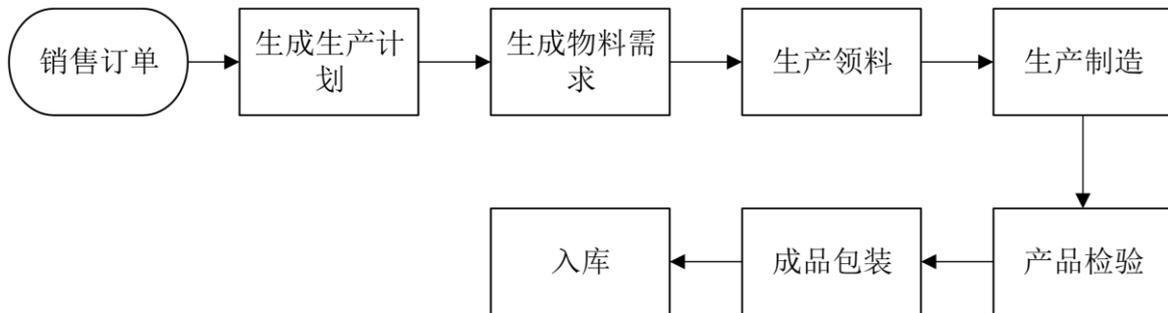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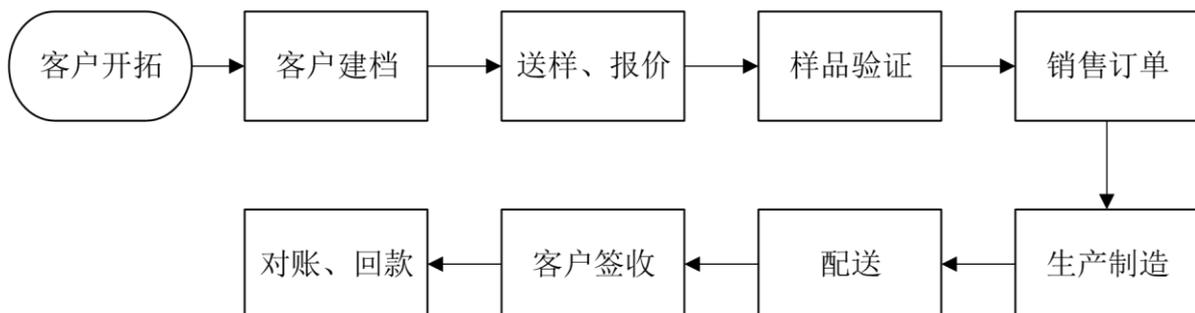
#### (1) 采购流程



#### (2) 生产流程



#### (3) 销售流程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离型膜代工	-	-	-	-	38.38	99.30%	否	否
2	仪征实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分切	-	-	-	-	0.27	0.70%	否	否
<b>合计</b>	-	-	-	-	-	-	-	<b>38.65</b>	<b>100.00%</b>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2 年度存在外协加工业务，主要系 2022 年初为完成在手订单任务，公司外协采购少量离型膜加工业务。当期外协加工金额为 38.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7%，占比较小。

上述两家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离型剂配方设计与改性技术	<p>公司为各类离型剂配方的合成与开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以剥离特性、物理特性、化学特性、光学性能、耐候性等功能为维度的离型剂配方体系矩阵，已建立 2,000 多个成熟配方的数据库，能够覆盖各类应用场景，具体包括：</p> <p>(1) 有机硅离型剂。</p> <p>公司有机硅离型膜产品剥离力控制范围从 1 gf/inch（克力/英寸）至 1,000 gf/inch，老化剥离力爬升最小至 5%，残余粘着率最大至 99.9%，主要性能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设计出在多个功能维度同时满足客户需求的离型膜产品。</p> <p>(2) 非硅离型剂。</p> <p>公司非硅离型膜产品中不含或含微量硅元素，能够应用于一些要求无硅残留的严苛应用场景，比如车载硅系胶带、晶圆切割、TPU 基膜流延、FPC（柔性电路板）层压等。目前公司非硅离型膜产品剥离力控制范围从 2 gf/inch 到 3,000 gf/inch，剥离力范围更广，相应能够覆盖更多应用场景；同时部分非硅离型剂使用水替代有机溶剂，从根本上避免了有机溶剂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排放，更为环保。</p>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	是
2	微量稳定涂布技术	<p>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与研究，掌握了微量稳定涂布工艺技术，借助于自主设计的凹版辊网纹图案、线数以及深度，确定精准带液量；同时，公司通过试验设计（DOE）实验，制定不同产品的微量稳定涂布工艺最优参数，避免了涂布后出现彩虹纹、色差、划伤、褶皱、翘边、碎屑脏污等常见瑕疵，并能够将涂布干量控制在最低 0.01g/m<sup>2</sup>，实现在 0.01μm-3.0μm 厚度范围内、30-250 米/分钟的高速连续涂布，并在 2,700 mm 宽度范围内，实现涂层厚度极差最小控制在 10nm 以内，可满足超大宽幅偏光片离型膜、中高阶 MLCC 离型膜等超薄涂层的要求。</p>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	是
3	界面表面能设计与处理技术	<p>表面能是液体分子和固体分子之间相互作用力的度量。一般情况下，离型层涂的越厚，离型膜的表面能越低，越不易被浸润，即客户在使用离型膜时，较难均匀涂布并充分浸润，因此在设计离型剂配方和制备工艺时，必须充分考虑对离型膜界面表面能的设计与处理。</p> <p>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与工艺开发，公司熟练掌握了多种界面表面能设计与处理技术，能够设计并调节离型膜功能面的表面能和可润湿性，从而满足超薄胶带（胶水层薄至 1μm）、高阶 MLCC 陶瓷浆料流延（陶瓷介质厚度在 2μm 以下）等各种较难涂布场景的制备要求。</p>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	是
4	涂布设备智能	<p>公司通过对不同应用场景的离型膜涂布工艺的深入研究和长期积累，对生产设备涂布、牵引、纠偏、干燥固化、</p>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	是

	改造技术	<p>光学检测等设备功能进行定制化改造，并自主设计车速、速比、张力、液位线等工艺参数，最终实现离型膜产品及复合产品的高速度、高良率、超大宽幅、高稳定性地规模生产，从而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高光学性能、高平整度、高洁净度等性能要求。</p> <p>在光学检测方面，公司基于对不同应用场景对缺陷瑕疵的理解与研究，利用透射和反射检测成像原理设计出多模组智能频闪光源，并对 AOI 表面检测设备硬件和算法进行针对性升级与优化，单线安装多至 16 个 8K 工业相机阵列，能够实现最小达到 25 μm 实时在线检测精度，覆盖 200 个以上缺陷特征值，满足最大运行速度 250 米/分钟的光学级检测要求，具备识别准确率和有效分类优势，能够应对各类复杂的表面缺陷和不同生产速度，全方位分析辨别外观瑕疵，并围堵不良流出。</p> <p>在干燥固化方面，公司针对不同的基材规格、溶剂混合比例、下游应用特性、烘干速度等参数，设计各段烘箱加热方式、进风量、进风温度、烘干温度、排风量等烘箱参数和风循环系统，防止挥发速率过快造成涂层表里不一或挥发过慢造成溶剂残留、干燥不良，使产品内应力一致、表面无暗纹、无水波纹、无翘边翘角等瑕疵。</p>		司生产的各类产品	
5	光学级洁净室管控技术	<p>公司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建立了光学级洁净室管控体系，实现生产区域整体达到千级无尘标准，涂布等关键工序达到局部百级无尘环境控制，并配备洁净环境在线粒子监测系统，实时对空气中尘埃颗粒的粒径和数量分布进行自动、连续监测和记录；同时，公司对涂布无尘车间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大范围使用 AGV（自动搬运设备）、智能立体仓储、不停机换膜接膜等智能化设备，并对人员、操作、设备、设施的精细化科学管理，实现作业少人化、流程自动化，确保生产过程的尘埃颗粒管控满足下游光学级、半导体级产品的应用要求。</p>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alvinchina.com	www.alvinchina.com	苏 ICP 备 17003817 号-1	2022 年 3 月 14 日	无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3)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29059号	工业用地	万润光电	21,201.00	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66号	2023/08/01-2065/02/15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2	苏(2023)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29060号	工业用地	万润光电	16,695.00	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66号	2023/08/01-2065/02/15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智能化生产计划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3320173号	2024年7月2日	50年	原始取得	万润光电
2	访客预约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3329814号	2024年7月3日	50年	原始取得	万润光电
3	预约送货与客户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3327562号	2024年7月3日	50年	原始取得	万润光电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9,999,064.00	8,182,567.71	正常使用	购置
2	计算机软件	876,711.23	519,431.15	正常使用	购置
3	专利使用权	479,898.02	219,643.80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b>11,355,673.25</b>	<b>8,921,642.66</b>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081079916969C002Z	万润光电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年1月4日	2024.01.04-2029.01.03
2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079916969C001U	万润光电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3日	2022.11.23-2027.11.22

3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32005968	万润光电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0日	2021.11.30-2024.11.29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30210	万润光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仪征）	2022年4月11日	2022.04.11-长期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3963256	万润光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2018年7月25日	2018.07.25-2068.07.31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982,605.09	11,874,902.55	42,107,702.54	78.00%
机器设备	192,023,862.51	43,100,300.11	148,923,562.40	77.55%
运输设备	4,461,557.58	2,968,037.46	1,493,520.12	33.48%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1,825,252.30	5,684,841.94	6,140,410.36	51.93%
<b>合计</b>	<b>262,293,277.48</b>	<b>63,628,082.06</b>	<b>198,665,195.42</b>	<b>75.74%</b>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涂布线	11	127,482,055.82	28,732,946.32	98,749,109.50	77.46%	否
洁净车间及系统	4	24,566,239.53	4,965,521.47	19,600,718.06	79.79%	否
蓄热式陶瓷氧化炉设备	3	10,522,330.46	2,473,884.51	8,048,445.95	76.49%	否
疵点检测仪	9	6,932,532.22	1,991,339.72	4,941,192.50	71.28%	否
自动化立体仓库	1	6,393,845.94	1,923,482.10	4,470,363.84	69.92%	否
合计	-	<b>175,897,003.97</b>	<b>40,087,174.12</b>	<b>135,809,829.85</b>	<b>77.21%</b>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3）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9059 号	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66 号	11,411.25	2023 年 8 月 1 日	工业
2	苏（2023）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9060 号	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66 号	10,747.93	2023 年 8 月 1 日	工业

除上述房屋外，万润光电位于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66 号的厂区内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包括锅炉房、配电房、冷冻机房、门卫室和卫生间等，面积约 633.66 m<sup>2</sup>，占全部建筑物总面积比例约为 2.78%，占比较低。

仪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4 月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万润光电均能够较好地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土地管理与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与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与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4 月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万润光电均能够较好地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

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针对公司存在部分无证建筑物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已出具《关于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承诺》：“万润光电如因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万润光电无法继续使用该建筑物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罚款和对万润光电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的其他直接、间接损失均由本人承担，确保万润光电不会因此产生损失。”

####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万润光电	仪征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 B5-B6 号单层厂房	1,900.00	2022.07.01-2026.06.30	生产

公司租赁自仪征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因此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该处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和仪征市规划局批准同意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书》，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经对出租方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如因相关瑕疵导致公司后续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出租方仪征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亦有其他场地可以随时提供给公司使用，因此该处房产具有可替代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所租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确保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 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8	13.82%
41-50 岁	60	21.82%
31-40 岁	118	42.91%
21-30 岁	58	21.09%
21 岁以下	1	0.36%

合计	275	100.00%
----	-----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4	1.45%
本科	37	13.45%
专科及以下	234	85.09%
合计	27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1	11.27%
生产人员	204	74.18%
研发人员	31	11.27%
销售人员	9	3.27%
合计	27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员工人数（人）		275	273	251	
社会保险	已缴纳人数（人）	258	261	240	
	未缴纳人数（人）	退休返聘	8	8	7
		新入职员工，手续办理中	7	2	2
		自愿放弃	2	2	2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人）	258	261	239	
	未缴纳人数（人）	退休返聘	8	8	7
		新入职员工，手续办理中	7	2	3
		自愿放弃	2	2	2

根据上表，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形：

2024年4月，仪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万润光电均能按时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未发现欠缴、滞纳金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调查、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与仪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存在关于社会保险的争议。

2024年4月，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仪征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万润光电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已出具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挂牌及转让之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承担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和所受任何损失。”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李刚	49	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	1996年7月至2001年8月，任仪化集团公司聚酯薄膜厂设备部职工；2001年8月至2007年3月，任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2007年3月至2019年7月，历任扬州万润薄膜有限公司监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万润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本科	-
2	黄慰民	52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2018年2月至今	1996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岱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2年12月至2005年4月，任岱棱真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5年6月至2007年7月，任扬州海克赛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7年11月至2010年5月，任绍兴市合生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8年1月，任扬州万润薄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2年1月，任万润有限研发中心技术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中国台湾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刚与黄慰民均参与了公司部分专利申请。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刚	董事长、总经理	27,435,688	48.65%	1.23%
黄慰民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150,000	-	0.27%
合计		<b>27,585,688</b>	<b>48.65%</b>	<b>1.50%</b>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的劳务派遣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	-	3	-
用工总人数（含劳务派遣）	275	276	251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	1.09%	-

为了保障生产稳定性，公司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岗位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设备清洁、物资搬运、检验辅助等生产辅助活动，不属于公司核心或重要工序。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较少，各期均未超过用工总数的10%。

报告期内，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的人力资源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447.40	97.25%	35,676.01	97.23%	28,188.30	98.57%
功能性离型膜	7,621.90	87.74%	30,990.71	84.46%	25,901.35	90.57%
精密涂布服务	740.58	8.53%	4,355.33	11.87%	2,110.16	7.38%
其他功能性复合膜	84.91	0.98%	329.97	0.90%	176.80	0.62%
其他业务收入	239.12	2.75%	1,015.45	2.77%	409.30	1.43%
合计	8,686.52	100.00%	36,691.45	100.00%	28,597.60	100.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p>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功能性离型膜。</p> <p>作为关键工艺制程材料功能性离型膜供应商，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与客户积累，公司已与产业链下游的多家标杆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包括纳琳威、杉杉股份、恒美光电、风华高科、三环集团、纳尔股份等，成为国内少数有能力在多个领域实现离型膜材料规模化销售的厂商之一，确立了公司在国内功能性离型膜领域中的行业地位。</p>
--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4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功能性离型膜、精密涂布服务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A	否	功能性离型膜、精密涂布服务等	2,172.21	25.01%
2	上海和金	否	功能性离型膜等	1,012.45	11.66%
3	客户 B	否	功能性离型膜等	474.25	5.46%
4	客户 C	否	功能性离型膜等	328.79	3.79%
5	新纶新材	否	功能性离型膜等	316.89	3.65%
合计		-	-	4,304.60	49.55%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金额已合并披露。上海和金包括上海和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梵金新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新纶新材包括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纶光电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下同。

####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功能性离型膜、精密涂布服务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A	否	功能性离型膜、精密涂布服务等	13,111.73	35.74%

2	上海和金	否	功能性离型膜等	1,964.13	5.35%
3	风华高科	否	功能性离型膜等	1,271.53	3.47%
4	客户 D	否	功能性离型膜等	1,212.90	3.31%
5	客户 C	否	功能性离型膜等	1,027.06	2.80%
合计		-	-	<b>18,587.35</b>	<b>50.66%</b>

##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功能性离型膜、精密涂布服务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A	否	功能性离型膜、精密涂布服务等	8,789.15	30.73%
2	拓迪化学	否	功能性离型膜等	1,359.70	4.75%
3	大榭化学	否	功能性离型膜等	1,208.77	4.23%
4	上海和金	否	功能性离型膜等	1,116.52	3.90%
5	张家港康得新	否	功能性离型膜等	1,033.44	3.61%
合计		-	-	<b>13,507.58</b>	<b>47.23%</b>

注：上表中拓迪化学系拓迪化学（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大榭化学系宁波大榭开发区综研化学有限公司的简称，张家港康得新系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简称，下文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基膜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9,812.92 万元、13,412.42 万元和 3,267.0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41%、60.97%和 61.58%。

#### 2024 年 1 月—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东材	否	基膜	1,408.40	26.55%
2	康辉新材	否	基膜	637.45	12.02%
3	邦凯控股	否	基膜	557.13	10.50%
4	天津万华	否	基膜	348.91	6.58%
5	合肥乐凯	否	基膜	315.10	5.94%

<b>合计</b>	-	-	<b>3,267.00</b>	<b>61.58%</b>
-----------	---	---	-----------------	---------------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采购金额已合并披露。康辉新材包括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康辉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下同。

###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东材	否	基膜	5,531.16	25.14%
2	康辉新材	否	基膜	2,602.53	11.83%
3	邦凯控股	否	基膜	2,329.22	10.59%
4	天津万华	否	基膜	1,548.22	7.04%
5	浙江华天实业	否	基膜	1,401.29	6.37%
<b>合计</b>		-	-	<b>13,412.42</b>	<b>60.97%</b>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采购金额已合并披露。浙江华天实业包括上海沪越贸易有限公司、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下同。

###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东材	否	基膜	3,797.62	21.44%
2	邦凯控股	否	基膜	1,898.17	10.72%
3	浙江华天实业	否	基膜	1,552.05	8.76%
4	合肥乐凯	否	基膜	1,526.56	8.62%
5	强盟印刷	否	基膜	1,038.52	5.86%
<b>合计</b>		-	-	<b>9,812.92</b>	<b>55.41%</b>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采购金额已合并披露。强盟印刷包括浙江强盟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强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温州强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13,670.0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	-	13,670.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2022年，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系废品废料销售所致，规模较小；2022年之后，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47,166.00	100.00%	58,697.39	100.00%	71,464.1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147,166.00	100.00%	58,697.39	100.00%	71,464.1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7.15万元、5.87万元与14.72万元，主要包括因年度表彰、提案改善、介绍新员工等支付给员工的现金奖励等，整体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功能性离型膜，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

之“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 原材料”中的“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 2、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万润光电就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出具主体	取得时间
1	年产 4.7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03-141 号）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12.27
2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子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3-18 号）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2.09

上述项目均已完成验收。

## 3、公司办理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万润光电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排污许可/排污登记	发证/认证机关	有效期
1	万润光电	《固体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21081079916969C002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9.01.03
2	万润光电	排污许可证（91321081079916969C001U）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7.11.22

##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取得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除 2022 年 10 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扬环罚[2022]03-112 号）外，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被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处以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决定书》（扬环罚[2022]03-112 号）相关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取得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被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处以行政处罚。

## 5、公司违规事项

关于公司环保违规事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 2、公司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2022年3月，公司因消防安全措施存在不规范情形受到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2023年4月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专项证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且针对被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已通过了消防部门相关复查，相关行政处罚均属于一般消防行政处罚范畴，不属于被查封或停产停业（停工）等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4月25日取得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能够较好地贯彻和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除2022年3月被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处以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取得仪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仪征市应急管理局未接到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无行政处罚记录。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已通过相关质量体系认证，具体认证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认证名称及编号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万润光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099666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13

#### 2、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取得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表示：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能较好地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由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商业模式

###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功能性离型膜，主要通过向汽车功能膜、消费电子、偏光片、OCA 光学胶、MLCC 陶瓷电容等众多领域的下游客户提供离型膜等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以获取收入和利润；其次，公司也充分利用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由客户提供主要原材料，按客户要求的产品规格、质量标准加工后交付产品，以“受托加工”的模式向客户收取精密涂布服务费。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各类离型膜自主创新的发展路线，与下游客户包括纳琳威、杉杉股份、恒美光电、风华高科、三环集团、纳尔股份等众多标杆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PET 基膜以及有机硅树脂、非硅树脂、溶剂等化工原料。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管理部制定的产品生产计划，筛选原材料供应商，同时根据研发中心、生产中心提出的材料需求，寻找符合要求的原材料供应商，并纳入采购日常维护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和评价体系，每年根据供应商的交货周期、产品品质、信用资质和服务表现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在满足生产需要和质量标准的同时，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并合理控制整体采购成本。

## （三）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要为自主生产，采用“以销定产，适时调控”的模式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客户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中心按照生产计划组织并完成生产任务，完工产品经品管部进行检验。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控制和管理，并通过 ERP 系统提升生产管理水平。

## （四）销售模式

销售部具体负责产品的市场开拓、营销以及售后服务等营销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为直销模式，公司利用自有的销售团队开展销售推广活动。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认证标准较为严格，审核周期也相对较长，对离型膜材料普遍采用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拜访、行业展会、客户介绍及网络信息等方式开拓客户，并通过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性能品质、供应能力、品控体系、供应链管控能力等全方位、多阶段的审核验证，方可导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

## 七、创新特征

###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各类离型膜自主创新的发展路线，核心团队多年来持续深耕离型膜生产制造技术研发，在 TPU 车衣离型膜、OCA 光学胶离型膜、偏光片离型膜、MLCC 离型膜等产品上逐步实现商业化。

公司具备较强的定制化需求服务能力，生产的离型膜产品可靠性及稳定性高。凭借持续的技术和创新，公司已在基膜协同、配方研发、设备选型及参数设定、洁净控制与涂布工艺等多个关键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与工艺技术，能够长期、稳定地为下游客户提供高品质离型膜。

公司先后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等多项称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

综上，公司在离型膜领域具有创新特征，凭借技术创新和多年行业沉淀，为市场提供各类高品质的功能性离型膜产品。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2
2	其中：发明专利	13
3	实用新型专利	29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6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开展公司的研发工作，研发中心下辖新品研发部和工艺技术部。研发中心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年度研发计划及中长期研发规划，并持续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与研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 42 项专利，其中 13 项为发明专利，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实力。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各类规格 OCA 光学胶用离型膜的制备研发	自主研发	687,032.53	2,772,137.09	3,118,649.98
各类消费电子功能性复合材料用离型膜的制备研发	自主研发	867,712.70	3,135,889.78	2,692,715.23
中小尺寸至超宽幅偏光片用离型膜的制备研发	自主研发	743,476.31	2,181,333.98	841,622.37
汽车隐形车衣用离型膜的制备研发	自主研发	517,733.39	1,527,056.13	1,690,687.54
多层陶瓷电容器流延用超平整离型膜	合作研发	460,368.47	2,554,874.34	1,487,995.94
新型前沿应用领域用离型膜	自主研发	347,428.78	299,783.71	151,628.45
<b>合计</b>	-	<b>3,623,752.18</b>	<b>12,471,075.03</b>	<b>9,983,299.51</b>
<b>其中：资本化金额</b>	-	-	-	-
<b>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	<b>4.17%</b>	<b>3.40%</b>	<b>3.49%</b>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合作项目	合作期限	项目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的划分约定	关联关系
南京大学	特种光电离型膜用有机硅聚合物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公司与南京大学共同进行对特种光电离型膜用有机硅聚合物及制备工艺的研究及设计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公司所有	无

公司与南京大学进行合作研发，主要基于公司的研发计划，借助南京大学相关细分领域的科研优势，建立了“产、学、研”联合开发模式，提高自主研发效率。在合作过程中，公司始终占据主导地位，合作研发模式是对自主研发的补充。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外依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合作研发。

在合作研发项目中，公司与合作相关方签订的协议合法有效，就研发事项中的权利义务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作研发项目已结束，公司与合作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就合作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
详细情况	1、2021年12月，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类）”，有效期三年； 2、2022年10月，公司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有效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3、2021年11月，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5968，有效期为2021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30日； 4、2023年11月，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期限为2023年11月至2026年10月； 5、2023年9月，公司被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 6、2021年11月，公司被认定为2021年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7、2024年7月，公司被认定为2024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之“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 原材料”中的“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担本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负责制定行业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行业相关投资项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定信息产业的发展规划与政策；组织起草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拟定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注；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等。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统一管理计量工作，主管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工作。

4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以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等为主要职能。
5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通过民主协商、协调，为本行业的共同利益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包括协助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倡导行业自律、规范会员行为、反映会员诉求、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6	中国光学光电子协会	对行业相关政策、信息进行收集与解读，开展市场预测；针对行业的发展规划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向政府各有关部门及所属会员单位提供行业信息，参与制定相关行业标准等。
7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主要职责为收集、统计、分析行业运行数据，开展调查研究，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参与制订和修订产品质量标准，规范企业行为，开展行业自律，组织技术信息交流和合作，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和行业的诉求，维护企业和行业的合法权益。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国家发改委	2024年	功能性聚酯（PET）薄膜为鼓励类产业目录
2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工信部原函（2023）367号	工信部	2024年	将诸如 TFT-LCD 用偏光片 PVA 的保护膜、光学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基膜等新材料列为关键战略材料，鼓励功能性膜材料的研发和应用
3	《关于推动轻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68号	工信部、人社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	把高端光学膜作为升级创新产品的制造材料
4	《关于印发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厅联原（2022）24号	工信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	基础材料产品质量提升；推进高性能化工材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生物基和生物医用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电子功能材料、电子封装与装联材料、电子工艺与辅助材料等设计制造技术研发和质量精确控制技术攻关；运用质量工程技术，缩短研发、工程化、产业化周期
5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	2022年	优化整合行业相关研发平台，创建高性能膜材料等领域创新中心，强化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测试评价、试验检测等平

			部、国家能源局		台作用，推进催化材料、过程强化、高分子材料结构表征及加工应用技术与装备等共性技术创新
6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	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年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8	《聚酯薄膜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	中国BOPET专委会	2021年	开发附加值高的高性能薄膜是我国聚酯薄膜产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关注产业转型升级、关注高质量发展、关注产业链协同创新、关注绿色可持续发展等方面
9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号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年	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加快拓展在光电子、航空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应用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	国家统计局	2018年	本分类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材料产业等9大领域，挂牌公司生产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属于新材料行业

11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科发高(2017)92号	国家科技部	2017年	提出大力发展复合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技术等，重点发展高性能膜材料
12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年	提出要着力突破一批新材料品种、关键工艺技术与专用装备，不断提升新材料产业国际竞争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先进基础材料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对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有较大指导作用，政策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将能得到更大的政策、资金、技术支持，为行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对有自主创新与研发制造能力的企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各部门已通过纲领性文件、指导性文件、规划发展目标与任务等文件多层次、多角度、多领域对新材料领域予以全产业链、全方位的指导，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良好的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1)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概况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是指为实现特定的如保护、胶粘、导电、导热、绝缘、防静电等功能，将一种或多种材料（硅胶、亚克力胶、离型剂等）采用精密涂布等工艺技术，与不同种类基材（如PET基膜等）进行复合形成的功能材料，从而提升材料性能或达到单一材料无法实现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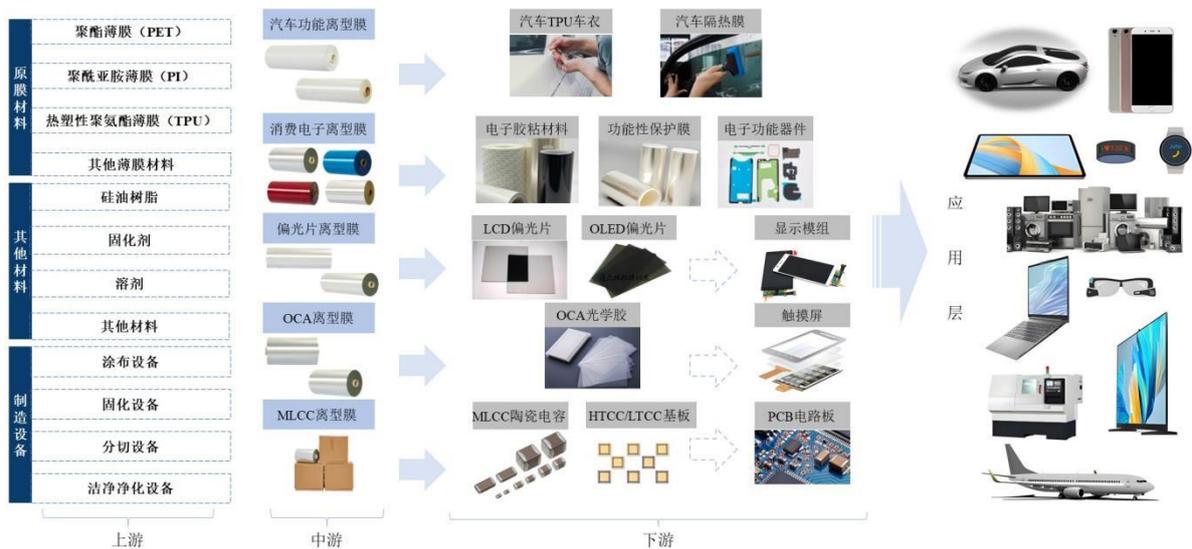
功能性涂层材料由传统胶粘制品发展而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物联网、航空航天等一大批战略新兴产业飞速发展，仅能提供单一用途的传统涂层材料已无法满足新兴产业需求，需通过进一步更新升级和研发创新来适应下游应用的新要求，从而助推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发展。此外，随着5G、物联网、汽车智能化等新兴技术的发展以及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相关电子功能器件性能提升及功能模块增加等升级带动各生产环节的快速发展，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生巨大的需求。

目前，大多数高端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场仍然被少数国外巨头占领，如日本NIPPA株式会社、美国3M、日东电工、德国德莎、日本三菱、日本东丽、韩国COSMO等跨国集团在基材研发、涂层配方、涂布工艺、涂布设备等方面拥有领先优势。伴随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迭代，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蓬勃发展，近年来涌现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一批创新型企业，通过引进技术研发人才、高端设备以及对精密涂布、涂层配方等核心技术进行改进和自主研发创新，逐步掌握了部分产品的关键原材料、制造工艺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实现离型膜产品的商业化。

## 2) 功能性离型膜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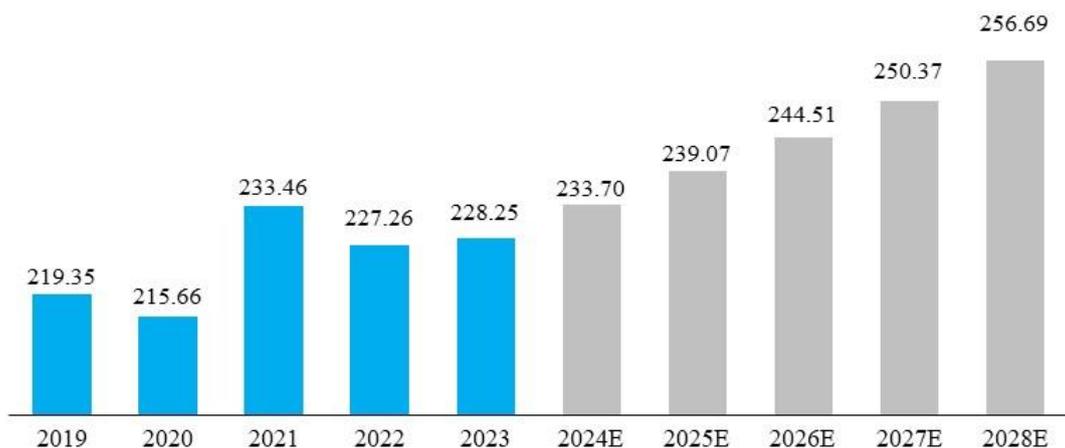
功能性离型膜，简称“离型膜”，是一种表面具有分离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由基材、离型层及其他功能性涂层组成，具有可浸润、稳定的离型力、高平整度以及干燥后剥离稳定等特性。通过使用超声波除尘、电晕、涂抗静电对薄膜基材进行表面处理，并精密涂布离型剂，使其在特定条件下与材料接触后可保持符合需求且稳定的离型力。本质上，离型膜是胶粘材料的“反作用”材料，胶粘材料用于实现材料间紧密的粘接，而离型膜则用于实现材料间稳定的剥离。

从功能性离型膜上下游来看，离型膜产业链上游主要为基膜和离型剂等原材料厂商。基膜主要包括聚酯薄膜、聚酰亚胺薄膜或热塑性聚氨酯薄膜等；离型剂主要以有机硅离型剂为主，辅以有机氟离型剂及其他一些非硅离型剂；直接下游市场为汽车功能膜、消费电子、偏光片、OCA 光学胶、MLCC 陶瓷电容等生产企业，并通过上述产品向下覆盖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工业控制、航空航天等终端市场。



离型膜下游应用领域宽广，可作为电子胶粘材料和保护膜的转涂基材、精密模切行业的冲型耗材、OCA 光学胶和偏光片的制程材料、各类汽车功能膜的转涂及保护材料、MLCC 元器件涂布流延的承载体等。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的技术升级换代，离型膜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19 年中国离型膜市场规模达到 219.35 亿元，2023 年增长至 228.25 亿元，呈现出稳健增长的趋势。预计未来得益于功能性离型膜在下游多个领域的广泛应用，以及下游客户对高性能材料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到 2028 年中国功能性离型膜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56.69 亿元。

中国功能性离型膜市场规模（2019-2028 年，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3) 主要离型膜及其应用领域情况

离型膜在汽车功能膜、消费电子、偏光片、OCA 光学胶、MLCC 陶瓷电容等多个领域均有广泛应用。

#### ①汽车功能离型膜

##### A. 汽车功能离型膜在汽车功能膜中的应用

汽车功能膜从功能属性来分，通常可以分为汽车车衣和汽车隔热膜。

汽车车衣是在汽车漆面贴合一层膜以对车漆进行保护或改色，根据功能不同分为漆面保护膜和改色膜，其中漆面保护膜又称隐形车衣，使用时贴在汽车车身漆面上，当汽车车身遇到刮擦或轻微碰撞时，细小的划痕能够在短时间内自动消除，或者在受热条件下消除，起到防刮擦、装饰美观等功能，因此需要具备良好的透明性、耐黄变性、耐腐蚀、耐老化、柔韧拉伸性等；改色膜对色系丰富、色彩饱和度、色差要求高，目前兼具保护功能的改色膜也受到广泛关注。

汽车隔热膜是贴在汽车车窗上起到美观、安全、隔热等功能的一种膜，主要是为了阻挡紫外线、阻隔部分热量、保护个人隐私以及防止玻璃突然爆裂导致的伤人等情况发生。汽车隔热膜渗透率较高，达到 9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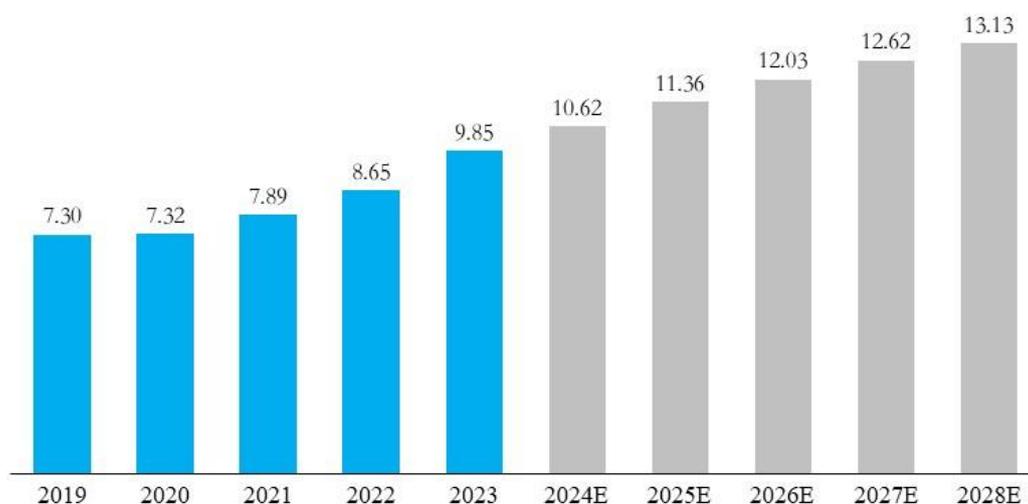
汽车功能离型膜主要用于 TPU 车衣、隔热膜等产品的制备过程，起到 TPU 树脂承载流平排气、安装胶转涂和功能涂层的保护作用。其中，TPU 车衣安装胶层离型膜和 TPU 车衣自修复层离型膜可保护胶水涂层与功能性涂层避免外部环境和装贴施工的影响，确保安装胶的粘接性能，并在后续分切加工环节起到易于收卷和剥离等作用；TPU 基膜流延离型膜用于 TPU 基膜流延制备过程中，将 TPU 粒子挤出流延制备成 TPU 基膜，并保护 TPU 基膜在长期存储过程中免受黄变降解及环境污染的影响。因此，为适应 TPU 基膜熔体的高温与高粘度等特性，汽车功能离型膜的

开发需要攻克离型剂配方匹配性、离型表面排气性、高温离型力稳定保持性以及硅转移等技术难点。

#### B. 汽车功能离型膜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得益于中国乘用车的快速增长，中国汽车功能离型膜市场规模由 2019 年的 7.30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9.85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7.78%。随着新能源车的销量及渗透率逐渐增加，预计 2028 年中国汽车功能离型膜市场规模将达 13.13 亿元。

中国汽车功能离型膜市场规模（2019-2028 年，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②消费电子离型膜

##### A. 消费电子离型膜在消费电子中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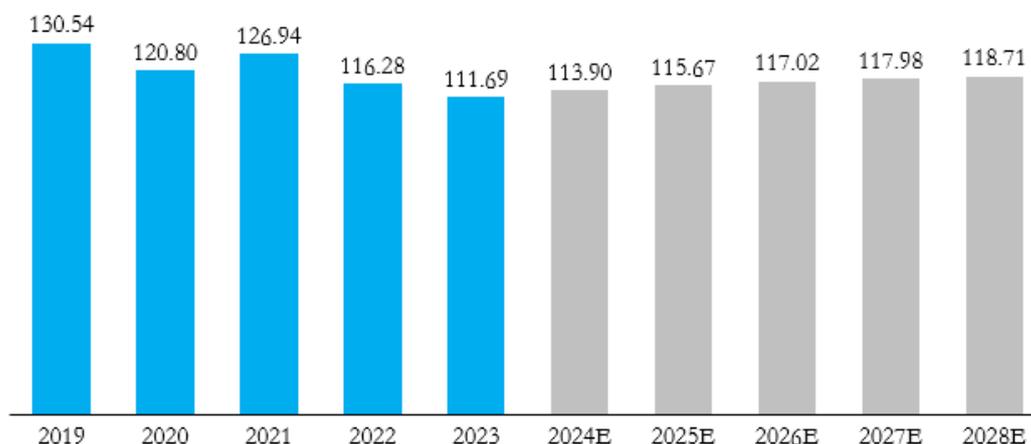
消费电子主要指消费者日常使用的电子产品，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离型膜一方面用于各类电子胶粘材料胶水和功能性保护膜胶水涂布过程中的转涂工艺，并待胶水层烘干固化后与其贴合，起到保护、易于收卷和剥离的作用，便于后续精密模切加工；另一方面可用于电子级胶粘类材料、功能性保护膜、导电屏蔽材料、导热散热材料、防水防尘材料等各种复合功能性材料的模切加工过程中，按照设计的功能性结构进行贴合，并按照产品的尺寸、规格等要求，经过精密模切、印刷等工序，用于替代传统的金属螺丝、散热片等零件或焊接、喷涂等工艺，实现产品零部件间的黏结、紧固、散热、绝缘、导电、屏蔽、防护等复合功能，离型膜在上述复合功能性器件制备过程中起到承载、转涂、填充、保护、裁切等作用。

##### B. 消费电子离型膜行业发展情况

中国拥有世界上最大的人口基数和庞大的中产阶级消费群体，为消费电子市场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增长潜力。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和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消费者越来越依赖智能设备，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智能家居产品等，推动了消费电子市场的持续增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消费电子离型膜市场规模达 111.69 亿元。预计未来平板电脑的出货量及新能源车的销量持续上涨，以及其他新兴应用的功能性器件用量需求增加，将带动中国消费电子离型膜市场规模稳步增加，预计 2028 年中国消费电子离型膜市场规模达 118.71 亿元。

中国消费电子离型膜市场规模（2019-2028 年，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③偏光片离型膜

#### A. 偏光片离型膜在偏光片中的应用

偏光片是显示面板的关键组件之一，可控制特定光束的偏振方向，自然光在通过偏光片时，振动方向与偏光片透过轴垂直的光将被吸收，振动方向与偏光片透过轴平行的光将通过，产生明暗对比，从而达到画面显示的功能。偏光片主要由 PVA 膜、TAC 膜、保护膜、离型膜和压敏胶等制成，通常情况下，每片偏光片需要一层离型膜用于压敏胶层的制备和保护，同时偏光片保护膜也需要一层离型膜用于其胶水层的转涂，以及起到保护和易于收卷、剥离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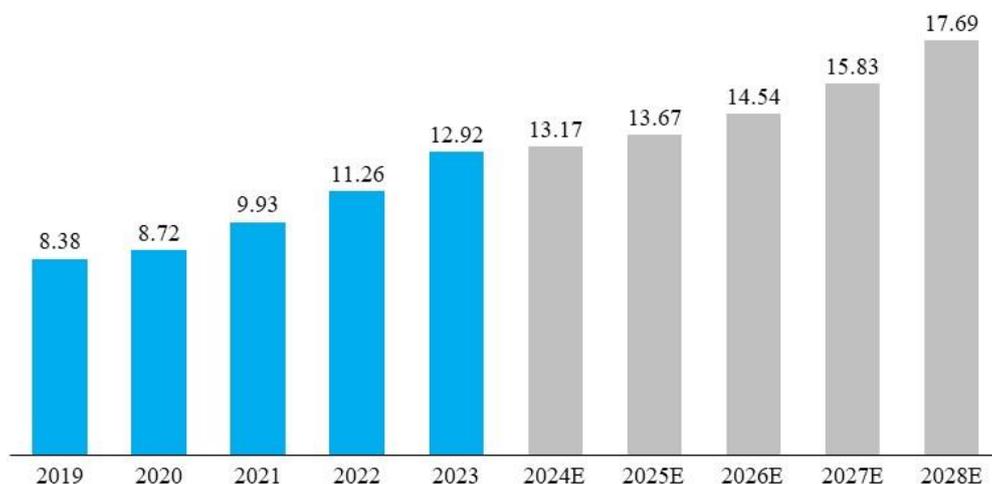
偏光片离型膜为单侧涂布硅涂层的 PET 膜，配向角要小于 11 度才能满足偏光片的光学检测要求，具有强度高、不易变形、透明性好、表面平整度高等特点。一方面用于偏光片压敏胶层的转涂、烘干固化工艺，另一方面在偏光片贴合到 LCD 之前，可以保护偏光片压敏胶层不受损伤，避免后续液晶面板自动化生产过程中产生贴合气泡。

偏光片离型膜对基膜品质标准、配向角、离型膜外观不良、离型力稳定性、抗静电性能稳定性、涂布厚度均匀性等指标以及生产车间洁净管理要求都更高，下游客户的产品认证门槛也更高、导入周期也 longer。

#### B. 偏光片离型膜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偏光片离型膜市场规模约为 12.92 亿元，到 2028 年，中国偏光片离型膜市场预计达到 17.69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6.48%。整体来看，中国偏光片离型膜市场将在未来几年保持强劲的增长态势。

中国偏光片离型膜市场规模（2019-2028 年，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④OCA 光学胶离型膜

##### A. OCA 光学胶离型膜在 OCA 光学胶中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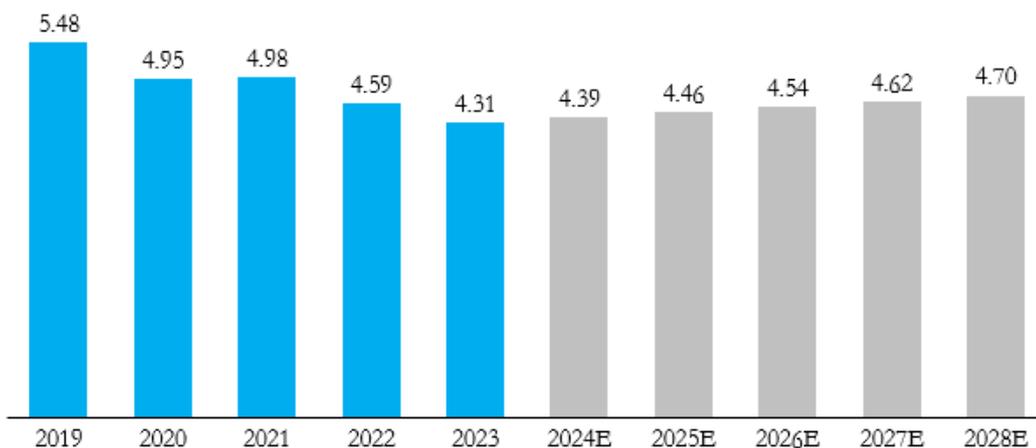
OCA 光学胶是将液态光学丙烯酸胶涂布在离型膜上，成为无基材固态光学胶，是一种上下底层各贴合一层光学离型膜的膜状光学双面胶，主要用于粘结触控显示屏和其它透明光学元器件，具有高洁净度、高透光率、高粘着力、无水泡、抗紫外线等优点，能够提供优异的光学性能和可靠的封装效果，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以及汽车车载显示器等终端产品中。

OCA 光学胶贴合的上下两层离型膜均要求为光学级离型膜，主要作用是在两个界面之间形成隔离层，防止粘连和污染；此外，OCA 光学胶在精密模切换膜中亦需要使用一层离型膜。基于上述应用需求，OCA 光学胶离型膜必须在洁净度高的环境下生产，同时需要在透光率、透明度、平滑性、剥离力以及抗静电性等方面满足更高的要求。

##### B. OCA 光学胶离型膜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从 OCA 光学胶离型膜市场来看，近年来市场受到消费电子出货量下滑影响，整体市场规模由 2019 年的 5.48 亿元下滑至 2023 年的 4.31 亿元，预计未来随着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有所回暖，将带动 OCA 光学胶离型膜市场逐步企稳。

中国 OCA 光学胶离型膜市场规模（2019-2028 年，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⑤MLCC 离型膜

#### A. MLCC 离型膜在 MLCC 中的应用

陶瓷电容（MLCC）的制备工艺大致包括配料-流延-印刷-叠层-制盖-匀压-切割-排塑-烧结-倒角-涂端-烧端-表面处理-测试-封装等数十个步骤，流延工艺是将陶瓷浆料通过流延机均匀地流延在绕行的 MLCC 离型膜上，从而形成一层均匀的浆料薄层，再通过热风区，将浆料中的溶剂挥发，经干燥后可得到陶瓷膜片。MLCC 具有体积小、耐高温高压、容量范围广、易于实装、性能优异等特点，广泛用于各类军用、民用电子整机中的振荡、耦合、滤波、旁路电路中，应用领域包括信息技术、消费电子、通信、新能源、工业控制等。

一颗陶瓷电容通常需要堆叠 50-1,000 层陶瓷介质，每一层陶瓷介质的形成都需要对应的离型膜。因此，该工艺要求离型膜具有稳定的剥离性、表面光洁度、超低粗糙度，以达到剥离介电层而不损坏介电层的效果，同时要求离型膜厚度需足够均匀、离型力适中、硅转移低且干燥后易剥离，供多层陶瓷晶片积层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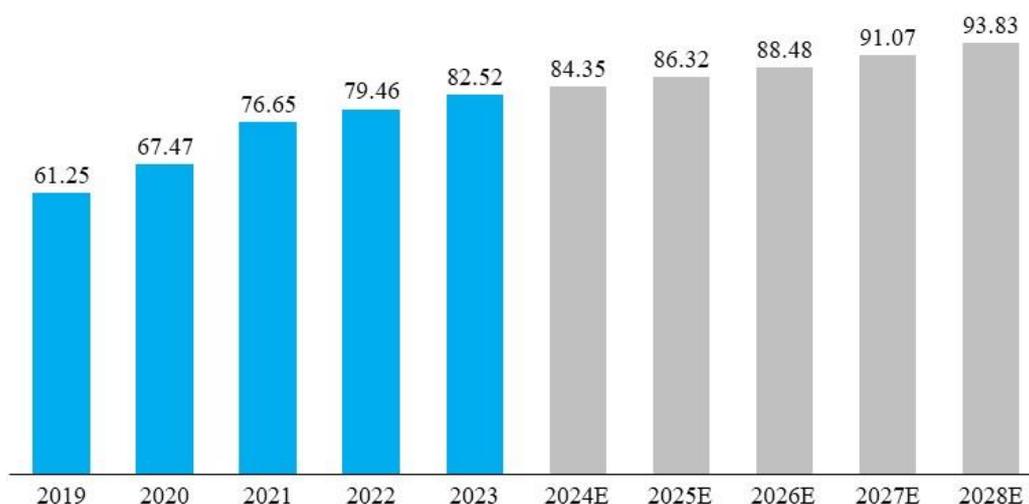
MLCC 所需的陶瓷介质膜片越薄，表面瑕疵的容忍度就越低，从而对 MLCC 离型膜的离型力、静电控制、表面粗糙度的均一性等指标要求就更高。MLCC 离型膜按所能流延的 MLCC 陶瓷介质膜片厚度大致划分低阶、中低阶、中高阶和高阶，对应用于  $7\mu\text{m}$  以上、 $4-7\mu\text{m}$ 、 $2-4\mu\text{m}$  和  $2\mu\text{m}$  以下陶瓷介质流延。因此，MLCC 离型膜是下游企业的关键制程材料，是影响 MLCC 乃至整个电子产业链供应安全的重要一环。

#### B. MLCC 离型膜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生产技术的日益精进，MLCC 的可靠性与集成度不断提高，当前 MLCC 已然成为全球用量最大、发展最快的片式电子元件品种之一。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受益于消费电子、汽车等下游应用的驱动，MLCC 离型膜市场规模由 2019 年的 61.25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82.52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7.74%。未来，下游需求的持续扩容将持续驱动市场增长，预计至 2028 年中国 MLCC 离型膜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93.83 亿元。

中国 MLCC 离型膜市场规模（2019-2028 年，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衡量离型膜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序号	关键指标	竞争力体现
1	定制化需求快速响应能力	离型膜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各领域差异化较大，对离型膜的洁净度、平整性、抗静电性、耐受性以及稳定性的需求也有所不同，因此，针对终端客户差异化应用场景的不同需求进行快速响应，设计并制备出在多个性能参数方面同时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离型膜成为考验离型膜生产企业服务能力的重要标准之一。
2	产品可靠性及稳定性	离型膜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家用电器、汽车、新能源电池等领域，该等客户对于供应链及供应商的要求较高，持续保证可靠、稳定的产品供应才能长期为下游大型企业服务。
3	技术和创新水平	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核心技术人员履历、研发成果转化能力、持续创新能力等，具备较强技术研发实力的企业才能紧跟市场发展步伐，不断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在市场中取得竞争优势。
4	生产加工体系	材料配方、涂布、烘干、调送、设备协同、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对离型膜性能产生决定性影响，先进生产工艺、独特涂层配方以及先进的涂布、调送、设备协同技术直接影响到企业的核心优势。
5	质量控制体系	下游终端客户对离型膜性能及良品率有着极高的要求，一旦出现产品品质问题，不仅会导致客户大规模退换货，更会直接影响客户与企业的持续合作，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的管控及执行会影响企业的竞争力。
6	市场认可度	下游客户在选择离型膜供应商时，对产品认证及资质审核较为严格和复杂，周期相对较长。企业需通过终端客户对其设计水平、制造能力、响应速度、企业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层层审查，长期取得重要客户及市场的认可才能保证企业在行业内取得优势地位。

(3) 行业发展趋势

1) 产品种类齐全、覆盖面广的一站式综合制造厂商备受青睐

随着下游应用行业的快速发展，功能性离型膜材料亦将面临纷繁复杂的产品应用环境，同一客户会对多种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生需求，出于成本效益、供货安全等考虑，产品种类齐全、覆盖面广，能够提供多种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综合制造厂商更加受到客户青睐，综合制造厂商将在竞争中占领更多市场份额，进而利用资金、技术优势持续保持领先。

#### 2) 功能性离型膜材料将进一步向高端化、精密化方向发展

功能性离型膜材料除应用于汽车功能膜、消费电子、偏光片、OCA 光学胶、MLCC 陶瓷电容等领域外，航空航天、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等高精尖科技行业对其也有较大需求，科技水平的提高促使终端应用行业快速发展，产品功能部件或模块的增加、新材料的运用以及制造工艺升级等因素都将对功能性离型膜材料的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也将促使制造厂商提升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功能性离型膜材料产业将进一步朝着高端化、精密化方向发展。

#### 3) 下游终端产业的快速发展促使功能性离型膜厂商加大研发投入、创新研发模式

下游终端产业更新迭代速度快、消费热点转换迅速，以智能手机为例，不同品牌厂商每年会推出数款新品，产品迭代会推动功能部件或模块的增加和更换、新材料的应用以及工艺升级等，应用的功能性离型膜材料也将随之进行更新。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创新以满足终端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创新研发模式，持续进行贴合终端市场的新品开发，重视前端调研，及时将客户需求、市场发展与产品设计紧密结合，提高新品开发成功率和市场适应性。

#### (4)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 行业周期性

离型膜产品的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受单一下游行业的影响较小，行业周期性主要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近年来，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等领域发展迅速，相关行业对离型膜存在大量需求，行业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

##### 2) 行业区域性

离型膜产品应用不存在明显区域性特征，取决于下游应用领域的区域分布情况。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偏光片等下游行业，而上述行业主要集中于我国制造业较为发达的华东及华南地区，因此公司收入主要分布在华东及华南地区。

##### 3) 行业季节性

由于国内的离型膜产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加之离型膜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因此除一季度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之外，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来看，功能性离型膜行业中，部分国际知名企业集团历史悠久、行业经验丰富，其研发生产等技术水平先进、产品种类齐全、销售网络成熟、品牌认可度高、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少数企业基本垄断了偏光片、MLCC、OCA 光学胶等行业使用的功能性离型膜中高端市场，并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全球代表企业主要为日本东丽、日本琳得科、日本三菱、韩国 COSMO 等。

从国内市场来看，国内从事功能性离型膜的厂商众多，但多数规模较小、产品种类相对单一，且中低端产品占比较大。包括公司在内少数起步较早且已经实现大规模生产的国内厂商，凭借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和自主研发已逐步掌握部分高端材料的生产技术，部分产品性能、规格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甚至在响应速度、定制化需求服务等方面具备更显著的优势，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甚至逐步出口至海外参与全球化竞争。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 **(1) 国际企业**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日本东丽、日本琳得科、日本三菱、韩国 COSMO 等外国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简介
日本东丽	1926年	总部位于日本东京。日本东丽是世界著名的以有机合成、高分子化学、生物化学为核心技术的高科技跨国企业，在全球 19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200 家附属和相关企业，年销售额超过 120 亿美元。专注于高性能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业务涵盖纤维、树脂、化工、薄膜、碳纤维复合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医药医疗、水处理和环境等多个领域，其主要产品包括碳纤维复合材料、尼龙和聚酯纤维、工程塑料和树脂，以及水处理膜等，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电子、医疗、环境保护等行业。凭借强大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东丽的产品获得了全球众多知名企业的认可，并与波音、空客、丰田、松下等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成为其稳定的供应商。其下属的南通工厂专注于偏光片离型膜及 MLCC 离型膜。
日本琳得科	1927年	胶粘材料领域的领先企业。1996 年展开全球布局，在日本、东南亚、中国大陆均设有工厂。主营业务包括粘合剂材料，粘合剂相关设备，离型纸/离型膜等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产品系列有用于贴纸和标签的胶纸和胶膜、玻璃防碎膜、汽车相关粘合剂和液晶相关薄膜等。 日本琳得科是日本 MLCC 离型膜的龙头企业，也是皮革成型用特种离型材料的龙头企业。致力于黏着相关技术的研发及推展，以及相关设备开发和制造，以最大限度发挥材料软件和硬件设备的协同效应，以综合应对粘合剂行业的多样化需求。
日本三菱	1950年	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主要以石油化学、功能产品、卫生保健领域为支柱，销售额达 26,000 亿日元，是日本排名第 1、世界排名第 5 的综合型化学企业。从其商业版图可以看出，日本三菱主要以产品加工为中心开展中国的业务，其下属的无锡工厂专注于偏光片离型膜。
韩国 COSMO	1967年	COSMO 新素材（COSMO AM&T CO., LTD）成立于 1967 年，公司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开发和生产先进材料的公司，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包括电池、打印技术、电子材料等，其离型膜是保护电子零件和显示器材料等的粘合层或用作 MLCC 陶瓷成形时的器材贴膜的功能性贴膜。

## (2) 国内企业

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简介
羽玺新材	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离型材料、功能性保护材料、电子胶粘带和光学级硬化膜，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光电显示以及胶粘薄膜制品等领域。
邦力达	主要从事高性能膜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等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在印制电路行业，具体在 PCB（印制电路板）、FPC（柔性电路板）等领域都有应用。
斯迪克	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制造领域及新能源汽车电子领域，以实现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等产品各功能模块或部件之间粘接、保护、防干扰、导热、散热、防尘、绝缘、导电、标识等功能。
洁美科技	一家专业为片式电子元器件（包括被动元件、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及 LED）配套生产电子薄型载带、上下胶带、转移胶带（离型膜）等产品的企业，主要产品有分切纸带、打孔纸带、不打穿孔纸带、上下胶带、塑料载带及其配套盖带、塑料卷盘、转移胶带（离型膜）等。
公司	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功能性离型膜，用于汽车功能膜、消费电子、偏光片、OCA 光学胶、MLCC 陶瓷电容

等产品的大规模、自动化生产制备过程，具有制程保护、加工隔离、流延承载、胶水转涂、精密剥离等关键作用，为下游产品的品质与良率提供有力保证。

##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市场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各类离型膜自主创新的发展路线，近年来已陆续取得积极成效，公司先后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等多项称号。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以 2023 年功能性离型膜的国内销售量统计，公司在中国大陆功能性离型膜厂家中排名第二。公司在主要产品中的中高端离型膜，如汽车功能离型膜、偏光片离型膜、MLCC 离型膜等在行业内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 （1）汽车功能离型膜

公司在离型膜领域具有领先的技术实力和多年的研发经验，成功研发出 TPU 隐形车衣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离型膜，并实现规模化稳定量产。目前，公司该类离型膜在国内头部车衣生产商体系中处于领先供应地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以 2023 年汽车功能离型膜的国内销售量统计，公司在该领域的中国大陆厂家中排名第一。

#### （2）偏光片离型膜

公司于 2018 年-2020 年陆续通过纬达光电、三利谱和盛波光学的偏光片离型膜导入验证，并逐步实现放量，并分别于 2022 年和 2023 年，通过了国内最大的两家偏光片制造商—杉杉股份和恒美光电的送样验证。目前公司已成为为数不多的在国内主流偏光片厂均通过验证或实现批量供货的国产离型膜企业。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以 2023 年偏光片离型膜的国内销售量统计，公司在该领域的中国大陆厂家中排名第一，在包含海外厂家的排名中排第三。

#### （3）MLCC 离型膜

公司于 2017 年便开始开展 MLCC 离型膜的前瞻性研究开发，于 2019 年首次通过三环集团低阶 MLCC 离型膜（流延厚度  $7\mu\text{m}$  以上）验证，并逐步实现在低阶 MLCC 离型膜市场的规模化销售。2020 年起，公司开始布局中阶及以上离型膜（ $7\mu\text{m}$  以下）的研究开发工作，目前已经成功在风华高科、三环集团、国巨电子、微容科技等 MLCC 龙头企业实现中阶 MLCC 离型膜（ $4-7\mu\text{m}$ ）的规模销售以及中高阶 MLCC 离型膜（ $2-4\mu\text{m}$ ）的小批量销售，逐步缩小与国外先进企业之间的差距。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以 2023 年 MLCC 离型膜的国内销售量统计，公司在该领域的中国大陆厂家中排名第三。

### 2、公司竞争优势

#### （1）人才与技术优势

作为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等多项称号。公司长期致力于推动中高端离型膜的研究开发，主要管理人员拥有近二十年的行业从业经验，是国内专注离型膜生产时间最久的本土团队之一。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离型剂配方设计与改性技术、微量稳定涂布技术、界面表面能设计与处理技术与涂布设备改造等功能性离型膜生产制造核心技术，为公司在更多应用领域的产品拓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 **(2) 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公司核心成员同时拥有 PET 基膜制备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深度理解与实操经验，可以针对下游客户不同场景的离型膜特性需求，向上参与上游 PET 基膜的参数定制、工艺改善、品质管控等细节，参与指导并协助产业链的上游 PET 基膜企业生产出符合公司需求的基膜产品，从而打通从基膜设计到离型剂配方的体系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形成了以剥离特性、物理特性、化学特性、光学性能、耐候性等功能维度为基础的矩阵化有机硅和非硅离型剂配方体系，既可以根据不同类型客户的不同需求生产不同的离型膜，又可以不断自主创新开发新产品以满足日新月异的市场需求。

目前公司已经与多家国内领先的汽车功能膜、消费电子、偏光片、OCA 光学胶、MLCC 生产厂商建立了深入的合作关系，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客户产品生产的独特需求，结合自身产品设计方案，并协同上游基膜供应商，定制符合公司需求的原材料，从而打通从基膜、离型剂、离型膜到终端产品的产业链。

## **(3) 精密涂布工艺优势**

涂布工艺控制对离型膜产品的质量具有重要影响，经过多年积淀，公司掌握微量稳定涂布、涂布设备智能改造等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形成了稳定、高质量生产离型膜的精密涂布工艺优势。

公司掌握微量稳定涂布技术，借助于自主设计的凹版辊网纹图案、线数以及深度，确定精准带液量。同时，公司通过试验设计（DOE）实验，制定不同产品的微量稳定涂布工艺最优参数，避免了涂布后出现彩虹纹、色差、划伤、褶皱、翘边、碎屑脏污等常见瑕疵，并能够将涂布干量控制在最低  $0.01\text{g}/\text{m}^2$ ，实现在  $0.01\mu\text{m}$ - $3.0\mu\text{m}$  厚度范围内、30-250 米/分钟的高速连续涂布，并在 2,700 mm 宽度范围内，实现涂层厚度极差最小控制在 10nm 以内，可满足超大宽幅偏光片离型膜、中高阶 MLCC 离型膜等超薄涂层的要求。

此外，涂布设备智能改造技术针对生产设备涂布、干燥固化、光学检测等设备功能进行定制化改造。在光学检测环节，公司创新多模组智能频闪光源以及升级的 AOI 表面检测设备，单线安装多达 16 个 8K 工业相机阵列，实现了对产品表面缺陷的高精度识别和分类，确保能够应对各类

复杂的表面缺陷和不同生产速度，全方位分析辨别外观瑕疵，并围堵不良品的流出。在干燥固化环节，公司根据基材规格、溶剂比例、应用需求和烘干速度等关键参数，精心设计烘箱的加热和风循环系统，以控制挥发速率，避免涂层不均和溶剂残留问题，确保产品的内应力一致性和表面质量，从而避免暗纹、水波纹和边缘翘曲等缺陷。

通过微量稳定涂布、涂布设备智能改造等核心技术以及与先进设备的协同，公司离型膜产品的表面洁净度、粗糙度、抗静电、耐候性、一致性等关键指标已达到进口水平，能够满足下游高端离型膜的品质要求，且其品质稳定性通过了众多下游关键客户的持续认可。

#### **(4) 质量控制体系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对离型膜的性能及良品率有着极高的要求，一旦出现产品品质问题，不仅可能会导致客户大规模退换货，更会直接影响客户与公司的后续合作，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产品质量，为此公司构建了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对供应商筛选、原材料入库检验、洁净室管控、在线缺陷检测、成品品质检验、出货检验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严格的质量标准和检验规范。

公司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建立了光学级洁净室管控体系，实现生产区域整体达到千级无尘标准，涂布等关键工序达到局部百级无尘环境控制，并配备洁净环境在线粒子监测系统，实时对空气中尘埃颗粒的粒径和数量分布进行自动、连续监测和记录；同时，公司对涂布无尘车间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大范围使用 AGV（自动搬运设备）、智能立体仓储、不停机换膜接膜等智能化设备，并对人员、操作、设备、设施的精细化科学管理，实现作业少人化、流程自动化，确保生产过程的尘埃颗粒管控满足下游光学级、半导体级产品的应用要求。

在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下，公司先后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措施保证了公司产品的专业化生产及质量的稳定性，满足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数量及品质的要求。

#### **(5) 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离型膜下游终端客户在选择原材料供应商时，其产品认证及资质审核较为严格和复杂，周期也相对较长。离型膜厂商除了生产出高性能、高品质的产品外，还需要通过终端客户对其设计水平、制造能力、响应速度、企业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层层审查，才能进入终端客户原材料供应商名录。近年来，凭借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良好的产品品质及服务、快速的供货反应速度、终端应用的快速开发能力，公司产品市场知名度不断提高，优质客户不断丰富，下游知名客户包括纳琳威、杉杉股份、恒美光电、风华高科、三环集团、纳尔股份等。

### **3、公司竞争劣势**

#### **(1) 公司规模相比跨国企业较小**

公司在国内市场目前已经取得良好的市场认可度，但公司规模与跨国离型膜厂商相比仍存在一定的规模差距。

### (2) 公司进入行业时间相比跨国企业较短

公司虽为国内较早涉足功能性离型膜领域的生产企业，但跨国企业进入功能性离型膜领域的时间更早，在技术积累、客户导入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先发优势。

### (3) 融资渠道有限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在产能扩张、产业布局、研发投入、生产运营等方面保持长期且稳定的投入。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中已有部分登陆资本市场，成功拓宽融资渠道并借此巩固自身竞争优势。虽然公司长期以来通过筹措资金投入生产建设及技术创新，但相比于主要竞争对手，融资渠道仍显单一。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离型膜领域探索的企业，长期从事离型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成立至今，始终坚持各类离型膜自主创新的发展路线，目前已在汽车功能膜、消费电子、偏光片、OCA光学胶、MLCC陶瓷电容等下游行业成功批量导入多家标杆客户。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技术优势，不断丰富优质客户资源，稳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市场美誉度，努力成为行业的领军企业。

### 2、公司发展计划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在保持现有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基础上，不断开发更多应用领域，在新能源和半导体等高端应用领域进行探索，助力下游产业链实现降本增效，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优势。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针对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快速响应，设计并制备出在多个性能参数方面同时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产品，并积极横向储备更多种类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保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在市场开发和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将充分结合下游客户严格和复杂的供应商认证要求，在设计水平、制造能力、响应速度、企业管理水平等环节进行持续提升，逐步进入更多优质客户的供应商名录，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了公司的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已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构成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余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刚	居明兴、江国栋
提名委员会	高峰	江国栋、李刚
审计委员会	郭文	高峰、江国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江国栋	郭文、丁玲

公司上述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针对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均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均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管理运营稳定可靠。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并完善了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对象、内容和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与职责，完善了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要求等相关制度，从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各项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保障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和平等权利，满足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完整、合理，整体运行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3月30日	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	万润光电	仪消行罚决字[2022]第0023号： 2号厂房西侧使用卷帘门作为安全出口，设置形式不符合规范要求，违反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4.11条之规定，3号高架仓库内北侧二层仓库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违反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3.2条之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罚款	4万元
2022年3月30日	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	万润光电	仪消行罚决字[2022]第0024号： 1号厂房和2号厂房、2号厂房和3号仓库之间设置的顶棚占用防火间距，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罚款	3万元
2022年3月30日	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	万润光电	仪消行罚决字[2022]第0025号： 1号厂房东侧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导致宽度不足4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8条之规定	罚款	4.5万元
2022年3月30日	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	万润光电	仪消行罚决字[2022]第0026号： 部分货物堵塞2号厂房东侧、3号仓库西侧的安全出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罚款	1.5万元
2022年10月9日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万润光电	扬环罚[2022]03-112号： 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	责令改正，罚款	10万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消防方面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公司因消防安全不到位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载明的处罚依据的顶格处罚，且实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违规行为的发生系因员工工作疏忽导致，并非出于公司主观故意，且在受到主管机关处罚后已积极改正并消除安全隐患，此后未再有类似情况发生。

2023年4月，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专项证明》：“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且针对被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进行及时整改，目前已通过了消防部门相关复查。以上行政处罚均属于一般消防行政处罚范畴，不属于被查封或停产停业（停工）等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相关处罚不属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载明的处罚依据的顶格处罚，且公司已经及时缴纳罚款、积极整改，并经主管机关证明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2、环保方面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公司所受处罚位于相应裁量处罚标准范围内的最低档次，不属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载明的处罚依据的顶格处罚，且《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载明的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同时，根据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经营所需的资质，独立完善的业务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万润光电系经万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万润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合法租赁或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人事任免以及考核、奖惩制度，拥有独立的工资管理和薪酬福利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扬州知方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80%
2	扬州润行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53.33%
3	扬州汇润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13.90%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扬州汇润、扬州知方、扬州润行、徐朝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万润光电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万润光电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润光电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同意赔偿万润光电由于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万润光电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从中受益，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万润光电。”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事宜承诺如下：**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万润光电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万润光电资金的情况；本次挂牌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万润光电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对万润光电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万润光电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万润光电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万润光电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扬州汇润、扬州知方、扬州润行、徐朝莉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居明兴、世嘉投资、胡学军、深圳圆海世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易先孟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李刚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27,435,688	48.65%	1.23%
2	居明兴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3,717,844	24.33%	0.61%
3	徐朝莉	董事	董事、李刚的配偶	168,922	-	0.31%
4	李娟	采购主管	李刚的妹妹	54,600	-	0.10%
5	王小芳	综合管理部经理	居明兴的配偶	84,461	-	0.15%
6	丁玲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财务总监	145,800	-	0.27%
7	邹文明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1,105,263	-	2.01%
8	徐小兵	监事	监事	789,474	-	1.44%
9	金坚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169,952	-	0.31%
10	陆金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5,800	-	0.2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刚与公司董事徐朝莉为夫妻关系，徐朝莉为李刚的一致行动人。

除此以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

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和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刚	董事长、总经理	扬州知方	监事	否	否
		扬州润行	执行董事	否	否

居明兴	董事、副总经理	扬州融润	监事	否	否
		扬州润行	监事	否	否
徐朝莉	董事	扬州知方	执行董事	否	否
江国栋	独立董事	南京工业大学	教授	否	否
高峰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否	否
郭文	独立董事	南京财经大学	副教授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刚	董事长、总经理	扬州知方	8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居明兴	董事、副总经理	扬州融润	8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天津万爱鼎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0%	股权投资	否	否
徐朝莉	董事	扬州知方	2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丁玲	董事、财务总监	扬州汇润	3.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高峰	独立董事	南京国浩肆号法律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2.25%	法律咨询	否	否
邹文明	监事会主席	扬州汇润	22.74%	股权投资	否	否
徐小兵	监事	扬州汇润	16.24%	股权投资	否	否
金坚	职工代表监事	扬州汇润	3.50%	股权投资	否	否
陆金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扬州汇润	3.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南京市紫金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刚	无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月，万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新增董事长、总经理
居明兴	无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月，万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新增董事、副总经理
徐朝莉	无	新任	董事	2022年1月，万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新增董事
王小芳	无	新任	董事	2022年1月，万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新增董事
王小芳	董事	离任	无	2023年11月，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
丁玲	无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	2022年1月，万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新增董事、财务总监
高峰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为完善公司治理，新增独立董事
江国栋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为完善公司治理，新增独立董事
郭文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为完善公司治理，新增独立董事
陆金龙	无	新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年7月，为完善公司治理，新增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9,484,161.78	94,339,383.08	60,741,770.3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3,047,028.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4,041,000.27	20,577,677.36	12,261,876.54
应收账款	73,686,847.43	68,881,784.99	57,236,495.15
应收款项融资	5,279,967.85	1,827,049.77	68,220.60
预付款项	2,159,617.23	2,402,650.30	1,182,687.9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255,843.91	1,304,977.70	676,837.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1,411,099.21	31,162,082.82	25,225,997.5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61,676.87	605,601.75	256,261.83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7,880,214.55</b>	<b>221,101,207.77</b>	<b>180,697,175.9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8,665,195.42	203,446,024.61	118,708,241.01
在建工程	14,965,938.53	14,983,066.85	23,974,138.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76,355.81	152,711.60	467,052.13

无形资产	8,921,642.66	9,021,896.08	8,874,650.1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650.15	535,198.05	1,410,74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8,945,355.0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3,529,782.57</b>	<b>228,138,897.19</b>	<b>172,380,186.80</b>
<b>资产总计</b>	<b>531,409,997.12</b>	<b>449,240,104.96</b>	<b>353,077,362.7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5,929,306.39	51,937,220.27	49,003,651.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2,654,500.00	26,210,000.00	30,366,360.92
应付账款	38,808,968.51	58,238,202.87	34,747,164.4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26,625.74	167,716.84	271,716.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4,127,442.09	8,350,108.03	7,118,957.93
应交税费	4,970,392.79	3,831,946.06	8,637,936.33
其他应付款	1,055,925.00	778,773.00	62,505.57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879.54	156,849.24	312,508.73
其他流动负债	29,461.35	21,803.19	35,323.1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7,881,501.41</b>	<b>149,692,619.50</b>	<b>130,556,124.5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159,572.91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508,234.47	1,446,532.04	1,134,835.23
递延收益	5,904,050.22	5,590,184.88	3,838,310.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412,284.69</b>	<b>7,036,716.92</b>	<b>5,132,719.01</b>
<b>负债合计</b>	<b>125,293,786.10</b>	<b>156,729,336.42</b>	<b>135,688,843.5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55,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29,388,377.74	132,746,953.90	128,684,949.9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976,381.46	10,976,381.46	3,870,356.9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0,751,451.82	98,787,433.18	34,833,21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116,211.02	292,510,768.54	217,388,519.18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06,116,211.02</b>	<b>292,510,768.54</b>	<b>217,388,519.1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31,409,997.12</b>	<b>449,240,104.96</b>	<b>353,077,362.73</b>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86,865,202.18</b>	<b>366,914,548.32</b>	<b>285,976,044.58</b>
其中：营业收入	86,865,202.18	366,914,548.32	285,976,044.5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71,702,321.54</b>	<b>281,767,921.76</b>	<b>246,756,925.38</b>
其中：营业成本	64,102,144.71	254,429,615.21	222,985,459.3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526,530.73	1,640,941.75	1,582,869.02
销售费用	793,233.74	3,125,041.53	2,548,589.43
管理费用	2,495,811.83	9,085,212.94	7,728,370.59
研发费用	3,623,752.18	12,471,075.03	9,983,299.51
财务费用	160,848.35	1,016,035.30	1,928,337.48
其中：利息收入	144,756.96	522,704.93	92,151.87
利息费用	249,872.55	1,476,227.70	1,836,741.30
加：其他收益	632,840.49	3,297,431.07	1,719,681.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344.89	165,118.78	337,728.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7,268.2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298,674.95	-5,153,000.74	-509,104.59
资产减值损失	-736,757.66	-772,354.82	-1,415,947.4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9,207.9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842,633.41</b>	<b>82,683,820.85</b>	<b>39,437,952.67</b>
加：营业外收入	-	56,071.95	10,578.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968.52	576.36
减：营业外支出	31.13	191,416.42	3,338,598.1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842,602.28</b>	<b>82,548,476.38</b>	<b>36,109,932.98</b>
减：所得税费用	1,878,583.64	11,488,230.95	4,800,887.4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964,018.64</b>	<b>71,060,245.43</b>	<b>31,309,045.54</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964,018.64	71,060,245.43	31,309,045.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64,018.64	71,060,245.43	31,309,045.5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1,964,018.64</b>	<b>71,060,245.43</b>	<b>31,309,045.5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64,018.64	71,060,245.43	31,309,045.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1.42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1.42	0.63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652,683.85	255,031,603.36	209,907,513.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122,098.82	531,33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258.49	4,907,711.96	6,040,129.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616,942.34</b>	<b>263,061,414.14</b>	<b>216,478,979.2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93,286.80	139,036,453.76	91,005,710.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61,498.47	36,611,249.86	31,790,35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14,812.82	27,687,982.32	10,140,56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836.16	6,465,054.17	4,581,894.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621,434.25</b>	<b>209,800,740.11</b>	<b>137,518,516.7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95,508.09</b>	<b>53,260,674.03</b>	<b>78,960,462.5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155,609,760.02	103,290,239.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344.89	303,424.27	390,696.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468.92	193,851.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082,344.89</b>	<b>155,918,653.21</b>	<b>103,874,787.0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7,318.15	44,125,483.21	9,627,01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132,600,000.00	126,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597,318.15</b>	<b>176,725,483.21</b>	<b>135,927,018.6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14,973.26</b>	<b>-20,806,830.00</b>	<b>-32,052,231.5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	2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66,860,000.00	59,2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238.47	39,909,767.53	3,7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6,000,238.47</b>	<b>106,769,767.53</b>	<b>90,95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63,910,000.00	7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956.13	1,487,031.32	7,743,116.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14,300.00	36,099,200.00	34,204,789.9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770,256.13</b>	<b>101,496,231.32</b>	<b>114,547,906.3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229,982.34</b>	<b>5,273,536.21</b>	<b>-23,597,906.3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8,710,517.17</b>	<b>37,727,380.24</b>	<b>23,310,324.6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02,789.69	30,375,409.45	7,065,084.7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6,813,306.86</b>	<b>68,102,789.69</b>	<b>30,375,409.45</b>

####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一）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3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万润光电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润光电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3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收入确认：</p> <p>公司 2024 年 1-3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686.52 万元、36,691.45 万元、28,597.60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万润光电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万润光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的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p> <p>（2）检查年度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等资料，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万润光电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单据，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客户对账单、物流对账单、发票、入账凭证等记录；</p> <p>（5）结合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审计，对重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并对整个函证过程进行控制，函证内容包括期末余额以及发生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p>（6）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及背景调查，了解并确认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p> <p>（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8）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披露。</p>
<p>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p> <p>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330.12 万元、7,722.16 万元、6,048.18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961.43 万元、833.98 万元、324.53 万元。</p> <p>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p> <p>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及测试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运用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复核与审批；</p> <p>（2）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的判断及考虑因素，评价计提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方法，并考虑是否存在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况；</p> <p>（3）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率及前瞻性考虑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和计算过程；</p> <p>（4）通过检查客户明细账及交付证据，测试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重新测算，验证账面记录的准确性；</p> <p>（5）选取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独立测试其可收回性。我们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时，获取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执行函证、访谈等程序、检查期后收款等；</p>

(6) 检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元。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0.5% 以上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0.5% 以上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预付账款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0.5% 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0.5% 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0.5% 以上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资产/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30% 以上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现金流发生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3% 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

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

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3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公允价值计量”。

###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0、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上述原则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发生减值迹象的前提下，再根据库龄不同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发出商品、材料、在产品分库龄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产成品、发出商品库龄类别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

0-6 个月	-
6 个月以上	100%

材料、在产品库龄类别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1-2 年	50%
2 年以上	100%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11、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8、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1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1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00	23.75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使用权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

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材料费用、折旧费用与摊销、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9、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0、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商品销售业务

内销产品：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指定的交货地点，客户接受并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外销产品：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出产品，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 ②精密涂布服务

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精密涂布服务，将代工产品交付至指定地点，客户接受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 **22、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4、租赁**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8、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8、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无重大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 (二) 税收优惠政策

2021年11月，本公司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596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2022年及2023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第一条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公司2024年1-3月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预缴。

### （三）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86,865,202.18	366,914,548.32	285,976,044.58
综合毛利率	26.21%	30.66%	22.03%
营业利润（元）	13,842,633.41	82,683,820.85	39,437,952.67
净利润（元）	11,964,018.64	71,060,245.43	31,309,04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27.87%	15.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894,056.61	70,550,634.57	32,780,380.56

#### 2. 经营成果概述

#####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8,597.60万元、36,691.45万元和8,686.52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功能性离型膜的销售及精密涂布服务构成。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03%、30.66%和26.21%。

公司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 （3） 营业利润、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3,943.80万元、8,268.38万元和1,384.2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130.90万元、7,106.02万元和1,196.40万元。2023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均明显提升，主要系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均同比上升所致。

####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85%、27.87%和 4.00%。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①商品销售业务

内销产品：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指定的交货地点，客户接受并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外销产品：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出产品，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 ②精密涂布服务

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精密涂布服务，将代工产品交付至指定地点，客户接受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4,473,957.17	97.25%	356,760,068.18	97.23%	281,883,006.66	98.57%
功能性离型膜	76,219,005.90	87.74%	309,907,079.47	84.46%	259,013,459.84	90.57%
精密涂布服务	7,405,828.50	8.53%	43,553,279.94	11.87%	21,101,563.31	7.38%
其他功能性复合膜	849,122.77	0.98%	3,299,708.77	0.90%	1,767,983.51	0.62%
其他业务收入	2,391,245.01	2.75%	10,154,480.14	2.77%	4,093,037.92	1.43%
合计	86,865,202.18	100.00%	366,914,548.32	100.00%	285,976,044.5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97.60 万元、36,691.45 万元和 8,686.5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功能性离型膜、精密涂布服务和其他功能性复合膜等收入。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57%、97.23% 和 97.2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28.3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各类业务收入规模较 2022 年度稳定增长。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86,783,159.05	99.91%	366,901,918.77	100.00%	285,976,044.58	100.00%

华东地区	70,297,211.90	80.93%	286,213,350.73	78.01%	221,284,488.20	77.38%
华南地区	9,820,238.65	11.31%	55,330,196.23	15.08%	48,680,849.45	17.02%
华中地区	3,771,640.06	4.34%	15,018,720.26	4.09%	11,728,844.56	4.10%
西南地区	1,435,891.57	1.65%	5,750,885.37	1.57%	2,624,070.78	0.92%
东北地区	532,229.37	0.61%	2,622,749.68	0.71%	1,174,848.76	0.41%
华北地区	925,947.50	1.07%	1,966,016.50	0.54%	482,942.83	0.17%
外销	<b>82,043.13</b>	<b>0.09%</b>	<b>12,629.55</b>	<b>0.00%</b>	-	-
合计	<b>86,865,202.18</b>	<b>100.00%</b>	<b>366,914,548.32</b>	<b>100.00%</b>	<b>285,976,044.58</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及华南地区，系公司功能性离型膜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功能膜、消费电子、偏光片、OCA 光学胶、MLCC 陶瓷电容等领域，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相关产业较为发达，产业链较为集中。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年1-3月	直销客户	功能性离型膜及其他产品	跨期销售退回与折让	683,917.07	2023年度
2023年度	直销客户	功能性离型膜、精密涂布服务及其他产品	跨期销售退回与折让	1,059,293.11	2022年度
2022年度	直销客户	功能性离型膜、精密涂布服务及其他产品	跨期销售退回与折让	1,030,166.92	2021年度
合计	-	-	-	<b>2,773,377.10</b>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费。其中，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基膜、化工材料等，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等，制造费用包括资产折旧摊销、厂房租金、间接人工薪酬、能源耗用、辅助材料等。

(1) 直接材料

公司以生产批次为成本核算对象，生产领用的直接材料成本按生产批次归集，并根据产出面积分配至完工产品。

###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成本先按照车间进行归集，再根据实际工时分配至完工产品。

###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先按照车间进行归集，再根据实际工时分配至完工产品。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主营业务成本</b>	<b>62,466,392.45</b>	<b>97.45%</b>	<b>247,601,532.88</b>	<b>97.32%</b>	<b>219,385,542.30</b>	<b>98.39%</b>
功能性离型膜	56,594,143.53	88.29%	223,774,488.47	87.95%	205,770,291.80	92.28%
精密涂布服务	5,166,073.46	8.06%	21,306,841.24	8.37%	12,052,709.29	5.41%
其他功能性复合膜	706,175.46	1.10%	2,520,203.17	0.99%	1,562,541.21	0.70%
<b>其他业务成本</b>	<b>1,635,752.26</b>	<b>2.55%</b>	<b>6,828,082.33</b>	<b>2.68%</b>	<b>3,599,917.05</b>	<b>1.61%</b>
<b>合计</b>	<b>64,102,144.71</b>	<b>100.00%</b>	<b>254,429,615.21</b>	<b>100.00%</b>	<b>222,985,459.35</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2,298.55 万元、25,442.96 万元和 6,410.21 万元，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较为匹配。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46,190,356.09	72.06%	184,148,001.23	72.38%	162,212,782.46	72.75%
人工成本	4,104,820.45	6.40%	15,497,241.97	6.09%	13,742,772.69	6.16%
制造费用	12,570,213.46	19.61%	50,086,019.66	19.69%	43,296,580.66	19.42%
运费	1,236,754.71	1.93%	4,698,352.35	1.85%	3,733,323.54	1.67%
<b>合计</b>	<b>64,102,144.71</b>	<b>100.00%</b>	<b>254,429,615.21</b>	<b>100.00%</b>	<b>222,985,459.35</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运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年1月—3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b>主营业务</b>	<b>84,473,957.17</b>	<b>62,466,392.45</b>	<b>26.05%</b>
功能性离型膜	76,219,005.90	56,594,143.53	25.75%
精密涂布服务	7,405,828.50	5,166,073.46	30.24%
其他功能性复合膜	849,122.77	706,175.46	16.83%
<b>其他业务</b>	<b>2,391,245.01</b>	<b>1,635,752.26</b>	<b>31.59%</b>
<b>合计</b>	<b>86,865,202.18</b>	<b>64,102,144.71</b>	<b>26.21%</b>
<b>原因分析</b>	<p>2024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6.05%，较2023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p> <p>（1）由于产品销售均价小幅下降，单位成本小幅上升，公司主要产品功能性离型膜毛利率略有下降；</p> <p>（2）一季度为传统元旦及春节假期，公司精密涂布服务产销量规模相对较低，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有所提升，导致单位成本增加；同时，2023年度公司精密涂布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规模较大，公司于2024年初开始给予对方一定价格优惠。上述因素使得2024年一季度公司精密涂布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大，进而拉低了主营业务毛利率。</p>		
2023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b>主营业务</b>	<b>356,760,068.18</b>	<b>247,601,532.88</b>	<b>30.60%</b>
功能性离型膜	309,907,079.47	223,774,488.47	27.79%
精密涂布服务	43,553,279.94	21,306,841.24	51.08%
其他功能性复合膜	3,299,708.77	2,520,203.17	23.62%
<b>其他业务</b>	<b>10,154,480.14</b>	<b>6,828,082.33</b>	<b>32.76%</b>
<b>合计</b>	<b>366,914,548.32</b>	<b>254,429,615.21</b>	<b>30.66%</b>
<b>原因分析</b>	<p>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0.60%，较2022年度有较大提升，主要原因如下：</p> <p>（1）公司主要原材料PET基膜市场出现供大于求情况，基膜市场价格有所下降，使得其采购均价在2023年明显下降，公司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同比下降；</p>		

	<p>(2) 2022 年度公司部分产线尚处于产能爬坡期，且受意外失火停工维保及自查停工影响，部分月份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制造费用较大；2023 年度公司产销量明显上升，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单位制造费用明显下降，使得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下降；</p> <p>(3) 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精密涂布服务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提升，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提高。</p>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81,883,006.66	219,385,542.30	22.17%
功能性离型膜	259,013,459.84	205,770,291.80	20.56%
精密涂布服务	21,101,563.31	12,052,709.29	42.88%
其他功能性复合膜	1,767,983.51	1,562,541.21	11.62%
其他业务	4,093,037.92	3,599,917.05	12.05%
合计	285,976,044.58	222,985,459.35	22.03%
原因分析	<p>202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2.17%，整体偏低，主要由于 2022 年度公司部分产线尚处于产能爬坡期，且受意外失火停工维保及自查停工影响，部分月份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制造费用较大。</p>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6.21%	30.66%	22.03%
邦力达	-	35.03%	34.20%
羽玺新材	-	21.20%	18.91%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8.12%	26.5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完全一致，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p> <p>邦力达产品主要包括离型膜、微粘膜、TPX 阻胶膜、PI 保护膜、三合一缓冲材料等，其产品主要终端应用为 FPC（柔性电路板）的生产领域，产品定位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羽玺新材产品主要包括功能性离型材料、功能性保护材料，下游客户主要聚焦于消费电子产品功能器件模切厂商、光电显示材料生产商、胶粘薄膜制品生产商等，各细分领域竞争激烈程度不同，因此毛利率水平不完全一致。</p>		

	公司功能性离型膜主要应用于汽车功能膜、消费电子、偏光片、OCA 光学胶、MLCC 陶瓷电容等领域，公司亦提供精密涂布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存在显著差异，相应毛利率不完全一致。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邦力达、羽玺新材未披露 2024 年一季度毛利率数据。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6,865,202.18	366,914,548.32	285,976,044.58
销售费用（元）	793,233.74	3,125,041.53	2,548,589.43
管理费用（元）	2,495,811.83	9,085,212.94	7,728,370.59
研发费用（元）	3,623,752.18	12,471,075.03	9,983,299.51
财务费用（元）	160,848.35	1,016,035.30	1,928,337.48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7,073,646.10</b>	<b>25,697,364.80</b>	<b>22,188,597.01</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1%	0.85%	0.8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87%	2.48%	2.7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7%	3.40%	3.4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9%	0.28%	0.67%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8.14%</b>	<b>7.00%</b>	<b>7.76%</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呈稳步增长趋势。</p> <p>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6%、7.00% 和 8.14%。其中，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增幅较大，规模效应显现；</p> <p>2024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提升，主要系一季度包含传统元旦、春节假期，节假日期间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相对较小，而人员薪酬等主要费用支出相对固定，使得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p>
-------------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577,688.87	2,123,577.02	1,802,249.63
股权激励费用	21,688.32	7,229.44	-
办公及差旅费	58,398.34	452,293.94	273,583.43
业务招待费	80,721.80	210,368.29	169,254.68
折旧及摊销	50,881.53	193,393.12	193,070.50
广告及宣传费	3,854.88	138,179.72	110,431.19
<b>合计</b>	<b>793,233.74</b>	<b>3,125,041.53</b>	<b>2,548,589.43</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54.86 万元、312.50 万元和 79.32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折旧及摊销，上述四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5.67%、95.35% 和 96.78%。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9%、0.85% 和 0.91%，整体较为稳定。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1,443,717.13	4,890,286.23	3,965,137.30
折旧及摊销	207,679.24	810,358.47	791,499.52
中介机构服务费	305,946.35	1,898,863.58	2,095,679.77
办公及差旅费	79,976.45	736,026.23	545,385.34
业务招待费	30,067.00	181,224.60	102,748.59
股权激励费用	319,068.72	106,356.22	-
其他	109,356.94	462,097.61	227,920.07
<b>合计</b>	<b>2,495,811.83</b>	<b>9,085,212.94</b>	<b>7,728,370.59</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72.84 万元、908.52 万元和 249.58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及差旅费、折旧及摊销和股权激励费用，上述五项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5.72%、92.92% 和 94.41%。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0%、2.48% 和 2.87%。公司 2023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增幅较大，规模效应显现。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直接材料	977,965.37	2,781,483.99	2,490,185.32
职工薪酬	1,450,047.36	5,818,434.45	4,747,654.98
折旧及摊销	263,507.18	446,939.04	372,128.75
股权激励费用	628,397.59	2,088,407.22	1,842,595.37
其他	303,834.68	1,335,810.33	530,735.09
<b>合计</b>	<b>3,623,752.18</b>	<b>12,471,075.03</b>	<b>9,983,299.51</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98.33 万元、1,247.11 万元和 362.38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及股权激励费用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0.96%、85.70% 和 84.34%。</p> <p>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9%、3.40% 和 4.17%，整体较为平稳。</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249,872.55	1,476,227.70	1,836,741.30
减：利息收入	144,756.96	522,704.93	92,151.87
银行手续费	18,023.26	33,990.23	29,376.43
汇兑损益	37,709.50	28,522.30	154,371.62
<b>合计</b>	<b>160,848.35</b>	<b>1,016,035.30</b>	<b>1,928,337.48</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92.83 万元、101.60 万元和 16.08 万元，呈持续下降趋势。</p> <p>公司重视资金成本管理，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及资金状况持续向好，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逐步下降，利息收入增加。</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86,134.66	1,305,232.49	1,483,978.58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6,134.66	705,625.99	265,743.64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599,606.50	1,218,234.94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446,705.83	1,992,198.58	235,702.66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5,359.93	27,097.10	235,702.66
进项税加计扣除	421,345.90	1,965,101.48	-
<b>合计</b>	<b>632,840.49</b>	<b>3,297,431.07</b>	<b>1,719,681.24</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71.97 万元、329.74 万元和 63.2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与进项税加计扣除。其中，进项税加计扣除系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因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关于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	-	-52,967.90
债务重组收益	-	-101,037.28	-
理财投资收益	82,344.89	266,156.06	390,696.01
<b>合计</b>	<b>82,344.89</b>	<b>165,118.78</b>	<b>337,728.11</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3.77 万元、16.51 万元和 8.23 万元，主要为理财投资收益。2023 年度，公司存在债务重组收益-10.10 万元，系公司与客户就货款支付达成和解，公司将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回款的差额部分作为债务重组损失。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478.15	-3,478.15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74,536.31	-5,115,541.54	-507,563.8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616.79	-33,981.05	-1,540.71
<b>合计</b>	<b>-1,298,674.95</b>	<b>-5,153,000.74</b>	<b>-509,104.59</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0.91万元、-515.30万元和-129.87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5、应收账款”和“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36,757.66	-772,354.82	-1,415,947.41
<b>合计</b>	<b>-736,757.66</b>	<b>-772,354.82</b>	<b>-1,415,947.41</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41.59万元、-77.24万元和-73.68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2,330.93	1,603,867.54
对外捐赠	-	10,000.00	10,000.00
罚款支出	-	-	230,000.00
税收滞纳金	31.13	169,085.49	27,277.22
火灾停工损失	-	-	1,434,423.42
其他	-	-	33,029.97
<b>合计</b>	<b>31.13</b>	<b>191,416.42</b>	<b>3,338,598.15</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333.86万元、19.14万元和0.00万元。2022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火灾停工损失与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所致。2023年营业外支出系税收滞纳金。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1,362.41	-1,554,08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601,606.50	1,228,234.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2,344.89	266,156.06	374,996.32
债务重组损益	-	-101,037.2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3	-125,982.06	-1,734,728.5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2,313.76	629,380.81	-1,685,580.52
减: 所得税影响数	12,351.73	119,769.95	-214,245.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69,962.03</b>	<b>509,610.86</b>	<b>-1,471,335.02</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0年度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2,912.20	11,648.77	11,648.75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无
仪征市2019年度第二批锅炉整治项目	5,217.38	20,869.55	20,869.57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无
2021年度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开发园区企业的补链强链技术改造项目	21,915.49	87,661.75	80,356.47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无
仪征经济开发区2020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资产相关)	2,753.20	13,073.10	11,414.84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无
仪征经济开发区2020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收益相关)	-	-	177,04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资产相关)	83,303.34	339,489.93	141,454.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无
2022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收益相关)	-	-	944,210.9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1年度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61,068.69	223,918.53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无
仪征市商务局本级行政2023第二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8,964.36	8,964.36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无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市级认定奖励资金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才科技局 2022 人才创新奖励	-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才科技局 2022 知识产权奖励	-	57,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2021 高质量发展奖励	-	322,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2021 年推动产业链式发展扶持奖励	-	95,917.5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仪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稳岗、扩岗补贴	-	74,689.00	64,98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18 年度获批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分年度奖励资金（第三年度）	-	-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1 年度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奖励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 七、资产质量分析

###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9,484,161.78	58.30%	94,339,383.08	42.67%	60,741,770.37	33.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23,047,028.23	12.75%
应收票据	14,041,000.27	4.56%	20,577,677.36	9.31%	12,261,876.54	6.79%
应收账款	73,686,847.43	23.93%	68,881,784.99	31.15%	57,236,495.15	31.68%
应收款项融资	5,279,967.85	1.71%	1,827,049.77	0.83%	68,220.60	0.04%
预付款项	2,159,617.23	0.70%	2,402,650.30	1.09%	1,182,687.99	0.65%
其他应收款	1,255,843.91	0.41%	1,304,977.70	0.59%	676,837.72	0.37%
存货	31,411,099.21	10.20%	31,162,082.82	14.09%	25,225,997.50	13.96%
其他流动资产	561,676.87	0.18%	605,601.75	0.27%	256,261.83	0.14%
<b>合计</b>	<b>307,880,214.55</b>	<b>100.00%</b>	<b>221,101,207.77</b>	<b>100.00%</b>	<b>180,697,175.93</b>	<b>100.00%</b>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8,069.72 万元、22,110.12 万元和 30,788.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8%、49.22%和 57.94%，主要由货币					

	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增加。
--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950.00	-	440.00
银行存款	146,795,794.77	68,089,724.80	30,359,615.25
其他货币资金	32,681,417.01	26,249,658.28	30,381,715.12
<b>合计</b>	<b>179,484,161.78</b>	<b>94,339,383.08</b>	<b>60,741,770.37</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32,670,854.92	26,236,593.39	30,366,360.92
支付宝	10,562.09	13,064.89	15,354.20
<b>合计</b>	<b>32,681,417.01</b>	<b>26,249,658.28</b>	<b>30,381,715.12</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3,047,028.2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23,047,028.2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b>合计</b>	<b>-</b>	<b>-</b>	<b>23,047,028.23</b>

注：2022年末，公司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息，后已到期赎回。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041,000.27	20,511,592.51	12,261,876.54
商业承兑汇票	-	66,084.85	-
合计	<b>14,041,000.27</b>	<b>20,577,677.36</b>	<b>12,261,876.54</b>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福建华合祥润工贸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6月22日	1,000,000.00
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2024年9月6日	676,580.72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	556,767.90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7月19日	514,550.00
武汉鑫朗泰工贸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6月15日	500,000.00
深圳市炬泰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4月17日	500,000.00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7月29日	500,000.00
上海鑫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4月30日	500,000.00
合计	-	-	<b>4,747,898.62</b>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36,051.31	6.89%	5,736,051.3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565,102.56	93.11%	3,878,255.13	5.00%	73,686,847.43
<b>合计</b>	<b>83,301,153.87</b>	<b>100.00%</b>	<b>9,614,306.44</b>	<b>11.54%</b>	<b>73,686,847.43</b>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14,413.03	6.11%	4,714,413.0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507,142.09	93.89%	3,625,357.10	5.00%	68,881,784.99
<b>合计</b>	<b>77,221,555.12</b>	<b>100.00%</b>	<b>8,339,770.13</b>	<b>10.80%</b>	<b>68,881,784.99</b>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8,655.08	0.28%	168,655.0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313,175.89	99.72%	3,076,680.74	5.10%	57,236,495.15
<b>合计</b>	<b>60,481,830.97</b>	<b>100.00%</b>	<b>3,245,335.82</b>	<b>5.37%</b>	<b>57,236,495.15</b>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3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西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8,655.08	168,655.08	100.00%	预计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连云港合之众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91,805.12	91,805.12	100.00%	预计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新纶新材	5,475,591.11	5,475,591.11	100.00%	预计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b>合计</b>	-	<b>5,736,051.31</b>	<b>5,736,051.31</b>	<b>100.00%</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西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8,655.08	168,655.08	100.00%	预计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连云港合之众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91,805.12	91,805.12	100.00%	预计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新纶新材	4,453,952.83	4,453,952.83	100.00%	预计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b>合计</b>	<b>-</b>	<b>4,714,413.03</b>	<b>4,714,413.03</b>	<b>100.00%</b>	<b>-</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西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8,655.08	168,655.08	100.00%	预计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b>合计</b>	<b>-</b>	<b>168,655.08</b>	<b>168,655.08</b>	<b>100.00%</b>	<b>-</b>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客户款项（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7,565,102.56	100.00%	3,878,255.13	5.00%	73,686,847.43
<b>合计</b>	<b>77,565,102.56</b>	<b>100.00%</b>	<b>3,878,255.13</b>	<b>5.00%</b>	<b>73,686,847.43</b>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客户款项（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2,507,142.09	100.00%	3,625,357.10	5.00%	68,881,784.99
<b>合计</b>	<b>72,507,142.09</b>	<b>100.00%</b>	<b>3,625,357.10</b>	<b>5.00%</b>	<b>68,881,784.99</b>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客户款项（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9,092,736.96	97.98%	2,954,636.85	5.00%	56,138,100.11
1-2年	1,220,438.93	2.02%	122,043.89	10.00%	1,098,395.04
<b>合计</b>	<b>60,313,175.89</b>	<b>100.00%</b>	<b>3,076,680.74</b>	<b>5.10%</b>	<b>57,236,495.15</b>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中山市长浩合成 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023年6月28日	21,107.23	无法收回	否
<b>合计</b>	-	-	<b>21,107.23</b>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A	无关联关系	14,902,004.11	1年以内	17.89%
上海和金	无关联关系	11,967,234.23	1年以内	14.37%
客户D	无关联关系	7,617,542.66	1年以内	9.14%
客户B	无关联关系	5,503,196.69	1年以内	6.61%
新纶新材	无关联关系	5,475,591.11	1年以内	6.57%
<b>合计</b>	-	<b>45,465,568.80</b>	-	<b>54.58%</b>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A	无关联关系	19,942,881.87	1年以内	25.83%
客户D	无关联关系	7,365,567.15	1年以内	9.54%
上海和金	无关联关系	5,993,941.50	1年以内	7.76%
新纶新材	无关联关系	4,453,952.83	1年以内	5.77%
三环集团	无关联关系	3,493,781.93	1年以内	4.52%
<b>合计</b>	-	<b>41,250,125.28</b>	-	<b>53.42%</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A	无关联关系	16,115,857.84	1年以内	26.65%
客户D	无关联关系	5,451,362.97	1年以内	9.01%
上海和金	无关联关系	3,945,669.20	1年以内	6.52%
风华高科	无关联关系	3,404,158.69	1年以内	5.63%
南京汇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08,309.22	1年以内、1-2年	4.31%
<b>合计</b>	-	<b>31,525,357.92</b>	-	<b>52.12%</b>

注:上表中将同一控制下客户的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上海和金包括上海和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梵金新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新纶新材包括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纶光电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三环集团包括湖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阳三环科技有限公司、南充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048.18 万元、7,722.16 万元和 8,330.12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提升，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83,301,153.87	77,221,555.12	60,481,830.97
营业收入	86,865,202.18	366,914,548.32	285,976,044.58
应收账款余额占 营业收入比例	<b>95.90%</b>	<b>21.05%</b>	<b>21.15%</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5%、21.05% 和 95.90%。2022 年末、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规模管控效果较好。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确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邦力达	羽玺新材	申请挂牌公司
1 年以内	1.00%	5.00%	5.00%
1-2 年	20.00%	10.00%	10.00%
2-3 年	50.00%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79,967.85	1,827,049.77	68,220.60
合计	<b>5,279,967.85</b>	<b>1,827,049.77</b>	<b>68,220.60</b>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141,924.41	-	41,781,655.47	-	34,067,251.12	-
合计	<b>42,141,924.41</b>	<b>-</b>	<b>41,781,655.47</b>	<b>-</b>	<b>34,067,251.12</b>	<b>-</b>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59,617.23	100.00%	2,402,650.30	100.00%	1,182,687.99	100.00%
合计	<b>2,159,617.23</b>	<b>100.00%</b>	<b>2,402,650.30</b>	<b>100.00%</b>	<b>1,182,687.99</b>	<b>100.00%</b>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仪征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48,223.29	34.65%	1年以内	货款
康辉新材	无关联关系	471,215.42	21.82%	1年以内	货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仪征市供电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310,080.68	14.36%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凡凯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7,065.52	7.27%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安之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8,792.50	6.43%	1年以内	费用款
<b>合计</b>	-	<b>1,825,377.41</b>	<b>84.52%</b>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康辉新材	无关联关系	1,160,982.61	48.32%	1年以内	货款
仪征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63,676.18	19.30%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凡凯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1,648.00	7.14%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9,018.78	5.79%	1年以内	货款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9,359.85	4.97%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2,054,685.42</b>	<b>85.52%</b>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仪征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74,697.11	82.41%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赛昇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300.00	3.41%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仪征石油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39,432.49	3.33%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无关联关系	38,834.95	3.28%	1年以内	费用款
南京捷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845.04	1.93%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1,116,109.59</b>	<b>94.37%</b>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255,843.91	1,304,977.70	676,837.7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b>1,255,843.91</b>	<b>1,304,977.70</b>	<b>676,837.72</b>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3,064.79	197,220.88	-	-	-	-	1,453,064.79	197,220.88
合计	<b>1,453,064.79</b>	<b>197,220.88</b>	-	-	-	-	<b>1,453,064.79</b>	<b>197,220.88</b>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4,581.79	169,604.09	-	-	-	-	1,474,581.79	169,604.09
合计	<b>1,474,581.79</b>	<b>169,604.09</b>	-	-	-	-	<b>1,474,581.79</b>	<b>169,604.09</b>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2,460.76	135,623.04	-	-	-	-	812,460.76	135,623.04
<b>合计</b>	<b>812,460.76</b>	<b>135,623.04</b>	-	-	-	-	<b>812,460.76</b>	<b>135,623.04</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款项（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61,711.87	52.42%	38,085.59	5.00%	723,626.28
1至2年	591,352.92	40.70%	59,135.29	10.00%	532,217.63
2至3年	-	-	-	30.00%	-
3年以上	100,000.00	6.88%	100,000.00	100.00%	-
<b>合计</b>	<b>1,453,064.79</b>	<b>100.00%</b>	<b>197,220.88</b>	<b>13.57%</b>	<b>1,255,843.91</b>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款项（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57,081.79	92.03%	67,854.09	5.00%	1,289,227.70
1至2年	17,500.00	1.19%	1,750.00	10.00%	15,750.00
2至3年	-	-	-	30.00%	-
3年以上	100,000.00	6.78%	100,000.00	100.00%	-
<b>合计</b>	<b>1,474,581.79</b>	<b>100.00%</b>	<b>169,604.09</b>	<b>11.50%</b>	<b>1,304,977.70</b>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款项（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12,460.76	87.69%	35,623.04	5.00%	676,837.72
1至2年	-	-	-	10.00%	-
2至3年	-	-	-	30.00%	-
3年以上	100,000.00	12.31%	100,000.00	100.00%	-
<b>合计</b>	<b>812,460.76</b>	<b>100.00%</b>	<b>135,623.04</b>	<b>16.69%</b>	<b>676,837.72</b>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630,000.00	126,500.00	503,500.00
备用金	23,355.57	2,042.78	21,312.79
其他经营性款项	799,709.22	68,678.10	731,031.12
<b>合计</b>	<b>1,453,064.79</b>	<b>197,220.88</b>	<b>1,255,843.91</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125,000.00	475,000.00
备用金	40,213.64	2,885.69	37,327.95
其他经营性款项	834,368.15	41,718.40	792,649.75
<b>合计</b>	<b>1,474,581.79</b>	<b>169,604.09</b>	<b>1,304,977.70</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611,400.00	125,570.00	485,830.00
备用金	25,000.00	1,250.00	23,750.00
其他经营性款项	176,060.76	8,803.04	167,257.72
<b>合计</b>	<b>812,460.76</b>	<b>135,623.04</b>	<b>676,837.72</b>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西日本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其他经营性款项	556,464.40	1-2 年	38.30%
康辉新材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34.41%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无关联关系	其他经营性款项	200,034.74	1 年以内	13.77%
仪征利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6.88%
上海布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其他经营性款项	41,082.80	1 年以内、1-2 年	2.83%
<b>合计</b>	-	-	<b>1,397,581.94</b>	-	<b>96.18%</b>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西日本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其他经营性款项	592,513.40	1 年以内	40.18%
康辉新材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33.91%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无关联关系	其他经营性款项	199,328.87	1 年以内	13.52%
仪征利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6.78%
上海布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其他经营性款项	41,082.80	1 年以内	2.79%
<b>合计</b>	-	-	<b>1,432,925.07</b>	-	<b>97.18%</b>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康辉新材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61.54%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无关联关系	其他经营性款项	176,046.50	1 年以内	21.67%
仪征利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12.31%
王飞	无关联关系	备用金	25,000.00	1 年以内	3.08%
扬州君禾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1,400.00	1 年以内	1.40%
<b>合计</b>	-	-	<b>812,446.50</b>	-	<b>100.00%</b>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742,564.78	416,024.59	20,326,540.19
在产品	2,286,880.35	8,032.08	2,278,848.27
库存商品	8,270,462.34	844,164.55	7,426,297.79
发出商品	1,386,977.06	7,564.10	1,379,412.96
合计	<b>32,686,884.53</b>	<b>1,275,785.32</b>	<b>31,411,099.21</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51,236.59	376,124.81	21,475,111.78
在产品	1,709,523.06	3,083.83	1,706,439.23
库存商品	7,096,743.01	647,994.87	6,448,748.14
发出商品	1,548,895.96	17,112.29	1,531,783.67
合计	<b>32,206,398.62</b>	<b>1,044,315.80</b>	<b>31,162,082.82</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69,513.15	745,236.14	17,424,277.01
在产品	1,374,611.35	1,550.08	1,373,061.27
库存商品	6,507,302.92	849,074.53	5,658,228.39
发出商品	772,675.86	2,245.03	770,430.83
合计	<b>26,824,103.28</b>	<b>1,598,105.78</b>	<b>25,225,997.50</b>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2.60 万元、3,116.21 万元和 3,141.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4%、6.94%和 5.91%。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基膜、化工原料、辅助材料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产品生产完成尚未发出的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步上涨，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匹配。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退货成本	515,253.79	531,324.93	179,595.17
待摊费用	46,423.08	74,276.82	76,666.66
合计	<b>561,676.87</b>	<b>605,601.75</b>	<b>256,261.83</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98,665,195.42	88.88%	203,446,024.61	89.18%	118,708,241.01	68.86%
在建工程	14,965,938.53	6.70%	14,983,066.85	6.57%	23,974,138.67	13.91%
使用权资产	76,355.81	0.03%	152,711.60	0.07%	467,052.13	0.27%
无形资产	8,921,642.66	3.99%	9,021,896.08	3.95%	8,874,650.14	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650.15	0.40%	535,198.05	0.23%	1,410,749.76	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18,945,355.09	10.99%
合计	<b>223,529,782.57</b>	<b>100.00%</b>	<b>228,138,897.19</b>	<b>100.00%</b>	<b>172,380,186.80</b>	<b>100.00%</b>

###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7,238.02 万元、22,813.89 万元和 22,352.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82%、50.78%和 42.06%。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61,045,703.58</b>	<b>1,247,573.90</b>	-	<b>262,293,277.48</b>
房屋及建筑物	53,982,605.09	-	-	53,982,605.09
机器设备	191,039,515.64	984,346.87	-	192,023,862.51
运输设备	4,461,557.58	-	-	4,461,557.58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1,562,025.27	263,227.03	-	11,825,252.3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7,599,678.97</b>	<b>6,028,403.09</b>	-	<b>63,628,082.06</b>
房屋及建筑物	11,099,498.50	775,404.05	-	11,874,902.55
机器设备	38,562,357.14	4,537,942.97	-	43,100,300.11
运输设备	2,776,443.33	191,594.13	-	2,968,037.46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5,161,380.00	523,461.94	-	5,684,841.94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03,446,024.61</b>	-	-	<b>198,665,195.42</b>
房屋及建筑物	42,883,106.59	-	-	42,107,702.54
机器设备	152,477,158.50	-	-	148,923,562.40
运输设备	1,685,114.25	-	-	1,493,520.12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6,400,645.27	-	-	6,140,410.3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03,446,024.61</b>	-	-	<b>198,665,195.42</b>
房屋及建筑物	42,883,106.59	-	-	42,107,702.54

机器设备	152,477,158.50	-	-	148,923,562.40
运输设备	1,685,114.25	-	-	1,493,520.12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6,400,645.27	-	-	6,140,410.3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60,234,092.29</b>	<b>100,858,428.15</b>	<b>46,816.86</b>	<b>261,045,703.58</b>
房屋及建筑物	30,362,985.65	23,657,131.86	37,512.42	53,982,605.09
机器设备	118,331,184.34	72,708,331.30	-	191,039,515.64
运输设备	3,924,797.91	539,477.62	2,717.95	4,461,557.58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7,615,124.39	3,953,487.37	6,586.49	11,562,025.2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1,525,851.28</b>	<b>16,104,567.10</b>	<b>30,739.41</b>	<b>57,599,678.97</b>
房屋及建筑物	8,537,449.29	2,584,916.05	22,866.84	11,099,498.50
机器设备	27,184,215.38	11,378,141.76	-	38,562,357.14
运输设备	2,032,884.91	746,140.47	2,582.05	2,776,443.33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3,771,301.70	1,395,368.82	5,290.52	5,161,380.00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18,708,241.01</b>	-	-	<b>203,446,024.61</b>
房屋及建筑物	21,825,536.36	-	-	42,883,106.59
机器设备	91,146,968.96	-	-	152,477,158.50
运输设备	1,891,913.00	-	-	1,685,114.25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3,843,822.69	-	-	6,400,645.2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18,708,241.01</b>	-	-	<b>203,446,024.61</b>
房屋及建筑物	21,825,536.36	-	-	42,883,106.59
机器设备	91,146,968.96	-	-	152,477,158.50
运输设备	1,891,913.00	-	-	1,685,114.25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3,843,822.69	-	-	6,400,645.27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1,930,683.10</b>	<b>90,307,256.47</b>	<b>2,003,847.28</b>	<b>160,234,092.29</b>
房屋及建筑物	26,409,721.24	4,548,386.54	595,122.13	30,362,985.65
机器设备	37,358,632.69	82,062,793.80	1,090,242.15	118,331,184.34
运输设备	2,873,782.20	1,068,707.29	17,691.58	3,924,797.91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5,288,546.97	2,627,368.84	300,791.42	7,615,124.3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2,233,790.10</b>	<b>19,660,198.55</b>	<b>368,137.37</b>	<b>41,525,851.28</b>
房屋及建筑物	6,942,986.46	1,751,061.17	156,598.34	8,537,449.29
机器设备	11,124,568.50	16,120,064.46	60,417.58	27,184,215.38
运输设备	1,291,976.30	757,715.61	16,807.00	2,032,884.91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2,874,258.84	1,031,357.31	134,314.45	3,771,301.70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9,696,893.00</b>	-	-	<b>118,708,241.01</b>
房屋及建筑物	19,466,734.78	-	-	21,825,536.36
机器设备	26,234,064.19	-	-	91,146,968.96
运输设备	1,581,805.90	-	-	1,891,913.00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2,414,288.13	-	-	3,843,822.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9,696,893.00</b>	-	-	<b>118,708,241.01</b>
房屋及建筑物	19,466,734.78	-	-	21,825,536.36
机器设备	26,234,064.19	-	-	91,146,968.96
运输设备	1,581,805.90	-	-	1,891,913.00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2,414,288.13	-	-	3,843,822.6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10,846.42</b>	-	-	<b>610,846.42</b>
房屋及建筑物	610,846.42	-	-	610,846.4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58,134.82</b>	<b>76,355.79</b>	-	<b>534,490.61</b>
房屋及建筑物	458,134.82	76,355.79	-	534,490.61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52,711.60</b>	-	-	<b>76,355.81</b>
房屋及建筑物	152,711.60	-	-	76,355.8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52,711.60</b>	-	-	<b>76,355.81</b>
房屋及建筑物	152,711.60	-	-	76,355.8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12,505.94</b>	-	<b>1,659.52</b>	<b>610,846.42</b>
房屋及建筑物	612,505.94	-	1,659.52	610,846.4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45,453.81</b>	<b>312,681.01</b>	-	<b>458,134.82</b>
房屋及建筑物	145,453.81	312,681.01	-	458,134.82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67,052.13</b>	-	-	<b>152,711.60</b>
房屋及建筑物	467,052.13	-	-	152,711.6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7,052.13	-	-	152,711.60
房屋及建筑物	467,052.13	-	-	152,711.60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993,713.57	-	25,381,207.63	612,505.94
房屋及建筑物	1,951,914.48	-	1,339,408.54	612,505.94
机器设备	24,041,799.09	-	24,041,799.09	-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68,728.92	1,221,757.00	6,745,032.11	145,453.81
房屋及建筑物	339,463.39	360,622.43	554,632.01	145,453.81
机器设备	5,329,265.53	861,134.57	6,190,400.10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324,984.65	-	-	467,052.13
房屋及建筑物	1,612,451.09	-	-	467,052.13
机器设备	18,712,533.56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324,984.65	-	-	467,052.13
房屋及建筑物	1,612,451.09	-	-	467,052.13
机器设备	18,712,533.56	-	-	-

2022年度，公司使用权资产减少，主要系：一方面，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赁付款完毕，使用权资产中的设备相应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另一方面，租赁厂房面积减少，使得使用权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减少。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3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设备安装	14,983,066.85	977,838.02	994,966.34	-	-	-	-	自有资金	14,965,938.53
合计	<b>14,983,066.85</b>	<b>977,838.02</b>	<b>994,966.34</b>	-	-	-	-	-	<b>14,965,938.53</b>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4号厂房及危化品库	21,804,939.94	1,319,508.01	23,124,447.95	-	-	-	-	自有资金	-
车间建设改造	1,798,165.13	236,790.11	2,034,955.24	-	-	-	-	自有资金	-
设备安装	79,646.02	87,748,816.12	72,845,395.29	-	-	-	-	自有资金	14,983,066.85
软件安装	291,387.58	283,650.15	-	575,037.73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b>23,974,138.67</b>	<b>89,588,764.39</b>	<b>98,004,798.48</b>	<b>575,037.73</b>	-	-	-	-	<b>14,983,066.85</b>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4号厂房及危化品库	149,271.58	21,655,668.36	-	-	-	-	-	自有资金	21,804,939.94

车间建设改造	7,090,915.26	10,667,048.91	15,959,799.04	-	-	-	-	自有资金	1,798,165.13
设备安装	46,599,029.94	1,922,266.67	48,441,650.59	-	-	-	-	自有资金	79,646.02
软件安装	43,316.83	248,070.75	-	-	-	-	-	自有资金	291,387.58
<b>合计</b>	<b>53,882,533.61</b>	<b>34,493,054.69</b>	<b>64,401,449.63</b>	-	-	-	-	-	<b>23,974,138.67</b>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1,355,673.25</b>	-	-	<b>11,355,673.25</b>
土地使用权	9,999,064.00	-	-	9,999,064.00
计算机软件	876,711.23	-	-	876,711.23
专利使用权	479,898.02	-	-	479,898.02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333,777.17</b>	<b>100,253.42</b>	-	<b>2,434,030.59</b>
土地使用权	1,766,500.96	49,995.33	-	1,816,496.29
计算机软件	328,422.78	28,857.30	-	357,280.08
专利使用权	238,853.43	21,400.79	-	260,254.22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9,021,896.08</b>	-	-	<b>8,921,642.66</b>
土地使用权	8,232,563.04	-	-	8,182,567.71
计算机软件	548,288.45	-	-	519,431.15
专利使用权	241,044.59	-	-	219,643.8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专利使用权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9,021,896.08</b>	-	-	<b>8,921,642.66</b>
土地使用权	8,232,563.04	-	-	8,182,567.71
计算机软件	548,288.45	-	-	519,431.15
专利使用权	241,044.59	-	-	219,643.8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0,780,635.52</b>	<b>575,037.73</b>	-	<b>11,355,673.25</b>
土地使用权	9,999,064.00	-	-	9,999,064.00
计算机软件	301,673.50	575,037.73	-	876,711.23
专利使用权	479,898.02	-	-	479,898.02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905,985.38</b>	<b>427,791.79</b>	-	<b>2,333,777.17</b>
土地使用权	1,566,519.64	199,981.32	-	1,766,500.96
计算机软件	198,441.54	129,981.24	-	328,422.78
专利使用权	141,024.20	97,829.23	-	238,853.43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8,874,650.14</b>	-	-	<b>9,021,896.08</b>
土地使用权	8,432,544.36	-	-	8,232,563.04
计算机软件	103,231.96	-	-	548,288.45
专利使用权	338,873.82	-	-	241,044.5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专利使用权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8,874,650.14</b>	-	-	<b>9,021,896.08</b>
土地使用权	8,432,544.36	-	-	8,232,563.04
计算机软件	103,231.96	-	-	548,288.45
专利使用权	338,873.82	-	-	241,044.59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0,570,635.52</b>	<b>210,000.00</b>	-	<b>10,780,635.52</b>
土地使用权	9,999,064.00	-	-	9,999,064.00
计算机软件	301,673.50	-	-	301,673.50
专利使用权	269,898.02	210,000.00	-	479,898.02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548,792.54</b>	<b>357,192.84</b>	-	<b>1,905,985.38</b>
土地使用权	1,366,538.32	199,981.32	-	1,566,519.64
计算机软件	95,209.62	103,231.92	-	198,441.54
专利使用权	87,044.60	53,979.60	-	141,024.20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9,021,842.98</b>	-	-	<b>8,874,650.14</b>
土地使用权	8,632,525.68	-	-	8,432,544.36
计算机软件	206,463.88	-	-	103,231.96
专利使用权	182,853.42	-	-	338,873.8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专利使用权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9,021,842.98</b>	-	-	<b>8,874,650.14</b>
土地使用权	8,632,525.68	-	-	8,432,544.36
计算机软件	206,463.88	-	-	103,231.96

专利使用权	182,853.42	-	-	338,873.82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478.15	-	3,478.15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339,770.13	1,274,536.31	-	-	-	9,614,306.4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9,604.09	27,616.79	-	-	-	197,220.88
存货跌价准备	1,044,315.80	736,757.66	-	505,288.14	-	1,275,785.32
<b>合计</b>	<b>9,557,168.17</b>	<b>2,038,910.76</b>	<b>3,478.15</b>	<b>505,288.14</b>	<b>-</b>	<b>11,087,312.64</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3,478.15	-	-	-	3,478.1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45,335.82	5,115,541.54	-	21,107.23	-	8,339,770.1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5,623.04	33,981.05	-	-	-	169,604.09
存货跌价准备	1,598,105.78	772,354.82	-	1,326,144.80	-	1,044,315.80
<b>合计</b>	<b>4,979,064.64</b>	<b>5,925,355.56</b>	<b>-</b>	<b>1,347,252.03</b>	<b>-</b>	<b>9,557,168.17</b>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37,771.94	507,563.88	-	-	-	3,245,335.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4,082.33	1,540.71	-	-	-	135,623.04

存货跌价准备	1,657,444.35	1,415,947.41	-	1,475,285.98	-	1,598,105.78
合计	<b>4,529,298.62</b>	<b>1,925,052.00</b>	-	<b>1,475,285.98</b>	-	<b>4,979,064.64</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75,785.32	191,367.80
信用减值损失	9,811,527.32	1,471,729.10
融资租赁资产折旧	2,297,958.71	344,693.81
递延收益	5,904,050.22	885,607.53
预计负债	1,508,234.47	226,235.17
租赁负债	78,879.54	11,831.93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14,872,101.24	-2,230,815.19
合计	<b>6,004,334.34</b>	<b>900,650.15</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4,315.80	156,647.37
信用减值损失	8,512,852.37	1,276,927.85
融资租赁资产折旧	2,377,319.30	356,597.90
递延收益	5,590,184.88	838,527.74
预计负债	1,446,532.04	216,979.81
租赁负债	156,849.24	23,527.39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15,560,066.74	-2,334,010.01
合计	<b>3,567,986.89</b>	<b>535,198.05</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98,105.78	239,715.87
信用减值损失	3,380,958.86	507,143.83
融资租赁资产折旧	2,694,761.71	404,214.26
递延收益	3,838,310.87	575,746.63
预计负债	1,134,835.23	170,225.28

租赁负债	472,081.64	70,812.25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3,714,055.70	-557,108.36
<b>合计</b>	<b>9,404,998.39</b>	<b>1,410,749.76</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	-	18,945,355.09
<b>合计</b>	<b>-</b>	<b>-</b>	<b>18,945,355.09</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3	5.33	4.96
存货周转率（次/年）	7.90	8.62	7.5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1	0.91	0.92

注：已对2024年1-3月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进行年化处理

### 2、波动原因分析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96、5.33和4.33，较为稳定。202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2022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

####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59、8.62和7.90，较为稳定。2023年度存货周转率相比2022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存货周转加快。

####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92、0.91和0.71，较为稳定。2024年1-3月，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24年3月末公司外部投资者增资使得总资产明显增加。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总资产周转率不存在异常情形，营运能力较好。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5,929,306.39	30.48%	51,937,220.27	34.70%	49,003,651.01	37.53%
应付票据	32,654,500.00	27.70%	26,210,000.00	17.51%	30,366,360.92	23.26%
应付账款	38,808,968.51	32.92%	58,238,202.87	38.91%	34,747,164.46	26.61%
合同负债	226,625.74	0.19%	167,716.84	0.11%	271,716.45	0.21%
应付职工薪酬	4,127,442.09	3.50%	8,350,108.03	5.58%	7,118,957.93	5.45%
应交税费	4,970,392.79	4.22%	3,831,946.06	2.56%	8,637,936.33	6.62%
其他应付款	1,055,925.00	0.90%	778,773.00	0.52%	62,505.57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879.54	0.07%	156,849.24	0.10%	312,508.73	0.24%
其他流动负债	29,461.35	0.02%	21,803.19	0.01%	35,323.14	0.03%
<b>合计</b>	<b>117,881,501.41</b>	<b>100.00%</b>	<b>149,692,619.50</b>	<b>100.00%</b>	<b>130,556,124.54</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3,055.61万元、14,969.26万元和11,788.15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6.22%、95.51%和94.08%。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6,000,000.00	17,000,000.00	39,000,000.00
信用借款	-	-	-
保证及抵押借款	19,900,000.00	34,900,000.00	9,950,000.00
应付利息	29,306.39	37,220.27	53,651.01
<b>合计</b>	<b>35,929,306.39</b>	<b>51,937,220.27</b>	<b>49,003,651.01</b>

#####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32,654,500.00	26,210,000.00	30,366,360.92
合计	<b>32,654,500.00</b>	<b>26,210,000.00</b>	<b>30,366,360.92</b>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706,933.76	97.16%	57,124,668.12	98.09%	34,695,964.46	99.85%
1-2年	36,227.88	0.09%	1,113,534.75	1.91%	16,500.00	0.05%
2-3年	1,065,806.87	2.75%	-	-	10,353.98	0.03%
3年以上	-	-	-	-	24,346.02	0.07%
合计	<b>38,808,968.51</b>	<b>100.00%</b>	<b>58,238,202.87</b>	<b>100.00%</b>	<b>34,747,164.46</b>	<b>100.00%</b>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东材	无关联关系	货款	9,010,634.64	1年以内	23.2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设备款	3,630,619.47	1年以内	9.36%
邦凯控股	无关联关系	货款	3,123,199.70	1年以内	8.05%

合肥乐凯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276,982.33	1年以内	3.29%
江苏五九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设备款	1,231,375.50	1年以内	3.17%
<b>合计</b>	-	-	<b>18,272,811.64</b>	-	<b>47.08%</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五九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设备款	8,047,858.88	1年以内	13.82%
江苏东材	无关联关系	货款	7,853,855.27	1年以内	13.49%
仪征市天宇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设备款	5,107,422.99	1年以内	8.77%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设备款	3,630,619.47	1年以内	6.23%
邦凯控股	无关联关系	货款	2,597,384.00	1年以内	4.46%
<b>合计</b>	-	-	<b>27,237,140.61</b>	-	<b>46.77%</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东材	无关联关系	货款	6,512,011.08	1年以内	18.74%
仪征市天宇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设备款	5,902,385.25	1年以内	16.99%
江苏五九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设备款	3,492,900.00	1年以内	10.05%
邦凯控股	无关联关系	货款	2,137,325.80	1年以内	6.15%
合肥乐凯	无关联关系	货款	759,511.68	1年以内	2.19%
<b>合计</b>	-	-	<b>18,804,133.81</b>	-	<b>54.12%</b>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26,625.74	167,716.84	271,716.45
<b>合计</b>	<b>226,625.74</b>	<b>167,716.84</b>	<b>271,716.45</b>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2,925.00	99.72%	775,773.00	99.61%	59,505.57	95.20%
1-2年	3,000.00	0.28%	3,000.00	0.39%	3,000.00	4.80%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b>1,055,925.00</b>	<b>100.00%</b>	<b>778,773.00</b>	<b>100.00%</b>	<b>62,505.57</b>	<b>100.00%</b>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772,000.00	73.11%	772,000.00	99.13%	39,000.00	62.39%
代收款	250,000.00	23.68%	-	-	-	-
其他	33,925.00	3.21%	6,773.00	0.87%	23,505.57	37.61%
合计	<b>1,055,925.00</b>	<b>100.00%</b>	<b>778,773.00</b>	<b>100.00%</b>	<b>62,505.57</b>	<b>100.00%</b>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太仓云之松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37.88%
上海和金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59,000.00	1年以内	34.00%
陆金龙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代收款	250,000.00	1年以内	23.68%
王源	非关联方	其他	29,173.00	1年以内	2.76%
仪征市世博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	0.95%
合计	-	-	<b>1,048,173.00</b>	-	<b>99.27%</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太仓云之松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51.36%
上海和金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59,000.00	1年以内	46.10%
仪征市世博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	1.28%
仪征市税务局	非关联方	其他	4,752.00	1年以内	0.61%
王赛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	1-2年	0.39%
<b>合计</b>	-	-	<b>776,752.00</b>	-	<b>99.74%</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家辉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6,000.00	1年以内, 1-2年	57.59%
王源	非关联方	其他	23,123.40	1年以内	36.99%
王赛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	1年以内	4.80%
上海布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382.17	1年以内	0.61%
<b>合计</b>	-	-	<b>62,505.57</b>	-	<b>100.00%</b>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350,108.03	9,458,442.98	13,681,108.92	4,127,442.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91,769.53	591,769.5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8,350,108.03</b>	<b>10,050,212.51</b>	<b>14,272,878.45</b>	<b>4,127,442.09</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118,957.93	35,828,264.29	34,597,114.19	8,350,108.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52,885.58	2,252,885.58	-
三、辞退福利	-	35,552.00	35,552.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7,118,957.93</b>	<b>38,116,701.87</b>	<b>36,885,551.77</b>	<b>8,350,108.03</b>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652,114.05	30,449,323.50	29,982,479.62	7,118,957.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37,902.63	1,837,902.63	-
三、辞退福利	-	160,756.00	160,756.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6,652,114.05</b>	<b>32,447,982.13</b>	<b>31,981,138.25</b>	<b>7,118,957.93</b>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79,646.22	8,515,256.45	12,706,075.73	3,988,826.94
2、职工福利费	-	289,382.32	289,382.32	-
3、社会保险费	-	334,178.34	334,178.3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5,760.08	285,760.08	-
工伤保险费	-	48,418.26	48,418.26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16,672.00	216,67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0,461.81	102,953.87	134,800.53	138,615.1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8,350,108.03</b>	<b>9,458,442.98</b>	<b>13,681,108.92</b>	<b>4,127,442.09</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27,876.45	32,469,697.02	31,217,927.25	8,179,646.22
2、职工福利费	-	949,189.77	949,189.77	-
3、社会保险费	-	1,180,241.28	1,180,241.2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88,089.86	1,088,089.86	-
工伤保险费	-	92,151.42	92,151.42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830,478.00	830,47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1,081.48	398,658.22	419,277.89	170,461.8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7,118,957.93</b>	<b>35,828,264.29</b>	<b>34,597,114.19</b>	<b>8,350,108.03</b>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76,461.52	27,629,603.82	27,278,188.89	6,927,876.45
2、职工福利费	-	846,842.31	846,842.31	-
3、社会保险费	-	1,010,440.65	1,010,440.6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60,303.37	960,303.37	-
工伤保险费	-	50,137.28	50,137.2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96,252.00	696,25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652.53	266,184.72	150,755.77	191,081.4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6,652,114.05</b>	<b>30,449,323.50</b>	<b>29,982,479.62</b>	<b>7,118,957.93</b>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21,158.66	23,295.78	2,774,742.75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723,737.28	3,494,488.39	5,284,682.49
个人所得税	103,820.55	92,440.57	85,787.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642.81	6,976.43	174,960.11
教育费附加	54,275.49	2,989.90	74,982.91
地方教育附加	36,183.66	1,993.27	49,988.62
房产税	118,970.80	116,601.18	64,833.99
土地使用税	37,896.00	37,896.00	37,896.00
印花税	45,913.19	54,717.08	78,113.11
环保税	1,794.35	547.46	11,948.93
<b>合计</b>	<b>4,970,392.79</b>	<b>3,831,946.06</b>	<b>8,637,936.33</b>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879.54	156,849.24	312,508.73
合计	78,879.54	156,849.24	312,508.73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29,461.35	21,803.19	35,323.14
合计	29,461.35	21,803.19	35,323.1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0.00%	159,572.91	3.11%
预计负债	1,508,234.47	20.35%	1,446,532.04	20.56%	1,134,835.23	22.11%
递延收益	5,904,050.22	79.65%	5,590,184.88	79.44%	3,838,310.87	74.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412,284.69	100.00%	7,036,716.92	100.00%	5,132,719.0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13.27 万元、703.67 万元和 741.2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78%、4.49%和 5.92%。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3.58%	34.89%	38.43%
流动比率（倍）	2.61	1.48	1.38
速动比率（倍）	2.35	1.27	1.19
利息支出	249,872.55	1,476,227.70	1,836,741.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40	56.92	20.66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43%、34.89%和 23.58%，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状况和现金状况持续向好，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同时，2024 年 3 月末公司外部投资者增资，使得 2024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

####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1.48 和 2.61，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1.27 和 2.35，均持续增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同时，2024 年 3 月末公司外部投资者增资，使得 2024 年 3 月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进一步上升。

####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83.67 万元、147.62 万元和 24.9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66、56.92 和 56.4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及现金状况持续改善，使得公司在业绩增长的同时利息支出显著下降，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上升，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95,508.09	53,260,674.03	78,960,46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14,973.26	-20,806,830.00	-32,052,23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229,982.34	5,273,536.21	-23,597,906.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8,710,517.17	37,727,380.24	23,310,324.69

#### 2、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96.05 万元、5,326.07 万元及 699.55 万元。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05.22 万元、-2,080.68 万元及-551.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理财产品的买入和赎回及公司对生产车间、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持续投入。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59.79 万元、527.35 万元及 7,723.00 万元。2024 年 3 月末公司外部投资者增资 1 亿元，因此公司 2024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幅提升。

##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容诚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具备运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8.65%	1.23%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扬州知方	实际控制人李刚持股 80%并担任监事，其配偶徐朝莉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
扬州润行	实际控制人李刚通过扬州知方间接持股 53.33%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副总经理居明兴通过扬州融润间接持股 26.67%并担任监事
扬州汇润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扬州润行为扬州汇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扬州融润	董事、副总经理居明兴持股 80%并担任监事，其配偶王小芳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
世嘉投资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圆海世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世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表决权
扬州高科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居明兴的姐姐的配偶毛正彪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北振亚致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十堰海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竹山泰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湖北振亚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攀枝花市天骏汽车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3972.NQ) 及其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深圳猛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十堰德昌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攀枝花市致远驾校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十堰市创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深圳圆海世嘉生物科技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深圳圆海世嘉智能科技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十堰远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十堰美卓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十堰成邦市场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十堰中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深圳东方德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圆海世嘉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54%，易先孟担任执行董事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居明兴	董事、副总经理
徐朝莉	董事
丁玲	董事、财务总监
江国栋	独立董事
高峰	独立董事
郭文	独立董事
邹文明	监事会主席
徐小兵	监事
金坚	职工代表监事
陆金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胡学军	持有世嘉投资 73.98%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易先孟	深圳圆海世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表决权
崑思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扬州知方持股 12%, 出于谨慎性考虑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李德芯智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扬州知方持股 2%, 出于谨慎性考虑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注: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持有扬州知方 80%股权, 扬州知方持有崑思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崑思新材”) 12%股权, 且报告期内崑思新材与公司存在交易, 出于谨慎性考虑, 将该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2024 年 6 月 6 日, 扬州知方取得李德芯智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德芯智”) 2%股权, 且报告期内李德芯智与公司存在交易, 出于谨慎性考虑, 将该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除上述关联方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 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亦为公司关联方。

##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扬州华宸会计事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丁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注销
扬州市冠德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刚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居明兴的配偶王小芳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注销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李德芯智	20,353.98	1.65%	451,327.43	0.49%	-	-

扬州高科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	-	-	-	5,884.96	0.02%
<b>小计</b>	<b>20,353.98</b>	<b>1.65%</b>	<b>451,327.43</b>	<b>0.49%</b>	<b>5,884.96</b>	<b>0.02%</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李德芯智主要产品为表面检测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其采购表面检测系统用于产品涂布过程中的表面瑕疵检测，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扬州高科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从事环境试验设备生产、组装、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其采购鼓风机干燥箱用于产品品质检测，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p> <p>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低，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p>					

注：上表中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采购金额/（固定资产原值本期购置增加金额+本期在建工程增加金额）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崑思新材	262,410.29	0.30%	2,942,726.64	0.80%	4,159,555.01	1.45%
<b>小计</b>	<b>262,410.29</b>	<b>0.30%</b>	<b>2,942,726.64</b>	<b>0.80%</b>	<b>4,159,555.01</b>	<b>1.45%</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崑思新材从事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电子功能胶带、特种高性能保护膜、动力电池材料、半导体等新材料产品。公司的功能性复合材料产品下游应用场景广泛，崑思新材向公司采购功能性离型膜等产品用于自身产品生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崑思新材销售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低且持续下降，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p>					

注：上表中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销售金额/当期营业收入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万润光电	10,000,000.00	2021/04/26-2022/04/19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7,000,000.00	2021/07/30-2022/05/27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抵押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8,000,000.00	2021/08/30-2022/04/24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抵押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5,000,000.00	2021/10/28-2022/03/0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5,000,000.00	2021/11/26-2022/03/02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5,000,000.00	2021/12/13-2022/04/22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抵押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2,000,000.00	2021/03/16-2022/03/15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3,000,000.00	2021/01/21-2022/01/19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2,000,000.00	2021/01/04-2022/01/03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1,800,000.00	2021/01/12-2022/01/12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抵押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1,500,000.00	2021/03/29-2022/03/29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抵押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2,000,000.00	2021/04/20-2022/04/20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10,000,000.00	2021/12/30-2022/07/19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8,000,000.00	2021/12/30-2022/07/19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1,272,024.22	2021/03/21-2022/03/22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633,694.50	2019/05/14-2022/04/14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2,000,000.00	2022/01/07-2022/06/0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5,000,000.00	2022/01/20-2022/03/29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3,000,000.00	2022/02/18-2023/02/15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1,800,000.00	2022/02/24-2022/06/0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抵押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6,000,000.00	2022/03/30-2023/03/29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1,500,000.00	2022/03/30-2022/06/0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抵押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5,000,000.00	2022/04/24-2023/04/23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5,000,000.00	2022/06/23-2023/06/25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10,000,000.00	2022/05/30-2023/07/26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10,000,000.00	2022/07/28-2023/07/25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9,950,000.00	2022/09/28-2023/08/07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抵押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1,000,000.00	2023/02/24-2023/08/26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2,000,000.00	2023/02/28-2023/08/26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10,000,000.00	2023/03/17-2024/03/07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9,950,000.00	2023/04/27-2023/08/28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抵押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6,000,000.00	2023/06/27-2024/06/20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3,000,000.00	2023/06/30-2024/01/09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9,950,000.00	2023/08/10-2024/07/02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9,950,000.00	2023/08/29-2024/08/28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7,000,000.00	2023/12/29-2024/01/0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8,000,000.00	2023/12/29-2024/01/0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万润光电	10,000,000.00	2024/03/25-2024/07/0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及其配偶、股东居明兴及其配偶，以及公司监事徐小兵为公司的借款及租赁提供担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崑思新材	1,061,108.58	779,411.14	1,831,390.01	货款
小计	<b>1,061,108.58</b>	<b>779,411.14</b>	<b>1,831,390.01</b>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李德芯智	62,500.00	51,000.00	-	设备款
小计	<b>62,500.00</b>	<b>51,000.00</b>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陆金龙	250,000.00	-	-	代收代付政府人才补贴
小计	<b>250,000.00</b>	-	-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27,951.25	5,795,316.77	5,313,672.48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制度，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定价、披露以及审核程序，包括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十、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 十一、 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章程》中股利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在收款过程中存在回款支付方和合同方不一致，即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上述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93 万元与 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原因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客户子公司回款	-	-	8.53
客户员工回款	-	-	1.40
其他方回款	-	30.00	-
<b>合计</b>	-	<b>30.00</b>	<b>9.93</b>

公司出现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由客户子公司付款；

②客户向公司进行少量样品采购，因金额较小且未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由客户业务人员支付货款；

③客户因经营不善未在信用期内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向客户提起诉讼后，双方达成和解，由客户所聘用律师向公司代为支付部分货款。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410309522.3	一种光固化离型剂、耐酸碱性离型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31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2	ZL202210902569.1	一种FPC用耐高温的离型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29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3	ZL202211044301.5	一种耐磨、耐化学试剂的PET离型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8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4	ZL202110368849.4	一种制作双面透明导电氧化物薄膜的镀膜设备	发明	2023年7月14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5	ZL202110403216.2	一种烧结多孔过滤薄膜的制造设备	发明	2023年7月7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6	ZL201610564602.9	涂布膜干燥和自切断装置	发明	2023年5月2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7	ZL202110367929.8	一种塑料薄膜生产制造分切机及加工工艺	发明	2022年11月29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8	ZL202110403196.9	一种防静电薄膜开关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2年9月23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9	ZL202110403198.8	一种带负荷热变形薄膜标样的制作装置	发明	2022年8月19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10	ZL201811617058.5	一种薄膜切割装置和缓冲方法	发明	2020年10月23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继受取得	-
11	ZL201611149995.3	基于2-(4-(二米基硼)苯基)吡啶配体的铱(III)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9年9月20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继受取得	-
12	ZL201610848180.8	一种切换镀膜模板的机构	发明	2019年1月11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继受取得	-
13	ZL201610901894.0	一种石墨烯改性丙烯酸酯抗静电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9月14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继受取得	-
14	ZL202322982085.5	光电薄膜生产用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19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15	ZL202322913880.9	一种薄膜松紧边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16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16	ZL202321317225.0	一种薄膜收卷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9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17	ZL202321413416.7	一种光电薄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9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18	ZL202321266017.2	一种薄膜分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8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19	ZL202321304604.6	一种薄膜用裁切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8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20	ZL202321325425.0	一种薄膜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8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21	ZL202221974667.8	一种高效薄膜平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6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22	ZL202221658370.0	一种用于薄膜加工的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3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23	ZL202221864152.2	一种可拆卸薄膜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3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24	ZL202221930203.7	一种光电薄膜加工用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3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25	ZL202221652482.5	一种薄膜生产用水洗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5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26	ZL202221673580.7	一种用于光电薄膜生产的夹取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5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27	ZL202220892981.5	一种翻卷架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4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28	ZL202120923810.X	一种涂布膜筒轴用可微调式托辊架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29	ZL201822147185.5	一种氟素离型膜的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6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30	ZL201822147205.9	一种离型膜的修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6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31	ZL201822164978.8	一种离型膜除静电扯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6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32	ZL201820680819.0	一种带保护结构的纸管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8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33	ZL201721806533.4	一种光电薄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7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34	ZL201721807284.0	一种光电薄膜的连续烘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7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35	ZL201721807286.X	一种光电薄膜位置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7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36	ZL201721807287.4	一种光电薄膜卷材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7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37	ZL201721813822.7	有色离型膜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7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38	ZL201721813823.1	防火型离型膜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7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39	ZL201721813880.X	无硅离型膜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7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40	ZL201721813943.1	防静电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7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41	ZL201721813944.6	触摸屏透明膜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7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42	ZL201620754761.0	涂布膜干燥和自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1日	万润光电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 29 项。

除上述已取得的专利以外，公司还与南京大学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公司存在一项被许可使用的发明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许可方式	许可范围	许可期限
南京大学	万润光电	一种含环氧基超支化有机硅树脂及其复合物的制备方法	2021100892070	独占许可	在有机硅离型膜领域的应用	2022.12.01-2027.11.30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1070126.1	一种离型膜复合生产用机械臂及其工艺	发明	2024年1月12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	202311020715.9	一种管芯真圆度检测装置	发明	2024年2月9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	202311809460.4	光固化离型剂及低粗糙度、高均匀度 MLCC 离型膜	发明	2024年3月29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	202410087215.5	光固化离型剂、低剥离力高透光度离型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16日	等待实审提案	-
5	202311800218.0	一种抗静电的离型膜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10日	等待实审提案	-
6	202311865533.1	一种实现宽范围剥离力的离型膜及制备工艺	发明	2024年5月10日	等待实审提案	-
7	202410242541.9	一种交联端侧长碳链聚氨酯非硅离型剂用聚合物、离型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6月14日	一通回案实审	-
8	202410558131.5	一种用于保护车衣自修复层的离型膜	发明	2024年7月23日	等待实审提案	-
9	202410852929.0	非铂固化离型剂、化学稳定的离型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7月26日	进入审查	-
10	202410481796.0	一种用于 TPU 流延的耐高温网格离型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8月9日	等待实审提案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1	202321466699.1	一种光电薄膜标记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12	202420899841.X	一种薄膜膜材防坠落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13	202421076638.9	一种用于薄膜卷绕的气胀轴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14	202421266001.6	一种用于薄膜加工的展平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15	202421355456.5	一种用于提高 TPU 离型膜附着力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16	202430282502.2	膜卷贴标机	外观设计	-	已受理	-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智能化生产计划管理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3320173 号	2024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万润光电	-
2	访客预约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3329814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	原始取得	万润光电	-
3	预约送货与客户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3327562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	原始取得	万润光电	-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ALVIN	62602646	维持	2032-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认定方式如下：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重大框架协议或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重大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或融资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合同。

####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或融资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

#### 5、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或融资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借款合同对应的抵押/质押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框架合同（2023 年）	客户 A 及其 关联公司	无	有机硅离型膜、抗静电离型膜、非硅离型膜、PET 薄膜等功能性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销售合同（2021 年）	客户 A 及其 关联公司	无	离型膜、抗静电膜、氟素离型膜，非硅离型膜等 功能性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委托加工合同（2023 年）	客户 A 及其 关联公司	无	TPU-PPF 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委托加工合同（2022 年）	客户 A 及其 关联公司	无	TPU-PPF 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框架合同（2023 年）	客户 A 及其 关联公司	无	有机硅离型膜、抗静电离型膜、非硅离型膜、PET 薄膜等 功能性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销售合同（2021 年）	客户 A 及其 关联公司	无	离型膜、抗静电膜、氟素离型膜，非硅离型膜等 功能性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框架合同（2022 年）	上海和金及其 关联公司	无	有机硅离型膜、抗静电离型膜、非硅离型膜、PET 薄膜等 功能性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销售合同（2021 年）	上海和金及其 关联公司	无	离型膜、抗静电膜、氟素离型膜，非硅离型膜等 功能性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框架合同（2022 年）	上海和金及其 关联公司	无	有机硅离型膜、抗静电离型膜、非硅离型膜、PET 薄膜等 功能性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销售合同（2021 年）	上海和金及其 关联公司	无	离型膜、抗静电膜、氟素离型膜、非硅离型膜等 功能性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长期采购合同（2023 年）	客户 B 及其 关联公司	无	离型膜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采购合同(原膜)(2023年)	江苏东材	无	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年度采购合同(2022年)	江苏东材	无	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2023年)	康辉新材及其关联方	无	BOPET 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年度买卖合同(2023年)	康辉新材及其关联方	无	BOPET 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年度买卖合同(2022年)	康辉新材及其关联方	无	BOPET 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年度买卖合同(2021年)	康辉新材及其关联方	无	BOPET 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年度采购合同(原膜)(2023年)	邦凯控股	无	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买卖合同(2022年)	邦凯控股	无	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年度采购合同(2021年)	邦凯控股	无	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年度采购合同(原膜)(2024年)	天津万华	无	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年度采购合同(原膜)(2023年)	天津万华	无	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供货合同(2021年)	天津万华	无	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年度采购合同(原膜)(2023年)	合肥乐凯	无	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4	年度采购合同(2022年)	合肥乐凯	无	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年度采购合同(原膜)(2023年)	浙江华天实业及其关联公司	无	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6	年度采购合同(2023年)	浙江华天实业及其关联公司	无	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7	年度采购合同(2022年)	浙江华天实业及其关联公司	无	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8	年度采购合同(2022年)	强盟印刷及其关联公司	无	BOPET 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9	长期购销合同(2022年)	强盟印刷及其关联公司	无	BOPET 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注：合同名称后附为对应合同签署年份。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仪征支行	无	1,000.00	2024/3/25-2025/3/24	保证	正在履行
2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无	1,500.00	2023/12/29-2024/1/1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仪征支行	无	1,000.00	2023/3/17-2024/3/7	保证	履行完毕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无	1,000.00	2022/7/26-2023/7/25	保证/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无	1,000.00	2022/5/30-2023/3/23	保证	履行完毕
6	0132019766220330115987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	无	1,000.00	2022/4/24-2023/6/22	保证	履行完毕
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无	1,000.00	2021/12/30-2022/7/19	保证	履行完毕
8	0110800006-2021年(邗江)字0029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无	1,000.00	2021/10/28-2022/3/2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无	1,000.00	2021/4/26-2022/4/19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sup>1</sup>	借款期限 <sup>1</sup>	担保方式 <sup>2</sup>	履行情况
1	2021年邗江保字720840-1号	万润光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225.00	2021/6/30-2026/6/30	保证	正在履行
2	2023年苏中小企授字第G548-1号	万润光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3,000.00	2023/3/8-2028/3/8	保证	正在履行
3	2023年苏中小企授字第G548-2号	万润光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3,000.00	2023/3/8-2028/3/8	保证	正在履行
4	Ea159202207260100	万润光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00.00	2022/7/28-2023/7/25	保证	履行完毕
5	Ea159202207260101	万润光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00.00	2022/7/28-2023/7/25	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sup>1</sup>	借款期限 <sup>1</sup>	担保 方式 <sup>2</sup>	履行 情况
6	XWD(2022)07006	万润光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00.00	2022/7/28-2023/7/25	保证	履行完毕
7	BZ093222000106	万润光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00.00	2022/3/28-2023/3/23	保证	履行完毕
8	BZ093222000107	万润光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00.00	2022/3/28-2023/3/23	保证	履行完毕
9	0732019766220330001210	万润光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00.00	2022/3/30-2024/3/29	保证	履行完毕
10	Ea159202112290084	万润光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00.00	2021/12/30-2022/7/19	保证	履行完毕
11	Ea159202112290085	万润光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00.00	2021/12/30-2022/7/19	保证	履行完毕
12	2021年邗江保字720840-2号	万润光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4,400.00	2021/7/23-2023/12/31	保证	履行完毕
13	2019年邗江保字720840-1号	万润光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3,000.00	2019/8/20-2024/8/19	保证	履行完毕
14	2019年邗江保字720840-2号	万润光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3,000.00	2019/8/20-2024/8/19	保证	履行完毕

注 1: 上表中的“借款金额”为最高担保金额、“借款期限”为债权确定期间;

注 2: 此处仅列示连带责任担保类型的合同, 抵押/质押担保类型详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抵押/质押合同”。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110800006-2023年邗江(抵)字027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在人民币 2,441.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对万润光电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苏(2023)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29060号不动产	2023/8/2-2028/8/2	正在履行
2	2018年(邗江)抵字7284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在人民币 1,79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对万润光电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苏(2016)仪征市不动产权字第0013446号不动产	2018/8/15-2023/8/14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3	2017年（邗江）抵字7284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在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对万润光电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苏（2016）仪征市不动产权字第0013446号不动产	2017/6/12-2022/6/11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李刚、扬州汇润、扬州知方、扬州润行、徐朝莉、居明兴、世嘉投资、深圳圆海世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胡学军、易先孟、丁玲、江国栋、高峰、郭文、邹文明、徐小兵、金坚、陆金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8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相关主体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万润光电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万润光电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润光电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同意赔偿万润光电由于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万润光电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从中受益，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万润光电。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相关主体承诺： 1、如未履行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本人/本企业所作相关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p>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p> <p>3、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申请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申请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4、如本人/本企业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p>
--	---

<b>承诺主体名称</b>	李刚、徐朝莉、扬州汇润、扬州知方、扬州润行、居明兴、丁玲、邹文明、徐小兵、金坚、陆金龙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4年8月12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李刚、徐朝莉承诺：</p> <p>本人自愿对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进行锁定，特此承诺如下：</p> <p>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p> <p>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限制性规定；</p> <p>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申请挂牌公司所有；</p> <p>5、如《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人持有的申请挂牌公司股份之锁定或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p> <p>扬州汇润、扬州知方、扬州润行承诺：</p> <p>本企业自愿对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进行锁定，特此承诺如下：</p> <p>1、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本企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p>

	<p>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限制性规定；</p> <p>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p> <p>4、如《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或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p> <p>居明兴、丁玲、邹文明、徐小兵、金坚、陆金龙承诺：</p> <p>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限制性规定；</p> <p>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申请挂牌公司所有；</p> <p>4、如《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人持有的申请挂牌公司股份之锁定或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李刚、扬州汇润、扬州知方、扬州润行、徐朝莉、居明兴、世嘉投资、深圳圆海世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胡学军、易先孟、丁玲、江国栋、高峰、郭文、邹文明、徐小兵、金坚、陆金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8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相关主体承诺：</p> <p>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李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8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万润光电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万润光电资金的情况。 2、本次挂牌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万润光电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对万润光电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万润光电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万润光电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李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8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万润光电如因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万润光电无法继续使用该建筑物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罚款和对万润光电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的其他直接、间接损失均由本人承担，确保万润光电不会因此产生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李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8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公司所租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确保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李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8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挂牌及转让之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承担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和所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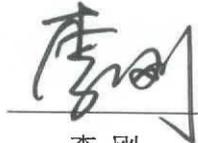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25 日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李刚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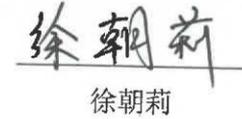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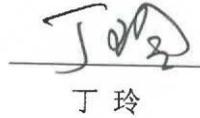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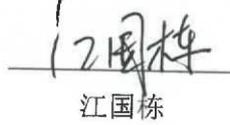
董事：

  
李刚

  
居明兴

  
徐朝莉

  
丁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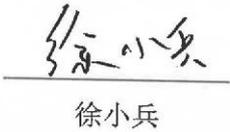
  
江国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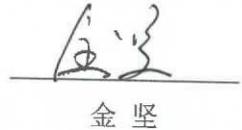
  
高峰

  
郭文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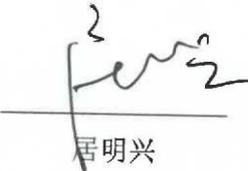
  
邹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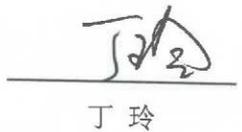
  
徐小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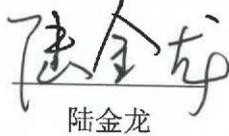
  
金坚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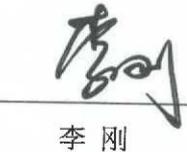
  
李刚

  
居明兴

  
丁玲

  
陆金龙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9月 25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江禹  


王杰秋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胡宏欣



易博杰



梁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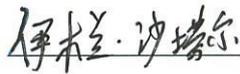
鲁墨凯



田栋



陈颖



伊木兰·沙塔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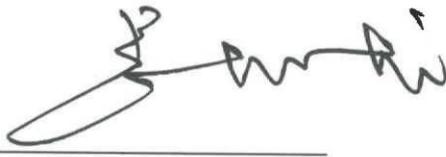
钟超



##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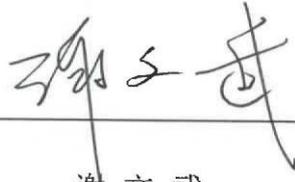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谢 文 武

沈 中 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4年 9月 25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孔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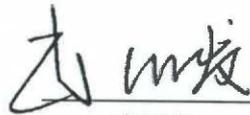


程超



卢晓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 9月 25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